

刑事诉讼业务资讯

2024 年第 3 期



深圳律协·刑事诉讼法律专业委员会

主编：黄云

副主编：陈国庆、潘效辉、卢方

编委成员：蔡妙纯、邓锐、李锐杰、卢杨奇、石颖婷、杨金明、杨馥瑜、吴金道、张娟、郑泽超

新规速递	1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税收征管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
案例研究	17
检察机关与妇联组织协作开展司法救助典型案例	18
依法惩治危害税收征管典型案例	44
民事检察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典型案例	60
“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检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	108
检察机关依法惩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犯罪典型案例	136
法律动态	155
2023 年全国检察机关主要办案数据	156
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高发，检察机关 2023 年起诉 5 万余人	161
检察机关强化房屋租赁纠纷法律监督，助推房屋租赁市场健康发展	165

新规速递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危害税收征管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 告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税收征管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已于2024年1月8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911次会议、2024年2月22日由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四届检察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3月20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2024年3月15日

法释〔2024〕4号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危害税收征管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24年1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911次会议、2024年2月22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四届检察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自2024年3月20日起施行)

为依法惩治危害税收征管犯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现就办理此类刑事案件适用法律的若干问题解释如下：

第一条 纳税人进行虚假纳税申报，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欺骗、隐瞒手段”：

（一）伪造、变造、转移、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其他涉税资料的；

（二）以签订“阴阳合同”等形式隐匿或者以他人名义分解收入、财产的；

（三）虚列支出、虚抵进项税额或者虚报专项附加扣除的；

（四）提供虚假材料，骗取税收优惠的；

（五）编造虚假计税依据的；

（六）为不缴、少缴税款而采取的其他欺骗、隐瞒手段。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一条第一款规定的“不申报”：

（一）依法在登记机关办理设立登记的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而不申报纳税的；

（二）依法不需要在登记机关办理设立登记或者未依法办理设立登记的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经税务机关依法通知其申报而不申报纳税的；

（三）其他明知应当依法申报纳税而不申报纳税的。

扣缴义务人采取第一、二款所列手段，不缴或者少缴已扣、已收税款，数额较大的，依照刑法第二百零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定罪处罚。扣缴义务人承诺为纳税人代付税款，在其向纳税人支付税后所得时，应当认定扣缴义务人“已扣、已收税款”。

第二条 纳税人逃避缴纳税款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上的，应当分别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数额较大”“数额巨大”。

扣缴义务人不缴或者少缴已扣、已收税款“数额较大”“数额巨大”的认定标准，依照前款规定。

第三条 纳税人有刑法第二百零一条第一款规定的逃避缴纳税款行为，在公安机关立案前，经税务机关依法下达追缴通知后，在规定的期限或者批准延缓、分期缴纳的期限内足额补缴应纳税款，缴纳滞纳金，并全部履行税务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不予追究刑事责任。但是，五年内因逃避缴纳税款受过刑事处罚或者被税务机关给予二次以上行政处罚的除外。

纳税人有逃避缴纳税款行为，税务机关没有依法下达追缴通知的，依法不予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条 刑法第二百零一条第一款规定的“逃避缴纳税款数额”，是指在确定的纳税期间，不缴或者少缴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的各税种税款的总额。

刑法第二百零一条第一款规定的“应纳税额”，是指应税行为发生年度内依照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缴纳的税额，不包括海关代征的增值税、关税等及纳税人依法预缴的税额。

刑法第二百零一条第一款规定的“逃避缴纳税款数额占应纳税额的百分比”，是指行为人在一个纳税年度中的各税种逃税总额与该纳税年度应纳税总额的比例；不按纳税年度确定纳税期的，按照最后一次逃税行为发生之日前一年中各税种逃税总额与该年应纳税总额的比例确定。纳税义务存续期间不足一个纳税年度的，按照各税种逃税总额与实际发生纳税义务期间应纳税总额的比例确定。

逃税行为跨越若干个纳税年度，只要其中一个纳税年度的逃税数额及百分比达到刑法第二百零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标准，即构成逃税罪。各纳税年度的逃税数额应当累计计算，逃税额占应纳税额百分比应当按照各逃税年度百分比的最高值确定。

刑法第二百零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未经处理”，包括未经行政处理和刑事处理。

第五条 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二条规定的“情节严重”：

- （一）聚众抗税的首要分子；
- （二）故意伤害致人轻伤的；
- （三）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实施抗税行为致人重伤、死亡，符合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或者第二百三十二条规定的，以故意伤害罪或者故意杀人罪定罪处罚。

第六条 纳税人欠缴应纳税款，为逃避税务机关追缴，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三条规定的“采取转移或者隐匿财产的手段”：

- （一）放弃到期债权的；
- （二）无偿转让财产的；
- （三）以明显不合理的价格进行交易的；
- （四）隐匿财产的；
- （五）不履行税收义务并脱离税务机关监管的；
- （六）以其他手段转移或者隐匿财产的。

第七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规定的“假报出口或者其他欺骗手段”：

- （一）使用虚开、非法购买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其他可以用于出口退税的发票申报出口退税的；
- （二）将未负税或者免税的出口业务申报为已税的出口业务的；
- （三）冒用他人出口业务申报出口退税的；
- （四）虽有出口，但虚构应退税出口业务的品名、数量、单价等要素，以虚增出口退税额申报出口退税的；

（五）伪造、签订虚假的销售合同，或者以伪造、变造等非法手段取得出口报关单、运输单据等出口业务相关单据、凭证，虚构出口事实申报出口退税的；

（六）在货物出口后，又转入境内或者将境外同种货物转入境内循环进出口并申报出口退税的；

（七）虚报出口产品的功能、用途等，将不享受退税政策的产品申报为退税产品的；

（八）以其他欺骗手段骗取出口退税款的。

第八条 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数额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上的，应当分别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规定的“数额较大”“数额巨大”“数额特别巨大”。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规定的“其他严重情节”：

（一）两年内实施虚假申报出口退税行为三次以上，且骗取国家税款三十万元以上的；

（二）五年内因骗取国家出口退税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二次以上行政处罚，又实施骗取国家出口退税行为，数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

（三）致使国家税款被骗取三十万元以上并且在提起公诉前无法追回的；

（四）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规定的“其他特别严重情节”：

（一）两年内实施虚假申报出口退税行为五次以上，或者以骗取出口退税为主要业务，且骗取国家税款三百万元以上的；

（二）五年内因骗取国家出口退税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二次以上行政处罚，又实施骗取国家出口退税行为，数额在三百万元以上的；

（三）致使国家税款被骗取三百万元以上并且在提起公诉前无法追回的；

（四）其他情节特别严重的情形。

第九条 实施骗取国家出口退税行为，没有实际取得出口退税款的，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从事货物运输代理、报关、会计、税务、外贸综合服务中介组织及其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进出口经营规定，为他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致使他人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五条第一款规定的“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

（一）没有实际业务，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

（二）有实际应抵扣业务，但开具超过实际应抵扣业务对应税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

（三）对依法不能抵扣税款的业务，通过虚构交易主体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

（四）非法篡改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相关电子信息的；

（五）违反规定以其他手段虚开的。

为虚增业绩、融资、贷款等不以骗抵税款为目的，没有因抵扣造成税款被骗损失的，不以本罪论处，构成其他犯罪的，依法以其他犯罪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税款数额在十万元以上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二百零五条的规定定罪处罚；虚开税款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上的，应当分别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五条第一款规定的“数额较大”“数额巨大”。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五条第一款规定的“其他严重情节”：

（一）在提起公诉前，无法追回的税款数额达到三十万元以上的；

（二）五年内因虚开发票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二次以上行政处罚，又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虚开税款数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

（三）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五条第一款规定的“其他特别严重情节”：

（一）在提起公诉前，无法追回的税款数额达到三百万元以上的；

（二）五年内因虚开发票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二次以上行政处罚，又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虚开税款数额在三百万元以上的；

（三）其他情节特别严重的情形。

以同一购销业务名义，既虚开进项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又虚开销项的，以其中较大的数额计算。

以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进行虚开，达到本条规定标准的，应当以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五条之一第一款规定的“虚开刑法第二百零五条规定以外的其他发票”：

（一）没有实际业务而为他人、为自己、让他人为自己、介绍他人开具发票的；

(二) 有实际业务，但为他人、为自己、让他人为自己、介绍他人开具与实际业务的货物品名、服务名称、货物数量、金额等不符的发票的；

(三) 非法篡改发票相关电子信息的；

(四) 违反规定以其他手段虚开的。

第十三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五条之一第一款规定的“情节严重”：

(一) 虚开发票票面金额五十万元以上的；

(二) 虚开发票一百份以上且票面金额三十万元以上的；

(三) 五年内因虚开发票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二次以上行政处罚，又虚开发票，票面金额达到第一、二项规定的标准 60%以上的。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五条之一第一款规定的“情节特别严重”：

(一) 虚开发票票面金额二百五十万元以上的；

(二) 虚开发票五百份以上且票面金额一百五十万元以上的；

(三) 五年内因虚开发票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二次以上行政处罚，又虚开发票，票面金额达到第一、二项规定的标准 60%以上的。

以伪造的发票进行虚开，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标准的，应当以虚开发票罪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伪造或者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二百零六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一）票面税额十万元以上的；

（二）伪造或者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十份以上且票面税额六万元以上的；

（三）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

伪造或者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票面税额五十万元以上的，或者五十份以上且票面税额三十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数量较大”。

五年内因伪造或者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二次以上行政处罚，又实施伪造或者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票面税额达到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标准 60%以上的，或者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六条第一款规定的“其他严重情节”。

伪造或者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票面税额五百万元以上的，或者五百份以上且票面税额三百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数量巨大”。

五年内因伪造或者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二次以上行政处罚，又实施伪造或者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票面税额达到本条第四款规定的标准 60%以上的，或者违法所得

五十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六条第一款规定的“其他特别严重情节”。

伪造并出售同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以伪造、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论处，数量不重复计算。

变造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按照伪造增值税专用发票论处。

第十五条 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依照本解释第十四条的规定定罪量刑标准定罪处罚。

第十六条 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票面税额二十万元以上的，或者二十份以上且票面税额十万元以上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二百零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定罪处罚。

非法购买真、伪两种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数额累计计算，不实行数罪并罚。

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又出售的，以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定罪处罚；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抵扣税款或者骗取出口退税款，同时构成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罪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骗取出口退税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十七条 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的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二百零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定罪处罚：

（一）票面可以退税、抵扣税额十万元以上的；

(二) 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的发票十份以上且票面可以退税、抵扣税额六万元以上的；

(三)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

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的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票面可以退税、抵扣税额五十万元以上的，或者五十份以上且票面可以退税、抵扣税额三十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数量巨大”；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的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票面可以退税、抵扣税额五百万元以上的，或者五百份以上且票面可以退税、抵扣税额三百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数量特别巨大”。

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刑法第二百零九条第二款规定的发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照该款的规定定罪处罚：

(一) 票面金额五十万元以上的；

(二) 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发票一百份以上且票面金额三十万元以上的；

(三)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

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刑法第二百零九条第二款规定的发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

(一) 票面金额二百五十万元以上的；

(二) 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发票五百份以上且票面金额一百五十万元以上的；

(三)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

非法出售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定罪量刑标准依照本条第一、二款的规定执行。

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以外的发票的，定罪量刑标准依照本条第三、四款的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一十条之一第一款规定的“数量较大”：

(一) 持有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票面税额五十万元以上的；或者五十份以上且票面税额二十五万元以上的；

(二) 持有伪造的前项规定以外的其他发票票面金额一百万元以上的，或者一百份以上且票面金额五十万元以上的。

持有的伪造发票数量、票面税额或者票面金额达到前款规定的标准五倍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一十条之一第一款规定的“数量巨大”。

第十九条 明知他人实施危害税收征管犯罪而仍为其提供账号、资信证明或者其他帮助的，以相应犯罪的共犯论处。

第二十条 单位实施危害税收征管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依照本解释规定的标准执行。

第二十一条 实施危害税收征管犯罪，造成国家税款损失，行为人补缴税款、挽回税收损失，有效合规整改的，可以从宽处罚；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可以不予起诉或者免于刑事处罚；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作为犯罪处理。

对于实施本解释规定的相关行为被不予起诉或者免于刑事处罚，需要给予行政处罚、政务处分或者其他处分的，依法移送有关主管机关处理。有关主管机关应当将处理结果及时通知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

第二十二条 本解释自 2024 年 3 月 20 日起施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的若干问题的解释》（法发〔1996〕30 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骗取出口退税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2〕30 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偷税、抗税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2〕33 号）同时废止；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以前发布的司法解释与本解释不一致的，以本解释为准。

案例研究



检察机关与妇联组织协作开展司法救助典型案例

最高人民法院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关于印发《检察机关与妇联组织协作开展司法救助典型案例》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妇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检察院、妇联：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同全国妇联新一届领导班子集体谈话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化开展“关注困难妇女群体，加强专项司法救助”活动，进一步加强检察机关与妇联组织在开展国家司法救助工作中的协作，充分发挥各自职能优势，更好维护困难妇女合法权益，最高人民法院和全国妇联联合选编了河北田某国家司法救助案等典型案例，现印发你们，供协作开展司法救助时参考借鉴。

最高人民法院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

2024年3月1日

案例一

河北田某国家司法救助案

【关键词】

家庭暴力受害人 困难妇女 妇联移送线索 多元救助 联合回访

【基本案情】

被救助人员田某，女，1968年4月出生。

1988年，田某经人介绍与朱某禄结婚，到河北省定州市居住生活，二人婚育一女朱某凤。因田某是外来媳妇且没有生育男孩，朱某禄对田某经常打骂。2018年，朱某禄再次对田某实施家庭暴力，致田某身上多处瘀青。田某报警寻求救济，朱某禄仍未悔改，后田某独自一人带女儿到北京谋生。田某多次提出离婚，朱某禄均不同意。2023年2月，田某在同村村民的告知下，得知2018年朱某禄与张某卿举行婚礼，并在村内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2023年2月26日，田某向公安机关报案，同年3月4日，定州市公安局以朱某禄涉嫌重婚罪立案侦查。2023年11月23日，定州市人民检察院向定州市人民法院提起公诉。2024年1月15日，定州市人民法院以朱某禄、张某卿构成重婚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其间，朱某禄向定州市人民法院起诉与田某离婚。

【救助过程】

田某因离婚诉讼到定州市妇联寻求帮助，定州市妇联发现田某可能符合国家司法救助条件，遂根据与定州市人民检察院共同建立的“国家司法救助线索移送函”制度移送本案司法救助线索。定州市人民检察院接收案件线索后，第一时间到田某的居住地北京市进行走访调查，查明：2018年，田某独自带女儿到北京谋生后不久患上抑郁症，每天服用精神药物。2019年，田某在工作时摔伤左腿，至今仍无法长时间工作，只能做些零工，生活困难。朱某禄多年未尽到扶养夫妻和抚养女儿的义务。

定州市人民检察院认为，田某符合国家司法救助条件，且系家庭暴力、重婚犯罪行为侵害的妇女，属于最高检、全国妇联深化开展“关注困难妇女群体，加强专项司法救助”活动明确的重点救助对象。为进一步提高司法救助工作质效，促进解决被救助家庭长期困难问题，定州市人民检察院与该市妇联加强救助协作，积极协调开展多元救助帮扶措施：一是针对田某因婚姻的不幸患上抑郁症，女儿朱某凤也因分裂的家庭性格变得孤僻等情况，定州市人民检察院联合妇联邀请心理治疗师共同对田某及其女儿开展心理疏导，引导二人走出阴影，积极面对生活；二是主动对接定州市民政局和被救助人在所在的镇政府、村委会，帮助田某申请临时救助金；三是定州市人民检察院第四检察部（民事行政检察部门）为田某提供民事离婚诉讼中诉讼程序和夫妻共同财产分割等方面的法律咨询服务，帮助其申请法律援助律师。

司法救助案件办结后，定州市人民检察院联合市妇联对田某开展联合回访，跟进了解田某的心理状态和家庭生活情况，现田某找到了做家政服务的零工，女儿朱某凤在租住屋附近的幼儿园工作，田某和女儿朱某凤的精神状态已有很大改变，二人脸上出现了久违的笑脸，生活回到正常轨道。

【典型意义】

本案系检察机关与妇联组织对进入检察办案环节、符合救助条件的“5+2”类困难妇女积极开展综合救助帮扶的典型案列。本案中，定州市人民检察院依托与该市妇联建立的司法救助协作机制，对妇联运用“国家司法救助线索移送函”移送的线索，主动启动司法救助程

序，及时发放司法救助金，解决被救助人员面临的急迫生活困难。检察机关还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共同落实心理疏导、法律咨询、法律援助等综合帮扶措施，做实做优多元化救助措施，有力促进解决被救助家庭的急难愁盼问题，有效提升了司法救助效果，让困难妇女更好地感受到检察温暖。

案例二

上海熊某英、沈某娇国家司法救助案

【关键词】

家庭暴力受害人 困难妇女 未成年人 妇联移送线索 综合帮扶

【基本案情】

被救助人员熊某英，女，1972年10月出生。

被救助人员沈某娇，女，2011年1月出生。

2010年3月3日，熊某英与沈某伟登记结婚，后生育女儿沈某娇。沈某伟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酗酒后多次对熊某英及沈某娇实施家庭暴力行为，给熊某英及女儿沈某娇带来严重威胁。2022年4月24日凌晨，沈某伟酗酒后持刀将熊某英手臂划伤，公安机关于同年5月8日出具《家庭暴力告诫书》。2023年1月9日晚，沈某伟酗酒后再次无故殴打熊某英，公安机关开具验伤单后，熊某英前往医院就诊，诊断症状为“右眼外伤、右眼前方出血等”。2023年2月3日，在当地妇联帮助下，经熊某英申请，普陀区人民法院出具人身安全保

护令。熊某英提出想与沈某伟离婚的诉求，但因存在恐惧心理且身患残疾、经济困难、学历程度较低，难以独自提起民事诉讼。经当地妇联移送，普陀区人民检察院于2023年3月15日作出支持起诉意见书。2023年7月3日，经普陀区人民法院调解，熊某英与沈某伟达成离婚调解协议，双方自愿离婚，沈某娇由熊某英抚养，沈某伟按月支付沈某娇的抚养费至成年。

【救助过程】

普陀区妇联根据与普陀区人民检察院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合作开展困难妇女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的意见》，在移送支持起诉案件线索的同时，将该司法救助线索移送普陀区人民检察院。普陀区人民检察院快速启动司法救助程序，经调查核实，查明：沈某伟与熊某英于2010年结婚，女儿沈某娇出生后，沈某伟开始对熊某英及沈某娇实施家暴行为，对二人身体、心理皆造成极大侵害；熊某英现已年满50周岁，右眼残疾，因长期没有工作且无能力缴纳社保，无法享受国家退休政策，长期没有经济来源。普陀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认为，熊某英及其女儿沈某娇系遭受家庭暴力侵害的妇女，熊某英为视力残疾人，残疾等级四级，劳动能力缺失，沈某娇系未成年人，属于最高检、全国妇联深化开展“关注困难妇女群体，加强专项司法救助”活动明确的重点救助对象，决定向熊某英及其女儿沈某娇发放司法救助金。为进一步提升救助效果，普陀区人民检察院与区妇联、民政、公安、共青团、街道等部门，协商共同推进落实综合帮扶：一是联合属地派出所至沈某伟居住地居委会，由检察官及社区民警对沈某伟进行

训诫教育，警告其不得对熊某英及女儿沈某娇实施殴打、威胁、骚扰等行为；二是联系阳光社区青少年事务中心普陀工作站社工及心理咨询师，定期对沈某娇开展心理疏导，帮助其走出家庭阴影，健康成长；三是协调落实低保政策，将熊某英及其女儿沈某娇纳入临时救助帮扶人员名单，保障基本生活水平，同时跟踪指导后续申请廉租房的相关事宜；四是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检察官走进沈某娇所在学校，通过职业体验活动进行普法教育，增强沈某娇及学生们法治观念和自我保护意识。

司法救助案件办结后，熊某英及其女儿沈某娇两次向普陀区人民检察院送来锦旗，感谢检察机关“司法救助暖人心、人民检察为人民”“一心为民办实事、情系百姓解民忧”。普陀区人民检察院与妇联多次联合回访，未发现沈某伟再有施暴和骚扰等行为。目前，熊某英及其女儿沈某娇的生活均回归正常。

【典型意义】

本案系检察机关与妇联组织对遭受家庭暴力的困难残疾妇女及其未成年子女开展“支持起诉+司法救助+多元帮扶”的典型案列。本案中，普陀区人民检察院与该区妇联建立协作配合机制，及时启动监督办案一体化机制，能动履行民事支持起诉职能，在社会公众中树立“家暴不是家务事”的观念。同时，对妇联组织移送的救助线索快速启动司法救助程序，及时纾解被救助人员面临的急迫生活困难，积极推动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有效衔接，协调有关单位，借助专业力量，分类施策，精准解决救助申请人的生活来源和人身安全保障问题，既彰

显了司法力度又传递了司法温度，增强了困难妇女家庭生活的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

案例三

江苏王某珊国家司法救助案

【关键词】

强制医疗案被害人 未成年人 “蓝风铃”强制报告 跨省联合救助 多元帮扶

【基本案情】

被救助人王某珊，女，2017年5月出生。

王某珊父母离异，随母亲贾某园生活。2023年1月2日，王某珊在安徽省宿州市萧县家中被贾某园砍伤颈部，因伤势严重，被人就近送至医疗条件较好的江苏省徐州市医科大学附属医院进行抢救。经治疗，王某珊达到出院居家康复条件，因其母已被送入精神病院就医，其父怠于履行照护义务，且无其他适格监护人，该医院认为目前出院可能会导致病情进一步恶化，遂通过“蓝风铃”强制报告系统（徐州市人民检察院通过对接辖区网格和医院、学校等部门，对举报、侵害未成年人、妇女案件线索进行收集与处置，依法开展法律监督、综合履职的线上平台），向徐州市人民检察院和妇联报告，寻求帮助。徐州市人民检察院迅速对有关线索进行预审评估，根据“蓝风铃”强制报告系统确定的辖区，移送泉山区人民检察院对贾某园伤害案提前介入侦查。经鉴定，王某珊构成重伤二级；贾某园患有精神分裂症，案

发时处于发病期，没有刑事责任能力。后泉山区人民检察院与徐州市公安局泉山分局同步分别向案件发生地安徽省萧县检察机关、公安机关移送该案。2023年6月21日，萧县公安局向萧县人民检察院移送贾某园强制医疗案。

【救助过程】

泉山区人民检察院对贾某园伤害案提前介入侦查时发现本案司法救助线索，遂即启动司法救助程序。王某珊出院返家后，徐州市、泉山区两级检察院会同妇联上门走访，共同进行调查核实，查明：案发前，王某珊的父母离异，王某珊随母亲贾某园生活，哥哥王某骏（2013年出生）随父亲王某明生活。王某珊的祖父王某举在家从事衣服缝纫劳动，收入低，曾祖母王赵氏（1940年生）肢体残疾三级，生活不能自理。案发后，王某明需照顾王赵氏及王某骏、王某珊，只能偶尔打零工维持生活，家庭生活十分困难。

徐州市两级检察机关审查认为，王某珊符合司法救助条件。为加大救助力度，决定联合安徽省萧县人民检察院从快向王某珊发放司法救助金，解决其“燃眉之急”。为进一步提升救助效果，徐州市人民检察院和安徽省宿州市人民检察院根据《苏鲁豫皖毗邻地区检察协作框架协议》有关规定，就多部门跨省协作、护理安置工作、医疗对接、后续监护等达成共识。一是由萧县卫健委将王某珊接至指定医院护理，安排专人进行专业陪护，当地民政部门先行提供2万元救助金用以支付护理费用，萧县人民检察院跟进督促，确保专款专用、专业护理；二是萧县妇联将王某珊纳入当地妇联长期关爱对象，提供日常的

关爱帮扶，送去生活物品，对王某珊进行心理安抚和疏导，后续跟进家庭教育指导工作；三是为妥善解决王某珊后续监护问题，泉山区人民检察院与妇联共同向其父亲王某明制发《人身保护提示函》，释明夫妻离异并不能阻断监护人照护、探望义务，督促其转变观念、加强监护，引导王某明通过诉讼变更监护权，成为王某珊监护人；四是检察机关会同妇联共同做通王某珊的祖父王某举的思想工作，暂由其抚养王某骏、王某珊，并履行赡养王赵氏的义务，使王某明可以外出打工获取更多收入用以保障家庭生活；五是检察机关积极与王某珊所在地村委会沟通，推动为王某珊办理低保。

司法救助案件办结后，经回访，目前王某珊身体已康复，走出心理阴影，王某明已有稳定工作，家庭生活逐渐恢复正常。

【典型意义】

本案系检察机关对遭受患精神疾病监护人伤害的未成年人加强异地司法救助协作，协同妇联等组织开展多元化救助帮扶的典型案。本案中，江苏、安徽两省检察机关立足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依托与妇联建立的困难妇女儿童司法救助衔接工作机制，第一时间与妇联对接，凝聚妇联、医疗、民政等社会保护、政府保护合力，上下两级检察机关联动一体，高效有序推动跨省异地协作，多方联合救助，高质量保障未成年人生命权、健康权。同时，检察机关会同妇联制发《人身保护提示函》、指导变更抚养关系、结合心理疏导，确保未成年人康复后亲情关怀、抚养抚育等身心健康难题，以检察担当践行“国之大爱”。

案例四

山东李某等 3 人国家司法救助案

【关键词】

家庭暴力受害人 追索抚养费 检察监督 多元救助

【基本案情】

被救助人李某，女，1989 年 12 月出生。

被救助人张某栩，男，2017 年 1 月出生。

被救助人张某晨，男，2018 年 5 月出生。

2016 年，李某与张某登记结婚，婚后生育二子张某栩、张某晨。2020 年 8 月 7 日，山东省曹县人民法院对李某诉张某离婚案作出民事判决，准予离婚，二人之子张某栩、张某晨由李某抚养，张某支付李某子女抚养费 106320 元。判决生效后，张某未履行给付义务。2022 年 7 月 1 日，李某向曹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2 年 12 月 30 日，曹县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2023 年 3 月，李某到曹县妇联寻求帮助，希望督促法院执行民事判决，曹县妇联引导其向曹县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

【救助过程】

曹县人民检察院控告申诉检察部门对刘某申请检察监督案依法受理。审查发现李某离婚后独自承担养育未成年子女义务，家庭生活困难，可能符合司法救助条件，在将案件移送民事检察部门办理的同时，主动启动司法救助程序。曹县人民检察院与县妇联联合进行走访调查，查明：张某结婚后不久即对李某实施家庭暴力行为，并在婚姻

存续期间愈加严重，致使李某身心俱疲，身体上伤痕不断，精神上产生抑郁倾向，李某无奈之下向法院提出与张某离婚的诉讼；判决生效后，张某不履行判决义务，李某向法院提出强制执行申请，但因无法联系到张某，且其名下无财产可供执行，法院遂终结本次执行；李某离婚后搬到农村父母家中，两个孩子跟随其生活，其中大儿子张某栩患有多动型自闭症，有交流障碍和破坏倾向，需长期治疗和贴身陪护，李某因照顾孩子无法外出务工，母子三人举步维艰，生活陷入困境。

曹县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为，李某符合司法救助条件，且属于最高检、全国妇联关于深化开展“关注困难妇女群体，加强专项司法救助”活动中明确的“因遭受家庭暴力起诉离婚，生活确有困难，根据实际情况认为需要救助的妇女”，决定向其发放司法救助金。为进一步提升救助效果，曹县人民检察院联合县妇联、被救助人在所在地镇政府召开座谈会，共商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衔接措施方案。一是曹县人民检察院一体推进司法救助和民事执行监督，为其提供法律援助，帮助其收集线索以便再次启动执行程序；二是协调曹县民政局到李某家中走访调查，开辟“绿色通道”，实行村、镇、县“三级联审”，民政干部“一对一”跟进，实现低保手续的快速办理，目前李某家庭每月可领取低保金；三是协调曹县就业服务中心介绍李某参加电商服务培训，提高其自谋生计能力；四是安排心理咨询师对李某因家庭暴力导致的精神抑郁情况开展心理疏导，抚平其心理创伤，增强其生活信

心；五是协调县医院及县残联为患自闭症的张某栩从快办理三级精神残疾人证，使其免费享受县康复中心全天候一对一矫正康复训练。

司法救助案件办结后，曹县人民检察院、县妇联多次开展联合回访。目前李某身体逐渐康复，精神状态良好，被当地一家小有名气的服装网店聘为客服，实现灵活就业，家庭有了稳定经济来源。民事执行案件与张某达成执行和解，张某栩病情也已减轻，现就读于一所聋哑学校，母子三人生活已步入正轨。

【典型意义】

本案系检察机关在履职过程中，对因案导致生活陷入困顿的妇女及其子女，协同妇联开展多元化救助帮扶的典型案列。本案中，曹县人民检察院与县妇联建立沟通协作机制，对救助线索开展联合走访调查，结合被救助者面临的现实困难，能动履职，为被救助者“量身定制”多元帮扶方案，实现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的衔接融合。同时，沟通法院穷尽执行措施，对接民政部门解决被救助者基本生活问题，联系就业服务中心解决其长远生活难题，开展心理疏导抚平心理创伤，帮助被救助困难妇女自立自强，充分展现了检察机关“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基本价值追求。

案例五

湖南李某平等3人国家司法救助案

【关键词】

农村困难妇女 残疾人 联合救助 多元救助 基层治理

【基本案情】

被救助人李某平，女，1974年10月出生。

被救助人李某翔，男，2015年5月出生。

被救助人董某芝，女，1951年6月出生。

2022年3月6日，李某与妻子李某平、妻弟李某杰来到李某杰岳父家中，接李某杰之妻杨某平回家，与正在家中的杨某明（系杨某平之叔）发生争吵及肢体接触，双方被群众拉开后向公安机关报案。次日凌晨，在公安机关调查期间，李某中途离开送妻子回家，途中突感身体不适前往某中心医院医治，后经抢救无效死亡。经鉴定，李某系胸部遭受钝性外力作用，导致重度冠心病急性发作，造成急性呼吸循环功能衰竭，冠心病为根本死因。2022年3月7日，湖南省汉寿县公安局对杨某明以涉嫌过失致人死亡罪立案侦查，2022年5月31日移送汉寿县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2023年5月24日，汉寿县人民检察院决定对杨某明存疑不起诉。

【救助过程】

汉寿县人民检察院刑事检察部门在办理杨某明过失致人死亡案时发现本案司法救助线索，遂将线索移送控告申诉检察部门。因该案涉及农村困难妇女、残疾人等特殊人群，控告申诉检察部门开通“绿色通道”，立即启动司法救助程序。经调查核实，查明：李某一家6人原居于河北省易县，案发时李某陪同妻子回娘家探亲，李某本人系长途货车司机，是家中经济支柱，父亲系退役军人，长子患重度脑瘫、一级肢体残疾，次子李某翔未成年，患重度自闭症、一级智力残疾，妻子李某平为照顾老人和小孩，无法外出务工；李某死亡后，家庭失

去主要经济来源，且杨某明无赔偿能力，李某平一家未获得赔偿，生活陷入极度困难。

汉寿县人民检察院审查认为，李某平家庭符合司法救助条件，且李某平属于“关注困难妇女群体，加强专项司法救助”活动的重点救助对象，应当给予司法救助。为加大救助力度，汉寿县人民检察院提请常德市人民检察院进行联合救助，发放司法救助金。为进一步缓解被救助人家面临的生活困难，汉寿县人民检察院积极与妇联、民政等部门协同开展综合救助帮扶。一是基层妇联组织多次上门慰问，开展心理疏导，抚慰李某平情绪；二是会同民政部门协调殡仪馆免去李某平一家无力支付的丧葬费；三是市、县两级信访部门和基层组织将李某平纳入困难群众范畴，通过发放生活困难救助金等措施予以帮扶；四是邀请乡镇妇联、司法所发挥“娘家人”“老娘舅”的工作优势，全程参与调查、调解，督促杨某明承担民事法律责任，及时筹措资金赔偿，力促双方达成和解，修复社会关系。

司法救助案件办结后，汉寿县人民检察院与妇联组织多次对李某平进行回访，李某平表示，感谢检察机关和妇联的帮助，她会照顾好家人，好好生活。汉寿县人民检察院以该案办理为契机，对辖区内因家庭邻里纠纷引发民转刑案件的情况进行全面梳理分析，对发现的家庭邻里纠纷调解、化解不力问题向县司法局等部门制发检察建议，推动矛盾纠纷“诉源治理”，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水平。汉寿县人民检察院还与县妇联、县残联联合制发《关于建立国家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

衔接机制的实施意见》，构建对困难妇女儿童和残疾人的多元救助帮扶体系。

【典型意义】

本案系检察机关与妇联组织对农村困难妇女依托联动救助机制，协同有关职能部门开展综合救助帮扶的典型案列。本案中，汉寿县人民检察院开通对困难妇女司法救助“绿色通道”，与常德市人民检察院进行联合救助，在发放司法救助金的同时，组织整合各类社会救助资源，开展多元帮扶、救助回访，实现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有机衔接，有效解决被救助人家属的实际困难，并将案件办理结果转化为社会治理成果，建立长效工作机制，提升司法救助办案质效，奏响扶危济困“大合唱”。

案例六

广西黄某节等5人国家司法救助案

【关键词】

命案被害人近亲属 农村困难妇女 未成年人 联合救助 综合帮扶 跟踪回访

【基本案情】

被救助人员黄某节，女，1981年12月出生。

被救助人员苏某雅，女，2003年8月出生。

被救助人员苏某星，女，2007年5月出生。

被救助人员苏某瑶，女，2007年5月出生。

被救助人韦某英，女，1953年6月出生。

2022年1月27日，韦某正、韦某因与苏某柏的劳动报酬纠纷，在广西壮族自治区都安瑶族自治县持刀砍杀苏某柏致其当场死亡。2022年1月27日，都安瑶族自治县公安局对韦某正、韦某涉嫌故意杀人罪立案侦查。2022年8月5日，河池市人民检察院对韦某正、韦某提起公诉。2023年2月28日，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以故意杀人罪分别判处韦某正死刑缓期二年执行、韦某有期徒刑十五年，并赔偿被害人家属经济损失。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2023年7月2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救助过程】

河池市人民检察院刑事检察部门在办理韦某正、韦某故意杀人案时，发现韦某正、韦某无赔偿能力，被害人家属可能符合司法救助条件，随即将司法救助线索移送控告申诉检察部门。该院控告申诉检察部门经入户走访调查核实，查明：黄某节家庭原系农村地区建档立卡脱贫户，婆婆韦某英已年逾70周岁无劳动能力，5个子女均系在校读书的学生，其中4人系未成年人，1人系在校大学生；案发前，家庭生活主要依靠苏某柏在外务工取得的劳动报酬维系，苏某柏死亡后，家庭失去主要经济来源，仅依靠黄某节打零工及低保金维持，家庭生活十分艰难。

河池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认为，黄某节家庭符合司法救助条件，且黄某节属于最高检、全国妇联深化开展“关注困难妇女群体，加强专

项司法救助”活动中明确的“家庭主要劳动力受到犯罪侵害致死，承担养育未成年人子女、赡养老人义务的农村地区生活困难妇女”。为加大救助力度，河池市人民检察院提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进行联合救助，后由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都安瑶族自治县三级检察院共同向黄某节等被救助人员发放司法救助金。为进一步提升救助效果，都安瑶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发出社会救助帮扶线索移送函，协同县妇联、乡村振兴部门与县民政、教育、农商行等部门召开座谈会，研究落实多元化帮扶救助措施。一是县妇联多次邀请心理咨询师上门对被救助人员黄某节进行心理疏导抚慰，鼓励其好好生活，将精力放在培养孩子身上；二是乡村振兴局按照黄某节外出务工的意愿，为其提供就业信息和技能培训；三是农业农村局帮助韦某英在家发展养羊产业，申请到产业奖补资金；三是教育局为5名在校孩子争取教育保障政策扶持，减免学杂费，给予国家助学金、困难大学新生入学补助金、雨露计划补助金、农村义务教育阶段营养改善补助金、困难生活补助金，办理助学贷款；四是强化救助资金监管，都安瑶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与县农商行签订托管协议，采用“委托代管+使用监管+按月发放”的司法救助资金监管模式，确保救助金专款专用；五是都安瑶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联合妇联对被救助人员家庭持续开展心理咨询和家庭教育指导，确保被救助家庭成员身心健康。

司法救助案件办结后，都安瑶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与妇联常态化开展联合回访。目前黄某节已找到适合工作，韦某英在家发展禽畜养殖，五名子女均安心就学，家庭生活日渐向好。黄某节向检察机关赠

送锦旗，苏某雅给检察官写了感谢信，黄某节表示今后将积极面对生活，照顾好老人，养育好子女。

【典型意义】

本案系检察机关针对因案失去家庭主要劳动力的困难妇女，与妇联组织加强司法救助协作，协同相关职能部门开展综合帮扶的典型案例。本案中，广西三级检察机关针对被救助家庭的实际困难，协同妇联组织主动对接乡村振兴、农业农村、教育、农商行等职能部门，精准施策，从产业帮扶、教育支持、心理疏导、资金监管等方面提供多元救助，实现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有效衔接，为被救助人家庭长期生活保障提供有力支撑。通过常态化回访，不断巩固提升案件办理质效，传递检察人文关怀。

案例七

重庆殷某丽国家司法救助案

【关键词】

诈骗案被害人 申诉人 困难妇女 三级联动 多元帮扶

【基本案情】

被救助人殷某丽，女，1979年11月出生。

2020年4月至2022年1月，郝某某以帮助殷某丽办理廉租房缴纳保证金，为其二手家电经营商铺低价购买冰箱、空调等货物为由，从殷某丽处获取人民币共计795800元。郝某某除偿还35000元外，将其余钱款用于偿还赌债或个人消费。经公安机关立案侦查，重庆市

垫江县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2022年7月13日，垫江县人民法院以郝某某犯诈骗罪，判处其有期徒刑十年，并责令其退赔被害人殷某丽经济损失人民币760800元。由于资金被郝某某全部挥霍，致使其无力赔偿殷某丽经济损失。殷某丽不服判决，向垫江县人民检察院提出申诉。

【救助过程】

垫江县人民检察院在办理殷某丽刑事申诉案时发现殷某丽可能符合司法救助条件，便主动告知其司法救助政策，及时启动司法救助程序。经调查核实，查明：案发前，殷某丽在垫江县城租赁一门市从事二手家电经营，由于当时正值新冠肺炎疫情期间，二手家电生意较差，殷某丽丈夫患有高血压、高血脂、糖尿病等疾病，殷某丽父亲因病常年卧床在家，殷某丽两个儿子正在参加研究生考试，被诈骗钱款系殷某丽家庭多年的全部积蓄；案发后，殷某丽因资金短缺导致二手家电生意经营难以维系，其两个儿子得知家庭积蓄被诈骗后对学业丧失信心，其丈夫和父亲医疗费用也无力承担，殷某丽抑郁焦虑情绪日渐严重。郝某某家境困难，其将所骗财物用于高档消费挥霍，无赔偿能力。殷某丽家庭生活陷入困境。

垫江县人民检察院审查认为，殷某丽因郝某某的诈骗行为而导致家庭生活困难，系因案致困的困难妇女，符合司法救助条件。针对殷某丽生活困难的情况，垫江县人民检察院向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重庆市人民检察院请示汇报，开通司法救助“绿色通道”，加快审查、加快审批、加快发放司法救助金，及时缓解被救助人员面临的困

境。为更好解决被救助人家实际困难，垫江县人民检察院协同县妇联，依托“党建+司法救助+社会救助”应用场景，将该案社会救助线索分别移送至人社、民政、医保、教育等相关部门，共同开展多元化、综合性救助帮扶。一是指导帮助殷某丽丈夫及父亲办理特病证；二是将殷某丽、殷某丽丈夫及其父亲列为困难家庭救助对象；三是指导其成功申请20万元妇女小额担保贷款用于经营，并补贴利息；四是协调康复治疗中心医生上门为殷某丽父亲提供康复指导；五是殷某丽丈夫联系提供电子元器件加工材料，实现居家灵活就业；六是县妇联“牡丹花蕾”心理服务队成员对殷某丽及其儿子开展心理疏导，引导其树立对生活和学业的信心。

2023年6月26日，垫江县人民检察院、县妇联对殷某丽进行回访，得知殷某丽的两个儿子分别考上某知名高校硕博连读研究生，殷某丽已从抑郁焦虑情绪中走出，各项帮扶措施均已落实到位，刑事申诉案件得以化解。2024年2月2日，垫江县人民检察院、县妇联对殷某丽再次回访，得知殷某丽二手家电生意已步入正轨，家庭生活已经发生很大改观。

【典型意义】

本案系检察机关结合刑事申诉案件办理，加强与妇联组织司法救助协作，对因案导致家庭生活困难的妇女进行司法救助和综合帮扶的典型案。本案中，垫江县人民检察院在办理刑事申诉案件过程中发现司法救助线索，充分依托检察机关“一体化”办案机制，加强向上级检察机关请示汇报，快速启动司法救助程序，及时发放司法救助金，

缓解被救助人的急迫困难。为进一步提升救助效果，检察机关依托数字化应用场景，联动妇联组织，协调职能部门，有效凝聚社会力量，为被救助人家属提供妇女小额担保贷款、开展心理疏导、办理特病证、开展康复治疗、帮助居家灵活就业等多元综合帮扶措施，并开展联合回访，引导被救助人家属走出困境，重拾生产经营和学习生活信心，取得了良好的救助效果，展现了“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价值导向。

案例八

贵州姚某娥等5人国家司法救助案

【关键词】

刑事被害人近亲属 困境妇女 上门听证 多元救助

【基本案情】

被救助人姚某娥（孕妇），女，1991年7月出生。

被救助人王某婷，女，2009年7月出生。

被救助人王某柳，女，2011年2月出生。

被救助人王某奇，男，2013年6月出生。

被救助人王某露，女，2016年7月出生。

2023年1月18日，王某军在向山下滑送其伐倒的树木过程中，因其中一棵树木撞上障碍物反弹，砸中了正在劳作的王某抢，致其当场死亡。2023年2月2日，贵州省望谟县公安局以王某军涉嫌过失致人死亡罪立案侦查，后移送望谟县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2023年3

月 10 日，望谟县人民检察院以王某军犯罪情节轻微，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姚某娥不服，向望谟县人民检察院提出申诉。

【救助过程】

望谟县人民检察院在办理姚某娥刑事申诉案件过程中发现本案司法救助线索，遂即启动司法救助程序。经调查核实，查明：案发前，姚某娥家庭共有 7 人，其丈夫王某抢系家庭主要劳动力，经济来源主要依靠其丈夫耕种田土获得收入；其公公已年逾 60 周岁，仍在家务农补贴家用，其婆婆已过世；姚某娥主要在家照顾 4 个未成年人子女，平时亦干农活补贴家用，案发时怀有身孕；案发后，王某抢死亡，家庭失去主要经济来源，姚某娥独自抚养多名子女，还要赡养老人，家庭生活十分困难；被不起诉人王某军在家务农，原系建档立卡贫困户，无赔偿能力。

望谟县人民检察院审查认为，姚某娥家庭符合司法救助条件，且姚某娥属于最高检、全国妇联深化开展“关注困难妇女群体，加强专项司法救助”活动中明确的“家庭主要劳动力受到违法犯罪侵害致死，承担养育未成年子女、赡养老人义务”的困难妇女，是检察机关司法救助的重点对象，决定向姚某娥等 5 人发放司法救助金。为进一步加大救助力度，切实保障妇女权益，望谟县人民检察院依托该院与县妇联等建立的司法救助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协作机制，共同落实多元化帮扶措施。一是开展上门听证，邀请民族村寨的寨老村贤参加，促成姚某娥与王某军达成赔偿协议，姚某娥也接受了检察机关作出的不起诉决定；二是县妇联发放特殊困难妇女儿童维权关爱资金，组织人

员定期到姚某娥家中进行走访慰问，纳入工会困难职工帮扶对象，发放生活用品，开展心理安抚疏导，鼓励其渡过难关，积极面对生活；三是乡村振兴部门将姚某娥家庭纳入监测帮扶对象，发放临时救助金，每月发放生活保障金；四是姚某娥居住地村委会帮助其申请获得公益性岗位；五是县教育局将姚某娥的4个未成年子女纳入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生活费补助范围。

2023年12月，望谟县人民检察院联合县妇联等开展救助回访，了解到姚某娥产后恢复较好，现担任村民小组组长、护林员，每月领取一定工资，家庭困难得到较好解决，姚某娥及其家人已重树生活信心。

【典型意义】

本案系检察机关与妇联组织对因案导致生活陷入困境的妇女加强救助协作，协同有关部门共同开展多元救助综合帮扶的典型案列。本案中，望谟县人民检察院在办理刑事申诉案件中认真审查申诉人家庭情况，发现救助线索后及时开展司法救助，通过上门听证促成案件双方达成赔偿协议，有效化解社会矛盾。针对被救助人员姚某娥系怀孕妇女，上有老人需要赡养、下有未成年子女需要抚养的情况，检察机关积极与妇联组织及乡村振兴、教育等部门开展综合救助，形成持续帮扶合力，实现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有效衔接，有力保障了因案导致生活困难的妇女合法权益。

案例九

陕西苏某珍等4人国家司法救助案

【关键词】

交通肇事案被害人近亲属 农村困难妇女 综合救助 社会治理

【基本案情】

被救助入苏某珍，女，1972年8月出生。

被救助入侯某叶，女，1968年9月出生。

被救助入安某琴，女，1975年11月出生。

被救助入陈某娟，女，1986年9月出生。

2022年12月19日，李某军酒后驾驶小型机动车与前方同方向行驶的董某学驾驶并搭载孙某强、孙某奎、孙某虎的三轮车相撞，造成孙某奎、孙某虎当场死亡，董某学、孙某强经抢救无效死亡。事故发生后，李某军弃车逃逸。经认定，李某军负本起交通事故全部责任。2023年3月20日，陕西省洛川县公安局以李某军涉嫌交通肇事罪立案侦查。2023年5月5日，洛川县人民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2023年9月5日，洛川县人民法院以交通肇事罪判处李某军有期徒刑六年四个月。

【救助过程】

洛川县人民检察院刑事检察部门在办理李某军交通肇事案时，发现李某军无赔偿能力，4名被害人近亲属可能符合司法救助条件，遂将司法救助线索移送控告申诉检察部门。控告申诉检察部门指定专人优先办理。经审查查明：苏某珍、侯某叶、安某琴、陈某娟系农村家庭妇女，分别是被害人董某学、孙某强、孙某奎、孙某虎的妻子；案

发前，董某学、孙某强、孙某奎、孙某虎四个家庭的经济来源主要依靠四人的务农务工收入，案发后四个家庭失去主要劳动力，经济来源断流，四个家庭不同程度陷入生活困境；苏某珍需抚养未成年儿子，赡养 76 岁的婆婆；侯某叶仅能维持基本生活，且孙某强医院治疗费用高达 16 万余元；安某琴常年有病在身，其子系在校大学生；陈某娟两个未成年儿子均系在校学生，家庭重担落在陈某娟一人肩上。

洛川县人民检察院审查认为，苏某珍等 4 人符合司法救助条件，且均系最高检、全国妇联深化开展“关注困难妇女群体 加强专项司法救助”活动中明确的“家庭主要劳动力受到违法犯罪侵害致死，承担养育未成年子女、赡养老人义务”的农村困难妇女，属于检察机关重点救助对象，决定予以司法救助。2023 年中秋节前，洛川县人民检察院召开司法救助金公开发放座谈会，邀请县人大、县委政法委和市人大代表、办案民警及被救助人在所在镇、村代表参加，向 4 名被救助人公开发放司法救助资金。为进一步提升司法救助效果，洛川县人民检察院积极会同县妇联，协调有关职能部门开展多元综合帮扶：一是聘请心理专家疏导安抚被救助及其家属情绪，帮助其恢复生活信心；二是定期回访被救助人家属，跟进了解其被救助后生产、生活情况；三是协调民政、教育等部门开展后续帮扶，确保低保、学费减免补助、医疗保障等政策落实情况。

司法救助案件办结后，洛川县人民检察院与县妇联建立加强困难妇女儿童司法救助工作协作长效机制，形成工作合力，更好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针对该起事故中暴露出的酒后驾驶、农用车违规载人

等情形，洛川县人民检察院向县交警部门和相关乡镇发出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

【典型意义】

本案系检察机关与妇联组织对家庭主要劳动力遭受刑事案件侵害的农村困难妇女加强司法救助协作、进行综合帮扶的典型案列。本案中，洛川县人民检察院发现救助线索后，迅速启动司法救助程序，及时发放司法救助金，积极联合妇联组织协调民政、教育等部门开展综合救助帮扶，有效缓解被救助人家家庭面临的实际困难，并制发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主动融入基层社会治理。检察机关还与妇联组织建立长效工作机制，明确线索发现和移送措施，加强工作协作力度，为帮助司法过程中的困难妇女摆脱困境搭建救助平台，更好实现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的有机衔接。

依法惩治危害税收征管典型案例

目 录

- 一、四川某食品有限公司、郑某某逃税案
- 二、北京某餐饮有限公司、陈某、官某逃避追缴欠税案
- 三、石某某等骗取出口退税案
- 四、镇江某科技公司、洪某某、周某等骗取出口退税、深圳某贸易公司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
- 五、金某某等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
- 六、上海某实业公司、张某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
- 七、山东某防水材料公司、徐某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
- 八、杨某虚开发票案

案例 1：四川某食品有限公司、郑某某逃税案

——实体企业违法后积极挽损整改依法从宽

（一）基本案情

被告单位四川某食品有限公司是一家小规模食品生产企业，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2017 年至 2019 年，该公司法定代表人郑某某，安排公司财务人员采取欺骗、隐瞒手段进行虚假纳税申报，逃避缴纳税款共计 127 万余元，年度逃避纳税税款比例高达 80%至 97%不等。2021 年 9 月 29 日，税务机关向被告单位下达《税务处理决定书》和《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限期缴纳逃避缴纳的税款和罚款。被告单位未按期缴纳。同年 10 月 14 日，税务机关再次向被告单位送达《税

务事项通知书》，限其在当月 28 日前缴纳上述款项。期满后，被告单位仍未缴纳。2022 年 5 月 6 日，税务机关向公安机关移交该公司涉嫌逃税犯罪线索。公安机关于次日立案侦查。郑某某接公安机关电话通知后自首。2023 年 3 月 6 日，被告单位向税务机关出具申请延期分批缴纳税款承诺书，得到批准，并于当月 8 日缴纳了部分所逃税款。

（二）处理结果

四川省仁寿县人民检察院以四川某食品有限公司、郑某某涉嫌逃税罪提起公诉。四川省仁寿县人民法院认为，被告单位四川某食品有限公司采取欺骗、隐瞒手段进行虚假纳税申报或者不申报，逃避缴纳税款数额巨大，并且占应纳税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经税务机关依法下达追缴通知后仍未补缴，已构成逃税罪。被告人郑某某作为被告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亦构成逃税罪。四川省仁寿县人民法院以逃税罪判处被告单位四川某食品有限公司罚金；被告人郑某某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未补缴税款责令追缴。一审宣判后无抗诉、上诉，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三）典型意义

税收是国家财政的最主要来源，取之于民，用之于民。依法纳税是公民的基本义务，是企业的法定义务。逃税损害国家财政，扰乱经济秩序，侵蚀社会诚信，不仅违法，数额大的构成犯罪。对于逃税行为，一方面要依法惩处，通过“惩”警戒纳税人增强纳税意识，依法纳税，以“惩”促“治”；另一方面，也要考虑到税收的特点和纳税

的现状，给予纳税人补过机会，不能“一棍子打死”。根据刑法第二百零一条第四款的规定，追究逃税人的刑事责任，应由税务机关先行处理，这既是给予纳税人补救机会，也有利于及时挽回税款损失。本案被告单位系一家福利性企业，解决十几名残疾职工就业，承担着一定的社会责任；受疫情影响，案发后未能如期补缴税款；法院裁判前制定补缴税款计划并得到税务机关认可。为有效贯彻“治罪”与“治理”并重，法院联合税务机关对被告单位进行企业经营风险审查，在企业开展合规整改后，对被告单位和被告人从宽处罚，有效避免了因一案而毁掉一个企业的不良后果。

案例 2：北京某餐饮有限公司、陈某、官某逃避追缴欠税案 ——欠税人不讲诚信转移财产担刑责

（一）基本案情

被告人陈某、官某于 2006 年共同出资成立北京某餐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餐饮公司），陈某为法定代表人，官某为监事，后分别于 2007 年、2012 年成立第一分公司、第二分公司，陈某任负责人。2012 年至 2013 年，某餐饮公司、第一分公司、第二分公司使用开票方为沃尔玛等 4 家公司的假发票共计 53 张入账，在 2012 年度、2013 年度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中进行扣除，并向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顺义区税务局进行了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2014 年 7 月，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顺义区税务局稽查局对某餐饮公司开展税务稽查，后作出行政处理决定，认定该公司使用不符合规定的发票列支，调增 2012

年度、2013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共计 369 万余元，应补缴 2012 至 2013 年度企业所得税共计 92 万余元，并缴纳滞纳金。被告人陈某、官某在明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顺义区税务局对某餐饮公司进行税务稽查、作出税务处理决定并追缴税款的情况下，在第一分公司经营地址上成立宏某餐饮公司，在第二分公司经营地址上成立石某餐饮公司，另开立新账户供二公司经营使用，并将第一分公司、第二分公司注销，同时，某餐饮公司也不再申领发票，公司账户于冻结后不再使用。通过以上方式，逃避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顺义区税务局追缴税款，至案发时，尚有 82 万余元税款无法追缴。案发后，某餐饮公司补缴了欠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及滞纳金共计 130 余万元。

（二）处理结果

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检察院以某餐饮公司、陈某、官某涉嫌逃避追缴欠税罪提起公诉。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认为，被告单位会计账簿混乱、记载不规范，在案证据无法认定存在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应当根据税务处理决定书认定数额补缴税款。被告单位欠缴应纳税款，以转移、隐匿财产的方式，致使税务机关无法追缴欠缴的税款，数额超过刑法规定的一万元标准，已构成逃避追缴欠税罪。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以逃避追缴欠税罪判处被告单位某餐饮公司罚金人民币八十五万元；被告人陈某、官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十五万元。一审宣判后，被告人官某提出上诉。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典型意义

欠税虽不构成犯罪，但欠税人有能力缴纳税款而采取转移、隐匿财产的方式，拒不缴纳税款，造成税务机关无法追缴其所欠税款的，既违反纳税义务，也违反诚信原则；造成无法追缴税款数额达到一万元以上的，依法构成逃避追缴欠税罪。本案中，被告单位和被告人通过注销纳税主体、设立新公司和开设新账户的方式，逃避缴纳欠缴的税款，数额达到十万元以上，依法应判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欠缴税款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人民法院依法判处被告单位和被告人刑罚，既有力维护了国家税收秩序，又维护了诚信经营的市场环境。

案例 3：石某某等骗取出口退税案

——“低值高报”骗取出口退税必严惩

（一）基本案情

2017 年 12 月，被告人石某某注册成立铜陵博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某公司）和铜陵金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某公司）。其中，博某公司作为软件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石某某通过其控制的上述两家公司，将单价 0.7 元购进的空白芯片，写入电流采样控制软件后，将价格虚抬至 200 元。2019 年 1 月至 8 月，博某公司以销售电流采样控制芯片的名义，向金某公司虚假销售并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之后，石某某与同案被告人黄某波商定，由后者控制的湖北省赤壁市安某公司代理金某公司的电流采样控制模块出口事宜，以签订虚假采购合同形式，由金某公司将电流采样控制模块以 230 元左右的

单价出售给安某公司，再由安某公司和黄某波在香港成立的海某公司签订虚假的电流采样控制模块采购合同，将电流采样控制模块出口至香港。石某某安排他人在香港接货后，将电流采样控制模块当作垃圾处理。货物出口后，石某某、黄某波等人筹集美元，回流资金，在安某公司完成结汇，由金某公司将增值税专用发票邮寄到安某公司，安某公司用上述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出口报关材料向税务机关申请出口退税。2018年12月至2019年，安某公司共通过金某公司虚开的149份增值税专用发票，骗取出口退税款570余万元，在扣除代理出口及其他费用后，余款以货款形式回流至金某公司。经鉴定，博某公司生产的电流采样控制芯片市场价值1.32元，金某公司生产的电流采样控制模块市场价值7.31元。

（二）处理结果

安徽省铜陵市郊区人民检察院以石某某等涉嫌骗取出口退税罪提起公诉。安徽省铜陵市郊区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石某某等以假报出口的手段，骗取出口退税款570余万元，数额特别巨大，已构成骗取出口退税罪。安徽省铜陵市郊区人民法院以骗取出口退税罪判处被告人石某某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百万元；对同案被告人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五至六年，并处罚金。一审宣判后，被告人石某某等提出上诉。安徽省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判决维持对各被告人的定罪量刑。

（三）典型意义

骗取出口退税罪是严重的危害税收征管犯罪之一。作为国际通行惯例，为了鼓励本国商品出口，增强国际竞争力，国家允许本国商品以不含税价格进入国际市场，即在货物出口后退还在国内生产和流通环节的已纳税款，避免国际双重课税。不法分子利用国家这一税收政策，以假报出口或者其他欺骗手段，将没有出口或者虽出口但不应退税的业务等伪装成应退税业务，骗取出口退税款。这种行为从本质上是非法占有国家财产的诈骗犯罪，危害严重，应依法从严惩处。行为人虽有出口，但其通过将低廉的产品虚抬价格，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以虚增的出口退税额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数额特别巨大，造成国家巨额财产损失，应依法从严打击。

案例 4：镇江某科技公司、洪某某、周某等骗取出口退税、深圳某贸易公司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

——依法惩治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与骗取出口退税关联犯罪

（一）基本案情

2014 年至 2017 年 8 月，被告人洪某某、周某等人为骗取出口退税，由他人牵线联系到被告单位深圳某贸易公司，在深圳某贸易公司向广东某通讯技术公司等上游手机供货商进货时，以周某控制的镇江某科技公司等 4 家公司名义与上游供货商签订虚假手机采购合同，提供虚假资金流水，采取票货分离的方式，将上游供货商本应开具给深圳某贸易公司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给周某控制的公司，从而取得虚假进项增值税专用发票，深圳某贸易公司则从中收取高额开票费。同时，

为取得用于出口退税的报关单证，洪某某控制的多家香港公司又与周某控制的公司签订虚假手机出口外贸合同，并通过借货配单方式，从他人手中租用“道具”手机冒充外贸合同中的手机进行虚假报关。最后，由周某控制的公司用上述单证手续向镇江市国家税务局虚假申报，累计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 7.2 亿余元。

（二）处理结果

江苏省镇江市人民检察院以洪某某、周某等人、镇江某科技公司等单位涉嫌骗取出口退税罪，深圳某贸易公司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提起公诉。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骗取出口退税罪判处被告人洪某某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七亿两千六百万元；被告人周某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百万元；被告单位镇江某科技公司罚金人民币一亿元；以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被告单位深圳某贸易公司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对同案被告人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三至十年，并处罚金。一审宣判后，周某等被告人和深圳某贸易公司提出上诉，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典型意义

近年来，骗取出口退税犯罪呈产业化发展，造成国家巨额税款损失，对国家出口退税政策和出口贸易活动造成极其恶劣的影响。这类犯罪往往涉及虚开、配货、报关、地下钱庄、退税等多个犯罪链条，内部分工精细，且相对独立，相互勾结，呈现产业化、专业化、隐蔽化特点。本案中涉及“购税票、假出口、申报退税”三个团伙，各被告人、被告单位参与的时间、环节各不相同，应当依据其具体参与实

施的犯罪行为分别定性处理。有真实交易的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为了赚取开票费，让上游企业将本该开具给自己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给他人，应当认定构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明知他人具有骗取出口退税的主观故意，仍然为其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以骗取出口退税罪的共犯定罪处罚。同时，对于虚开骗税等多环节、多链条的犯罪行为，认定是否造成国家税款流失，不能根据单个环节判断，应当对整个链条进行综合分析。

案例 5：金某某等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

——空壳公司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应重点从严打击

（一）基本案情

2018 年至案发前，被告人金某某雇佣被告人陈某某、李某某、王某某等人，以他人名义注册或购买上海穗某商贸有限公司等近 40 家空壳公司。在无任何实际货物交易的情况下，金某某以向他人支付票面金额 1.3%-2.2% 开票费，通过票货分离、资金迂回走账等方式，接受山东、浙江等地多家公司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价税合计 3.8 亿余元，税额 4600 余万元。之后，金某某又通过虚构货物购销业务，向山西、河北、上海等地企业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价税合计 2.2 亿余元，造成税款 2700 余万元被抵扣。

（二）处理结果

浙江省天台县人民检察院以金某某等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提起公诉。浙江省天台县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金某某在没有真实

交易情况下，为他人虚开、让他人为自己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数额巨大；其他同案被告人明知金某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仍然参与其中，均已构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浙江省天台县人民法院以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被告人金某某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十五万元；对同案被告人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至十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一审宣判后，同案被告人提出上诉。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典型意义

增值税专用发票区别于其他普通发票的关键在于其可以凭票抵扣税款，这也是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核心功能。不法分子利用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该功能进行虚开抵扣，骗取国家税款，给国家财产造成损失，危害严重。因此，刑法对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规定了严厉的法定刑。根据刑法规定，结合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的严重危害性，无论是为他人虚开，还是为自己虚开、让他人为自己、介绍他人虚开，只要是利用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税款的功能进行虚开，都属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行为人通过设立空壳公司实施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是从严打击的重点。

案例 6：上海某实业公司、张某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

——依法惩治企业之间无真实交易，相互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

（一）基本案情

2017年8月，被告单位上海某实业公司负责人张某某在无实际业务往来的情况下，通过唐某某经营的上海某服饰有限公司为实业公司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2份，价税合计22万余元，其中税额3万余元，均已申报抵扣。次月，张某某在无实际业务往来的情况下，以其实际控制的上海某针织制衣厂的名义为服饰公司回开相同税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抵扣税款。

2017年9月，张某某与实业公司业务员陆某在无实际业务往来的情况下，以支付开票费的方式，让河北某绒毛制品有限公司为实业公司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4份，价税合计38万余元，其中税额5万余元，均已申报抵扣。

2017年9月至12月期间，张某某在经营实业公司、针织厂期间，在无实际业务往来的情况下，让针织厂为实业公司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12份，价税合计101万余元，其中税额14万余元，均已申报抵扣。

案发后，实业公司已向税务机关补缴全部涉案税款。

（二）处理结果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检察院以实业公司、张某某、陆某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提起公诉。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以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被告单位实业公司罚金人民币三万元；被告人张某某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被告人陆某拘役六个月，缓刑六个月。一审宣判后无抗诉、上诉，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三）典型意义

行为人之间互相开具或者循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销项税额与进项税额不能互相抵消，造成国家税款损失的，应当以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追究刑事责任。对于出于虚增业绩等目的，实施对开、环开行为，没有造成国家税收损失的，不以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论处，构成其他犯罪的，以相应犯罪追究刑事责任。在办理案件中，对于相互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行为认定，要注意把握“虚开并造成国家税款损失”的本质要点，从行为人主观上是否具有骗取税款的故意，客观上是否已缴纳税款、造成税款损失等方面，综合审查认定犯罪，严格区分违规和违法犯罪的界限。

案例 7：山东某防水材料公司、徐某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 ——实体企业适用企业合规整改依法从宽处理

（一）基本案情

2019 年 6 月至 2021 年 9 月，苟某某（另案处理）以他人名义注册了多家空壳公司，在无真实货物交易的情况下向江苏、河南、浙江、福建、山东等地多家企业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税额 739 万余元。其中，2019 年 9 月，山东某防水材料公司（以下简称防水公司）为了抵扣税款，在无真实货物交易的情况下，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某某通过苟某某控制的空壳公司为其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22 张，税额 27 万余元。2019 年 8 月至 10 月期间，徐某某还通过苟某某控制的空壳公司向其担任高管的厦门某防水建材公司等 2 家公司虚开增值税专用

发票 59 份，税额 75 万余元。上述所开具发票全部用于抵扣，案发后虚开发票已作进项税额转出。

2022 年 4 月，本案由山东省寿光市公安局移送山东省寿光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案件移送审查起诉后，徐某某表示认罪认罚，主动申请对防水公司启动企业合规程序，自愿进行合规整改。经过实地走访调查，检察机关了解到防水公司自 2015 年注册成立以来一直正常经营，企业产品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与潜力，年产值在 3000 万至 5000 万之间，对当地的经济发展有一定贡献，合规整改有利于企业长期经营发展。2022 年 11 月，检察机关决定对防水公司适用涉案企业合规及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

（二）处理结果

检察机关商请寿光市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管委会组建了由当地税务机关工作人员、律师等组成的第三方监督评估组织，指导督促防水公司制定合规整改计划，明确企业专项合规整改的重点内容，建立健全相关合规管理体系。防水公司外聘合规专业团队，针对法务、税务等领域按照合规计划进行合规整改，并对管理人员开展法治教育。企业合规整改后，徐某某及企业管理人员放下思想包袱，积极组织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同时，检察机关强化对涉案企业规范经营的引导，促使企业步入良性发展轨道。2023 年 4 月，经第三方组织评估认为，防水公司已完成有效合规整改。

2023 年 10 月，山东省寿光市人民检察院参考合规考察结论，决定对防水公司作不起诉处理；以徐某某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提

起公诉，并对其提出宽缓的量刑建议。山东省寿光市人民法院以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被告人徐某某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两万元。一审宣判后无抗诉、上诉，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经回访了解，目前防水公司正常经营，产值维持平稳，在岗员工稳定。

（三）典型意义

在涉案企业合规改革中，检察机关要充分发挥作用，准确把握合规整改适用条件，依托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管委会，确保案件妥善处理、合规有效开展。要综合考虑案件涉嫌罪名及涉案企业类型、规模、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等因素，有针对性组建第三方组织，重点围绕与企业涉嫌犯罪有密切联系的企业内部治理结构、规章制度、人员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督促企业制定专项合规整改计划，建设有效合规管理体系。在办理案件中，可以根据涉案企业、涉案人员的犯罪事实、情节及在合规整改中的表现，依法分别作出处理决定，对有效合规整改的单位作相对不起诉；对直接责任人不符合不起诉条件的，依法提起公诉，并提出宽缓量刑建议。

案例 8：杨某虚开发票案

——虚开普通发票也可能构成犯罪

（一）基本案情

2014 年至 2022 年，被告人杨某以近亲属或他人名义，注册成立 11 家公司。在无实际经营业务的情况下，通过中间人刘某（另案处理）、傅某某（另案处理）等人介绍，采用虚假走账、资金回流等方

式，利用 11 家公司对外虚开增值税普通发票，从中收取票面金额 0.5%-1.5% 的好处费，获利共计 340 万余元。经税务机关稽查，杨某通过上述 11 家公司对外虚开增值税普通发票 14370 份，累计票面金额 12 亿余元。

（二）处理结果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检察院以杨某涉嫌虚开发票罪提起公诉。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杨某违反国家税收征管及发票管理规定，在没有实际经营活动的情况下，为他人虚开普通发票，已构成虚开发票罪，且情节特别严重。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以虚开发票罪判处杨某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一审宣判后无抗诉、上诉，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三）典型意义

虽然普通发票与增值税专用发票相比，没有抵扣税款的功能，但更是会计核算的原始凭据，同时也是审计机关、税务机关执法检查的重要依据。发票的印制、领取、开具均有相关规定。不法分子为获取非法利益，从事虚开发票违法犯罪行为，为逃税、骗税、财务造假、贪污贿赂、挥霍公款、洗钱等违法犯罪提供了便利，严重扰乱市场经济秩序，助长腐败蔓延，败坏社会风气，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2011 年《刑法修正案（八）》将虚开发票行为新增入罪，没有要求特定目的，也没有要求造成税款损失的危害结果，顺应了社会治理的需要。行为人通过设立多家空壳公司，从税务机关骗领发票后对外虚开，虚开发票数量和发票金额均特别巨大，情节特别严重，虽有坦白、自愿

认罪认罚情节，法院仍判处其有期徒刑六年，体现了对虚开发票犯罪依法惩处的态度。

民事检察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典型案例

关于印发《民事检察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典型案例》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解放军军事检察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检察院：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最高人民法院制定《关于全面履行检察职能推动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对检察机关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服务和保障民营经济发展壮大，以检察工作现代化更好服务中国式现代化提出明确要求。为引导各级检察机关高效办理涉民营企业案件，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最高人民法院组织选编《民事检察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典型案例》，现印发你们，供参考借鉴。

最高人民法院

2024年3月8日

案例一

武汉甲贸易有限公司与武汉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执行活动监督案

【基本案情】

武汉甲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贸易公司）成立于2016年，经营范围包括五金交电、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制品等。

2017年4月24日，甲贸易公司与武汉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建设公司）签订《钢材购销合同》，约定：甲贸易公司向乙

建设公司供应钢材，自甲贸易公司送货日期满 3000 吨，乙建设公司需付部分资金给甲贸易公司以便工程进度不受影响，送货当日起以月息 1.8 分开始计算贷款利息，最迟按单笔满 6 个月付货款和利息的 60%，余款 40%及利息分两次在一年内付清；甲贸易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发货，应承担由此给乙建设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乙建设公司严格按合同约定如期结算货款及利息，否则甲贸易公司有权按日万分之五加收滞纳金。2019 年 12 月 9 日，经双方对账，形成对账结算单，载明“欠本金合计 6427807.86 元，欠利息合计 5207304.72 元”，乙建设公司在对账结算单上签章确认。2020 年 1 月 17 日，乙建设公司向甲贸易公司支付钢材款 100 万元后，未再支付剩余钢材款。甲贸易公司遂于 2020 年 4 月 9 日起诉至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黄陂区法院），请求法院判令乙建设公司向甲贸易公司支付货款 6428220 元、利息 5207304.72 元，以及迟延支付货款、利息的违约金。黄陂区法院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作出一审判决，判令乙建设公司向甲贸易公司支付货款 5428220 元，并支付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利息 5207304.72 元及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后货款利息。

一审判决生效后，甲贸易公司向黄陂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黄陂区法院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立案执行。在执行过程中，黄陂区法院依法向乙建设公司送达执行通知书、财产报告令，并依职权调取乙建设公司的房产、存款、互联网银行、工商、土地、车辆等财产信息。黄陂区法院在执行过程中查明，乙建设公司名下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账户有存款；有房产 3 套登记在乙建设公司名下。黄陂区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扣划乙建设公司银行存款 128 万元，并对三处房产办理轮候查封。黄陂区法院认为，该院穷尽财产调查措施后，对发现的被执行人乙建设公司银行存款 128 万元，已依法扣划并发还甲贸易公司；对乙建设公司名下的房产已轮候予以查封，但该院暂无处置权；现乙建设公司无其他可供处置的财产。经法院向甲贸易公司送达财产查证结果通知书后，甲贸易公司亦未提交乙建设公司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据此，黄陂区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作出执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甲贸易公司多次向法院信访投诉，案件执行始终未取得进展。

【检察机关履职情况】

受理情况。湖北省武汉市委政法委在开展案件评查工作中发现黄陂区法院在执行中存在执法问题，于 2022 年 7 月 7 日将该法律监督线索交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武汉市检察院）办理。武汉市检察院调查过程中，甲贸易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 日向该院申请执行监督，武汉市检察院对本案立案审查。

调查核实。检察机关认为，本案关键在于核实被执行人乙建设公司的财产状况，遂开展如下调查核实工作：一是根据甲贸易公司提交的乙建设公司 2020-2022 年位列武汉市民营企业 100 强榜单线索，前往评选单位武汉市工商联会进行调查核实，查明乙建设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营业收入总额分别为 513693 万元、517465 万元、562433 万元，并查明乙建设公司以上三年财务审计报告均由武汉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二是前往武汉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

责任公司调查乙建设公司财务审计状况，核实乙建设公司营业收入和资产情况。三是前往银行调查乙建设公司银行流水明细。查明乙建设公司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账户于2020年10月30日资金余额2094588.33元，当日黄陂区法院从该账户扣划128万元，并作出执行裁定，解除了对该账户的冻结，此时账户余额尚有814588.33元。且2020年10月30日至2021年5月7日，该账户有多笔大额资金汇入（单笔超过5万元），金额高达3400多万元。四是核实甲贸易公司提交的乙建设公司其他财产线索，发现乙建设公司在武汉众邦银行开立的银行账户自2019年8月13日至2022年8月24日有多笔大额资金汇入（单笔超过5万元），金额合计高达3800多万元；乙建设公司太阳分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开立的银行账户自2019年8月13日至2022年9月27日有多笔大额资金汇入（单笔超过5万元），金额合计高达6200多万元。

监督意见。检察机关经审查认为，黄陂区法院在执行过程中，怠于履行职责，在仅划扣被冻结银行账户金额128万元、尚有债权81万余元未执行时就解除被冻结银行账户违法，在被执行人明显存在多处财产情况下未经调查，径直以穷尽调查措施未找到可供执行财产为由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违法，侵害申请人的合法权益，损害司法公信力，遂于2023年1月17日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武汉市中院）提出检察建议。

监督结果。武汉市中院收到检察建议后，于2023年4月8日作出复函，对检察建议予以采纳并已恢复执行。目前甲贸易公司已收到执行款588万余元。

【典型意义】

我国民事诉讼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规范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规定（试行）》对人民法院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条件和程序均有明确规定，如法院不当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将会导致债权人手持胜诉判决却无法实现合法债权，同时损害司法公信力。本案中，甲贸易公司作为中小微民营企业，虽已取得法院胜诉判决，但执行法院在被执行人乙建设公司有财产可供执行的情况下，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结案，导致甲贸易公司因判决执行不到位无法及时回笼资金，合法权益受到侵害，企业经营发展受到重大影响。检察机关围绕被执行人乙建设公司有无可供执行财产、执行法院是否穷尽财产调查措施等问题开展调查核实工作，对该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结案、损害申请执行人合法权益的执行案件，依法开展监督，破解滥用终结本次执行程序问题，有力保护了民营企业合法权益。

案例二

青岛甲置业有限公司与黄某民间借贷纠纷执行活动监督案

【基本案情】

2015年5月1日，黄某作为出借人与借款人胡某汉、担保人青岛甲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置业公司）、担保人山东某股权投资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保人胡某龙签订《借款协议》，约定：借款金额 169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5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利率为月息 2.1%，每月三十日前支付当月利息，担保人为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5 年 8 月 1 日，黄某作为出借人与借款人甲置业公司、担保人山东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协议》，约定：借款金额 52847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8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1 日，利率为月息 2.1%，每月一日前支付当月利息，担保人为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两份协议签订后，借款人和担保人未按约定归还借款本息。

2015 年 12 月，黄某将胡某汉、甲置业公司、山东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胡某龙诉至河北省泊头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泊头市法院）。经法院主持，双方达成调解，主要内容为：胡某汉、甲置业公司、山东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胡某龙共同偿还黄某借款本金 22184700 元、利息 3394000 元，并支付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借款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月利率按 2% 计算）。

2016 年 4 月，黄某向泊头市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6 年 5 月 23 日，泊头市法院委托河北乙评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评公司）对甲置业公司在建项目进行评估，乙评公司同日到项目所在地山东省青岛市开展评估作业。2016 年 5 月 27 日，乙评公司出具评估报告书，项目土地评估价值为 2274.6 万元。2016 年 6 月 6 日，甲置业公司对该评估报告提出异议，并提交其 2014 年 2 月份委托青岛某不

动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包含上述 7582 平方米的另一地块（9707 平方米）评估的土地估价报告一份，该报告评估金额为 14376 万元。泊头市人民法院将该异议转交乙评公司复核。2016 年 6 月 12 日，乙评公司作出其评估结论真实、合法、有效的书面说明。2016 年 7 月 25 日，泊头市人民法院组织第一次拍卖因无人报名导致流拍。2016 年 7 月 28 日，黄某申请以拍卖保留价接受拍卖财产抵偿债务。同日，泊头市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裁定甲置业公司用其名下的土地抵偿 2274.60 万元债务。2016 年 8 月 1 日，泊头市人民法院向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登记中心送达执行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该宗土地已执行完毕。

甲置业公司不服，向泊头市人民法院提出执行异议，泊头市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驳回异议请求。甲置业公司申请复议，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沧州市中院）作出执行裁定书，驳回复议申请。

【检察机关履职情况】

受理情况。2019 年 10 月 14 日，甲置业公司以该案执行行为违反法律规定为由，向河北省泊头市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泊头市检察院）申请监督，主要理由是泊头市人民法院将在建工程按一般土地评估、涉案土地的容积率明显有误。泊头市检察院审查后以本案案情复杂为由报请河北省沧州市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沧州市检察院）办理。

调查核实。检察机关通过调查核实查明以下事实：一是评估报告将在建工程按照一般土地评估错误。经检察机关调阅该案法院民事案件审理卷宗及执行卷宗，发现执行卷宗内乙评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评估作业时拍摄现场照片，可见案涉项目土地并非一般意义上

的土地，而是在建工程。在建工程的价值不仅包括土地价值，还包括已经投入建设的资金，二者价值相差甚大。

二是评估报告将案涉土地容积率设定为 1.2 错误。2020 年 1 月 9 日，检察机关向乙评公司调取估价结果报告、相关档案及房地产评估资质材料，并向作出该报告的估价师询问，查明评估报告设定容积率为 1.2 是参考了山东某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5 年对该项目土地使用权抵押价格评估报告的设定容积率。检察机关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赴山东省青岛市向青岛西海岸新区自然资源局核实，查明该项目于 2016 年 4 月 1 日即评估报告作出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划项目总建筑面积 43965.912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34420.791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7582 平方米，规划容积率（地上建筑面积/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4.54，乙评公司将案涉土地容积率设定为 1.2 错误，导致评估价格相差巨大。

三是乙评公司参考依据的评估报告不具有真实性。2020 年 5 月 15 日，检察机关赴山东省淄博市向山东某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调查，该公司负责人王某提供了鲁博 2015（土估）字第 X 号土地估价报告存档报告并出具说明。经比对内容后发现，山东某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鲁博 2015（土估）字第 X 号土地估价报告内容系案外人宗地土地使用权抵押价格评估，乙评公司估价结果报告所附山东某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报告编号和内容与山东某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存档报告不符，并非山东某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为虚假报告。

监督意见。2020年12月9日，沧州市检察院向沧州市中院发出检察建议，认为本案评估公司评估报告设定参数与实际明显不符，严重影响评估及拍卖结果，侵害了当事人合法权益，人民法院对此应依法实行监督。甲置业公司向泊头市法院提出执行异议，泊头市法院裁定未予审查，沧州市中院在执行复议裁定中认定“评估程序及评估结果并无不当之处”，两级法院存在审查认定与实际不符的情况，建议对甲置业公司复议申请重新审查并对本案予以纠正。

监督结果。2021年11月8日，沧州市中院函复沧州市检察院，经沧州市中院审判委员会讨论，确认乙评公司评估结果失实：一是案涉土地容积率设定错误，案涉土地评估作业前已取得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建设工程规划审查意见函中载明容积率为4.54，乙评公司却设定为1.2；二是作为参考评估依据的山东某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报告真实性存疑；三是将在建工程按照一般土地评估。该院同时认为，乙评公司不具备土地评估资质，导致评估结果失实。综上，对沧州市检察院检察建议予以全部采纳。2022年2月8日，沧州市中院作出执行裁定，撤销沧州市中院和泊头市法院已作出的案涉执行裁定，发回泊头市法院重新审查。

2023年12月29日，泊头市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撤销该院拍卖甲置业公司项目用地的执行裁定，并撤销甲置业公司项目用地抵偿黄某债务的执行裁定。

【典型意义】

评估报告是司法拍卖实践中拟拍卖物市场价值的重要参考依据，执行案件中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关系着被执行人的财产权实现，如评估结果错误或者评估机构出具虚假报告，将损害被执行人利益。本案中检察机关经审查调查后发现，执行法院委托评估机构作出的评估结果明显失实。检察机关办案人员精准定位本案监督点，即影响评估结果的关键性因素容积率，开展调查核实工作，通过询问评估师及知情人员，调阅法院审理执行卷宗，向住建、规划等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地块出让时容积率、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容积率，确定真实容积率，并向作出参考依据的案外评估公司调取存档评估报告进行比对，最终使全案证据形成链条，对本案开展有效监督，依法保护了民营企业甲置业公司的合法财产权利。

案例三

杭州甲健身发展有限公司与易某等消费者服务合同纠纷

审判程序监督案

【基本案情】

杭州甲健身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健身公司）于2017年租赁杭州乙集团有限公司广场分公司（以下简称乙公司广场分公司）2044平方米的房屋开设健身房，租期至2024年8月31日。

2021年3月起，甲健身公司开始陆续拖欠租金及水电费，后因经营不善于同年10月停止经营。甲健身公司经营期间，通过会员卡充值预付方式向消费者提供健身服务，停止经营后尚有部分预付款未

退还。2021年11月，易某等消费者将甲健身公司起诉至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拱墅区法院），请求法院判令解除原告与甲健身公司之间的服务协议，甲健身公司向其退还预先充值的健身服务费，并向拱墅区法院申请财产保全。

2021年12月，拱墅区法院向乙公司广场分公司送达协助执行通知书，查封甲健身公司存放于乙公司广场分公司营业场地内的健身器材，期限三年（自2021年12月29日至2024年12月28日止），并要求乙公司广场分公司协助保管，不得发生转移、买卖、损坏、擅自使用、出租、抵押等行为。

2022年3月，乙公司广场分公司将甲健身公司起诉至拱墅区法院，请求法院判令解除其与甲健身公司的租赁关系，并由甲健身公司向其支付欠付租金及占有使用费、滞纳金，甲健身公司腾退租赁房屋并恢复原状，甲健身公司处理完毕其店铺与消费者之间的会员卡销卡事宜等。

拱墅区法院就消费者诉甲健身公司服务合同纠纷和乙公司广场分公司诉甲健身公司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分别于2022年7月8日、2022年8月19日作出民事判决，易某等消费者解除服务合同及退费、乙公司广场分公司解除租赁合同并支付场地占用使用费的诉请均得到法院支持。

财产保全后，乙公司广场分公司于2022年4月向拱墅区法院提出异议申请，请求变更保全财产保管地，拱墅区法院答复不适宜变更场地。

【检察机关履职过程】

受理情况。2022年5月9日，乙公司广场分公司向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拱墅区检察院）申请监督，该院予以受理。

审查过程。检察机关经初查发现，案涉协助通知书载明查封期限三年违反法律规定，且申请人要求变更被保全财产保管地的诉求存在一定合理性。经向法院了解相关案件基本情况，检察机关重点开展以下工作：一是实地走访调查。检察机关主动走访乙公司广场分公司及乙公司总部，了解到乙公司广场分公司在电商冲击和经济下行压力的双重影响下，门店的顾客数量和零售额均有较大幅度下降，企业运营成本等刚性支出不断增加，企业面临经营困境，仅在2022年1月至4月，亏损就达数百万元。同时还现场了解到保全财产保管地占用了乙公司广场分公司1000多平方米主营业场地，且甲健身公司拖欠乙公司广场分公司的上百万元租赁费尚未收回。基于盘活有限资源、缓解经营困难的考虑，乙公司广场分公司变更保全财产保管地的诉求具有合理性。甲健身公司被查封的健身器材均为可拆卸挪动的普通器械，变更保管地点较为方便。二是开展公开听证。检察机关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了公开听证会，听证员、消费者代表、乙公司广场分公司参加了此次听证。听证会上，乙公司广场分公司对公司面临的经营困境及被查封器材对经营场地造成的影响进行说明，并提出了兼顾各方利益、挽回企业损失的替代性解决方案：由乙公司广场分公司另提供场地存储健身器材，并提供人员搬运器材。消费者代表针对变

更场地是否存在技术障碍、搬移过程是否会造成器材价值损耗等问题，说明己方顾虑和要求。听证员对双方顾虑充分发表意见，加深各利益方理解互信，为问题解决奠定良好基础。三是督促完善方案。为进一步消除消费者的顾虑，检察机关要求乙公司广场分公司完善、细化替代方案，并邀请消费者代表实地查看两处替代保管场地。同时，乙公司广场分公司也邀请健身行业专业人士向消费者解释说明查封的健身器材中大部分设备搬移不涉及拆解问题，只有动感单车搬动时需拆移固定螺丝，但不会造成设备本身的损坏。乙公司广场分公司表态愿意就因搬移导致的价值贬损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并承诺搬移过程将邀请第三方见证，该方案得到消费者代表认可。

监督意见。2022年5月25日，拱墅区检察院向拱墅区法院发出检察建议，认为由乙公司广场分公司在其主要经营场地协助无偿保管查封的涉案健身器材期限长达三年之久，期限上超出了甲健身公司与乙公司广场分公司之间的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经济上不利于乙公司广场分公司资产的有效利用。乙公司广场分公司申请由其提供替代场地继续存放查封的健身器材，更符合比例原则、经济原则。另，案涉健身器材为动产，协助执行通知书载明查封期限为三年违反法律规定。建议解除案涉健身器材的原查封手续，根据乙公司广场分公司提供的新保管场地重新办理查封及协助执行手续。

监督结果。2022年7月11日，拱墅区法院重新作出执行裁定及协助执行通知书，查封甲健身公司存放于乙公司广场分公司营业场地内的健身器材，期限两年（2022年7月11日至2024年7月10日）。

查封财产保管地点已于 2022 年 7 月完成变更，法院、公证机关对财产进行现场清点核对并再次张贴封条。2022 年 8 月 22 日，拱墅区法院针对检察建议作出处理并书面回复，表示接受检察机关提出的检察建议，严格落实执行工作规范化的工作要求。检察机关回访了解到，乙公司广场分公司原被用于存放查封健身器材的 1000 多平方米场地于 2022 年 9 月另行出租，该批查封健身器材现已经评估拍卖，因甲健身公司进入破产程序，所得拍卖款正在分配程序中。

【典型意义】

检察机关在办理涉财产保全类案件时，应充分把握协助执行义务的界限，在确保实现保全目的的前提下，准确适用保全措施的灵活性，充分寻求各方利益的平衡。本案中，乙公司广场分公司作为协助执行人负有协助保管义务，但长期在其主营业场地保管案涉器材，不仅影响企业持续经营，也不符合经济原则，且乙公司广场分公司另行提出的替代方案具有可行性。本案检察机关充分贯彻善意文明理念，兼顾协助执行措施的原则性与灵活性，在确保财产保全效果的前提下，向法院提出灵活变更保管地点的建议，提出执行中存在的适用法律错误问题，积极推动法院变更协助执行内容，缓解了乙公司广场分公司因协助执行带来的经营困难，以检察履职为民营企业营造了更优法治营商环境。

案例四

谢某与王某华、泰州市甲钢结构公司保证合同纠纷

虚假诉讼监督案

【基本案情】

王某华系泰州市甲钢结构公司（以下简称甲钢结构公司）法定代表人。2014年8月6日，刘某林向谢某出具借条，载明向谢某借款200万元，借款期限12个月，月利息1.5%，借款期限为2014年8月6日至2015年8月6日，若逾期不还，由刘某林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4倍支付利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王某华在借条上签字，为刘某林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后刘某林支付了2014年8月利息，未支付2014年9月利息，且下落不明。2014年10月29日，谢某以保证合同纠纷将王某华起诉至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陵区法院），请求法院判令王某华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向谢某偿还200万元本息及律师费。海陵区法院于2014年12月9日作出判决：判令王某华向谢某给付借款本金200万元及逾期利息，同时赔偿谢某律师费4万元。

一审判决生效后，谢某向海陵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过程中王某华向谢某支付60万元，并与谢某达成执行和解协议，由甲钢结构公司提供执行担保。

之后，因王某华未履行执行和解协议，谢某于2020年4月向海陵区法院申请恢复执行，要求执行本金、利息、迟延履行金合计450万元。因甲钢结构公司提供执行担保，海陵区法院遂裁定冻结甲钢结构公司在某建设工程公司的450万元工程款（含部分农民工工资）。2020年12月28日，王某华向当地公安机关举报本案涉嫌套路贷犯

罪。公安机关于 2021 年 1 月 9 日以谢某、刘某林等人涉嫌诈骗立案侦查，但因刘某林出逃至境外，未能到案。公安机关向海陵区法院发函说明暂未发现犯罪事实，海陵区法院对本案继续强制执行。

【检察机关履职情况】

受理情况。2021 年 5 月，王某华向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海陵区检察院）控告本案涉嫌虚假诉讼，450 万元工程款被冻结后导致农民工工资无法发放，甲钢结构公司濒临破产。

海陵区检察院初步审查认为，本案系刑民交叉案件，公安机关虽已立案，但因刘某林未到案，短时间内无法侦结。若本案确系虚假诉讼，法院仍根据生效裁判继续执行，则会造成甲钢结构公司资金链断裂，农民工工资无法发放，企业经营发展受阻，遂决定依职权受理该案。

调查核实。海陵区检察院受理本案后迅速开展如下调查核实工作：一是全面查询案涉借款流转情况。检察机关调取多份银行凭证追根溯源、逐一比对，最终发现 200 万元分别由谢某、毛某军、易某广三人在 2014 年 8 月 6 日、7 日通过本票支付方式汇入谢某银行账户，再由谢某汇给刘某林；其中 130 万元在汇入刘某林账户后又立即从刘某林账户转回至毛某军的银行账户。二是调查涉案人员深挖背后真相。检察机关依据银行凭证显示信息，进一步向法院查询谢某、毛某军、易某广所涉及的诉讼案件，发现谢某、毛某军、易某广三人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就本案 200 万元借款本金在海陵区法院形成分配款项的民事调解书。经询问谢某、毛某军、易某广，三人均陈述 200 万

元借款本金中有 130 万元未实际履行，转账仅是为了凑足 200 万元借条的转账记录。三是全面了解甲钢结构公司经营状况。经走访发现，甲钢结构公司系主要从事房屋建筑钢结构生产的中小型企业，受疫情及本案工程款被冻结的影响，已从规模以上企业下滑为小微企业，企业发展陷入困境。

监督意见。2021 年 5 月 25 日，海陵区检察院向海陵区法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认为本案中 130 万元借款没有实际履行，保证人王某华对此不应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因谢某、毛某军、易某广三人的民事调解以本案判决为基础，建议对本案及上述三人的民事调解案一并启动再审。发出再审检察建议的同时，海陵区检察院与法院充分沟通，建议从保障农民工权益、保护企业发展的角度，先行解冻部分涉及农民工工资的工程款。

监督结果。2021 年 6 月 11 日，海陵区法院先行对 380 万元工程款解除冻结，由甲钢结构公司用于发放农民工工资，解决企业经营困境。2021 年 7 月 13 日，海陵区法院裁定对上述 2 起案件启动再审。再审后法院裁定撤销原判决、调解书，并解除对剩余工程款的冻结。在依法剥离虚假债务，解除对工程款的冻结后，甲钢结构公司不但结清了农民工工资，而且发展经营日益向好，2021 年年底已恢复至规模以上企业，2022 年开具的增值税发票总额逾 2000 万元，并积极进行转型升级。

【典型意义】

虚假诉讼案件涉及刑民交叉问题，针对公安机关已经立案侦查的案件，检察机关往往遵循“先刑后民”原则，待公安机关侦查有结果后再行启动民事监督程序。因刑事案件短时间内难以侦查终结，民事案件一旦进入执行程序将对企业造成难以回转的损失，检察机关可根据民事虚假诉讼证据标准自行开展调查取证工作，在查清虚假诉讼事实后及时开展民事检察监督。本案中，在涉案企业大额工程款被冻结、农民工工资无法发放的紧迫情形下，检察机关依职权开展调查核实工作，查清虚假诉讼事实并作出检察监督决定，避免了原判决继续执行可能给甲钢结构公司造成的无法弥补的损失，使甲钢结构公司最终甩掉巨额债务包袱，从困境中回归正轨，依法保护了民营企业合法权益。

案例五

菏泽市甲置业有限公司与临沭县乙食品有限公司、临沭县丙食品有限公司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虚假诉讼监督案

【基本案情】

临沭县乙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食品公司）成立于2002年，法定代表人为陈某江，股东为陈某江与陈某柱，经营范围包括肉类、冷藏销售。临沭县丙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食品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英某，实际控制人为陈某龙。陈某龙与陈某江原为朋友关系，二人共同商定由乙食品公司为丙食品公司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2015年5月26日,因丙食品公司向山东临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沭农商行)借款,乙食品公司作为抵押人与临沭农商行作为抵押权人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乙食品公司以其名下的工业用房和集体土地使用权,为临沭农商行对丙食品公司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为300万元的抵押担保,最高额抵押担保债权确定期间为2015年5月27日至2020年5月25日。同日临沭农商行与乙食品公司到临沭县房产和住房保障局、临沭县国土资源局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2016年5月27日,临沭农商行与丙食品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丙食品公司向临沭农商行借款300万元用于购买生猪,借款期限自2016年5月27日至2017年5月26日止,借款年利率为6.525%。同日,临沭农商行作为债权人与乙食品公司、陈某江、陈某柱、英某、陈某霞(陈某龙妹妹)、孟某(陈某龙妻子)共同作为保证人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保证人为丙食品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额为300万元,最高额担保债权确定期间为2016年5月27日至2017年5月26日,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评估费)。贷款期限届满后,丙食品公司仅向临沭农商行归还借款利息至2017年4月,未偿还借款本金。

菏泽市甲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置业公司)法定代表人陈某东系陈某龙儿媳的舅舅。2017年7月31日,陈某龙向甲置业公司

借款 3056282.58 元，由甲置业公司出面与临沭农商行签订《债权转让合同》，约定临沭农商行将其通过《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形成的债权转让给甲置业公司。当日，陈某龙通过甲置业公司向临沭农商行转账支付 3056282.58 元，临沭农商行出具丙食品公司贷款还款凭证。2017 年 8 月 7 日，临沭农商行在《山东法制报》上发布债权转让通知公告，通知债务人及各保证人其已将相关债权转让给甲置业公司。

2017 年 9 月 29 日，临沭农商行与甲置业公司针对 2017 年 7 月 31 日签订的《债权转让合同》又签订补充协议，明确将乙食品公司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的抵押权随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担保债权转让给甲置业公司，并由其自行主张权利。

2017 年 8 月 8 日，陈某龙伪造甲置业公司公章和委托手续，以甲置业公司名义向山东省临沭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临沭县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丙食品公司立即偿还借款 3056282.58 元及利息，乙食品公司、陈某江、陈某柱对丙食品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甲置业公司对乙食品公司名下工业用房和集体土地使用权享有抵押权，就拍卖、变卖、折价后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临沭县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作出民事判决，判令丙食品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甲置业公司借款本金 3056282.58 元及利息；乙食品公司、陈某江、陈某柱对前述借款本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在承担责任后有权向丙食品公司追偿；甲置业公司就上述款项对乙食

品公司设定抵押的房屋所有权、集体土地使用权享有以该财产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的优先受偿权。

2018年1月25日, 陈某龙伪造甲置业公司公章并以甲置业公司职工身份办理特别授权委托手续, 以甲置业公司委托代理人身份向临沭县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乙食品公司和陈某江、陈某柱财产。经法院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 案涉乙食品公司名下房屋、土地使用权价值为3993345元。前述抵押房屋、集体土地使用权因另案被执行拍卖后流拍, 陈某龙冒用甲置业公司名义同意该抵押物以流拍价3800000元价格以物抵债, 并以甲置业公司名义向法院支付743717.42元差价。2018年7月10日, 案涉乙食品公司用于抵押的工业用房、集体土地使用权被执行交付, 此后陈某龙在原乙食品公司厂房中, 利用原乙食品公司的生产设备开展生产经营。

【检察机关监督情况】

受理情况。山东省临沭县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临沭县检察院)在办理陈某龙等人涉嫌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一案过程中, 发现陈某龙除上述犯罪行为外, 还存在虚假诉讼犯罪线索, 遂将虚假诉讼犯罪线索移交公安机关办理, 并依职权对本案启动监督程序。

调查核实。检察机关依法行使调查核实权, 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一是依职权调取甲置业公司诉丙食品公司、乙食品公司、陈某江、陈某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的民事案件卷宗和执行卷宗, 固定陈某龙以甲置业公司名义提起民事诉讼并申请强制执行的相关证据; 二是对法院

卷宗中甲置业公司起诉以及申请执行材料上所盖的甲置业公司印章与甲置业公司提供的唯一企业印章进行鉴定，证实法院卷宗中起诉及申请执行材料上所盖甲置业公司印章与甲置业公司唯一印章存在明显不同，不是同一枚印章；三是询问甲置业公司法定代表人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关债权转让情况，确认甲置业公司对甲置业公司诉丙食品公司、乙食品公司、陈某江、陈某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以及甲置业公司申请强制执行案并不知情，该民事案件和执行案件系陈某龙于2017年8月至2018年1月间通过伪造甲置业公司印章和委托手续，冒用甲置业公司名义所为，目的为最终通过执行程序将乙食品公司财产据为己有。

监督意见。2022年8月20日，临沭县检察院向临沭县法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认为陈某龙捏造身份并以捏造的事实提起民事诉讼、申请强制执行，妨害司法秩序，损害司法权威，且陈某龙主张的事实与案件真实情况不符，构成虚假诉讼，应予再审纠正。

监督结果。临沭县法院采纳检察机关再审检察建议，对上述案件裁定予以再审。临沭县法院再审采纳检察机关建议，撤销原判，驳回甲置业公司的起诉。因执行依据被撤销，乙食品公司案涉抵押房屋、集体土地使用权被依法执行回转。陈某龙因犯虚假诉讼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

【典型意义】

担保可为民营企业融资增信，但同时也是民营企业风险多发领域，常见民营企业及民营企业家出于善意为同行企业或朋友提供抵押

或保证担保，却因债务人的不诚信而陷入经营困境。本案中乙食品公司法定代表人陈某江以公司厂房土地为陈某龙实际控制的丙食品公司提供抵押担保，并与公司另一股东陈某柱共同为丙食品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贷款期限届满后，陈某龙以甲置业公司购买银行债权之名，行清偿银行贷款之实，使乙食品公司、陈某江、陈某柱无法从抵押担保责任中脱身，并且单方采取假冒甲置业公司名义、使用伪造公章等方式提起民事诉讼、申请强制执行，最终将乙食品公司财产据为己有。检察机关在发现虚假诉讼线索后，民事、刑事检察部门综合履职同步研判，对虚假诉讼进行穿透式监督，实现虚假诉讼民事监督和刑事追责同步，通过再审检察建议的方式监督法院纠正错误裁判及执行回转，挽回了乙食品公司损失，有力震慑了“无信者”对民营企业合法财产的恶意不法“觊觎”，为民营企业“有信者”间互助增信保驾护航。

案例六

南安市甲建筑公司与福建乙旅游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抗诉案

【基本案情】

2008年7月25日，南安市甲建筑公司（以下简称甲建筑公司，系民营企业）与福建乙旅游公司（以下简称乙旅游公司）签订《土石方工程施工合同》，约定乙旅游公司将天湖一期一标段土方挖、填工程发包给甲建筑公司施工，并约定了工期、土石方的计算单价、工程量的计算与支付方式等。2011年4月20日，天湖一期土方工程经竣

工验收合格。之后，甲建筑公司与乙旅游公司因工程量结算问题产生争议。2013年4月16日，甲建筑公司将乙旅游公司诉至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安溪县法院），请求法院判令乙旅游公司支付工程款人民币2351613.44元及利息。乙旅游公司提出反诉，请求法院判令甲建筑公司支付延误工期违约金165600元，赔偿未收集和回填种植土造成的损失477883元，并退还多领取的工程款3110741.69元以及开具工程款发票。

安溪县法院于2015年8月26日作出一审民事判决。一审诉讼中，安溪县法院委托丙测绘设计研究院对工程量进行鉴定。丙测绘设计研究院作出的《一标段土石方量测算技术报告书》分别依据乙旅游公司提供的原始地形图标高数据、丙测绘设计研究院现场测量的标高数据、甲建筑公司提供的开工前施测标高图、甲建筑公司于2011年3月施测的一期竣工标高图对工程量进行测算，得出四种不同的测绘结论。安溪县法院认为，本案工程量应当以甲建筑公司提供的开工前施测的标高图和一期竣工标高图为计算依据，挖方量为1335605.78立方米，填方量为1286376.5立方米。据此，安溪县法院一审判令乙旅游公司支付甲建筑公司工程款161万余元及相应利息。

甲建筑公司、乙旅游公司均不服一审判决，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泉州市中院）提起上诉。泉州市中院于2016年4月5日作出二审判决。泉州市中院依据丁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土壤质量密度检验报告》中显示的压实系数平均值93%作为本案挖方量与填方量的比例，并据此计算本案案涉土方工程量，该工程量数值与

一审认定的工程量数值相比，明显偏小。据此，泉州市中院二审改判乙旅游公司支付甲建筑公司 26 万余元及利息。

甲建筑公司不服二审判决，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建省高院）申请再审，被裁定驳回。

【检察机关履职过程】

受理情况。2017 年 6 月，甲建筑公司向福建省泉州市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该院予以受理审查，并向福建省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福建省检察院）提请抗诉。

调查核实。检察机关在审查过程中，围绕土壤压实系数与土方工程的挖、填方量之间的关系问题，深入查阅原审案卷和相关资料。同时，检察机关先后走访住建部门和丁检测有限公司，向相关专业人士进行咨询。经多方调查走访，检察机关了解到土壤压实系数是指施工现场经压实后实际达到的干密度与由击实实验得到试样的最大干密度的比值。由于不同类别土的实验得出的干密度不同，且天然土中的土类别及土含水率并不均匀，故土壤压实系数是一个可变量，只能反映工程压实质量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土壤压实系数与土方工程的挖、填方的体积量无关，不能作为挖、填土方量的结算依据。

监督意见。福建省检察院经审查认为，泉州市中院二审判决确有不妥，一是根据丁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及相关专家的意见，土壤压实系数不能作为挖、填土方量的结算依据；二是案涉《土石方工程施工合同》已经明确约定了工程量应以甲建筑公司与乙旅游公司确认的竣工标高为鉴定依据，且甲建筑公司提供的《施工测量放线报

验单》有乙旅游公司测量代表签字，该测量数据可以作为认定工程量的依据。据此，福建省检察院依法向福建省高院提出抗诉。

监督结果。经福建省高院指令再审，泉州市中院再审认为，现有证据足以证明土壤压实系数与挖、填方量无关，不能作为挖、填方量的计算依据，原二审判决认定事实错误，应予以纠正，遂撤销原一、二审判决，改判乙旅游公司支付给甲建筑公司 1919020.77 元及利息。

【典型意义】

检察机关在审查涉民营企业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件时，应加强专业意见在审查专业性问题中的有效运用，以确保案件质效，依法维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一般而言，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件往往涉及诸多建筑行业专业性问题。本案中，案涉“建筑工程中土壤压实系数”概念专业性较强，二审法院在未明确相关专业名词含义的情况下，简单判定土壤压实系数可作为挖方量、填方量计算比例，是导致工程量计算错误的主要原因。针对建筑工程中出现的土壤压实系数等专业性问题，检察机关深入调查核实，通过开展专家咨询工作进而认定专业性问题，最终抗诉意见得到法院采纳，帮助施工企业挽回近 200 万元经济损失，有力保障了民营企业的合法权益。

案例七

河北甲暖气片有限公司与辽阳市乙物资贸易中心买卖合同纠纷 抗诉案

【基本案情】

河北甲暖气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暖气片公司）成立于 2002 年，主要经营散热器、地暖管材、集分水器生产销售和安装。辽阳市乙物资贸易中心（以下简称乙贸易中心）系韩某以个人资产出资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

甲暖气片公司与乙贸易中心自 2014 年至 2016 年连续三年签订《加工定做合同》，约定乙贸易中心购买由甲暖气片公司提供的散热器。2017 年 4 月 19 日经甲暖气片公司与韩某对账，欠款金额 1100999.71 元，对账单备注中注明：“2017 年 6 月底前结清，否则承担利息”，韩某在对账单上签字确认。

因多次索要货款未果，甲暖气片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将韩某及其妻子吕某诉至河北省衡水市冀州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冀州区法院），要求二人对乙贸易中心剩余欠款 805757.41 元及利息负共同给付责任。经冀州区法院主持调解，甲暖气片公司与韩某、吕某达成调解协议：韩某、吕某在 2018 年 7 月 15 日之前偿还甲暖气片公司货款本金 810000 元，并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至清偿完毕之日止按照月利率 2% 支付利息。冀州区法院根据双方调解协议内容，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作出民事调解书。韩某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支付甲暖气片公司 10 万元后，未再继续履行民事调解书中的付款义务。

因韩某、吕某未按民事调解书内容履行偿还货款义务，甲暖气片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9 日向冀州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冀州区法院除诉中保全查封吕某、韩某名下两套房产之外，还冻结了韩某、吕某多个银行账户。韩某与甲暖气片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达成执行和

解协议：由韩某向甲暖气片公司分期支付货款本息 80 万元，如韩某未按期履行给付义务，甲暖气片公司有权按民事调解书内容向法院申请恢复强制执行。但韩某于 2019 年 5 月 7 日支付 5 万元后，未再继续履行付款义务，仍拖欠货款本金 655757.41 元及利息。

在法院强制执行过程中，吕某向冀州区法院申请再审，主张其在原审时未到庭应诉，也未向韩某出具授权委托书，事后未追认，原审出具调解书程序违法；且乙贸易中心系韩某个人独资公司，其未参与某贸易中心经营，韩某也未将公司收入用于共同生活，其并非案件适格被告。

冀州区法院受理吕某的再审申请，并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作出再审民事判决书，认为甲暖气片公司与乙贸易中心签订的加工定做合同及与韩某签订的对账单，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韩某未按照对账单约定的时间和金额支付甲暖气片公司货款，系违约，应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甲暖气片公司与韩某在对账单明确约定如果不能按期付款则承担利息，韩某亦在对账单上签字并确认，故甲暖气片公司要求韩某按月息 2 分支付欠款利息的诉求在合理范围内，应予支持；本案案涉货款为乙贸易中心与甲暖气片公司签订的加工定做合同所欠的余额，而乙贸易中心系韩某以个人资产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故应由韩某以个人资产对所欠货款承担无限责任；本案案涉欠款系韩某所欠债务，且甲暖气片公司并无证据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故甲暖气片公司要求吕某承担清偿义务于法无据，不予支持；原审在吕某未到场应诉、未授权韩某也未事后追认的情形

下形成的调解书违背自愿原则，应予撤销。据此，再审判判决判令撤销原审民事调解书；韩某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甲暖气片公司欠款655757.41元并赔偿其占有货款期间的利息损失；驳回甲暖气片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再审判判决生效后，甲暖气片公司向冀州区法院申请对乙贸易中心、韩某强制执行。甲暖气片公司在执行过程中调查了解乙贸易中心、韩某财产状况，发现乙贸易中心、韩某、吕某银行账户之间存在大量资金往来。因韩某无可供执行的财产，执行法院作出执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检察机关监督情况】

受理情况。2021年4月，甲暖气片公司因不服冀州区法院作出的再审民事判决书，向河北省衡水市冀州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冀州区检察院）申请监督，冀州区检察院予以受理。

调查核实。检察机关围绕韩某与吕某二人婚姻关系、乙贸易中心与韩某及吕某之间经济往来开展调查核实工作，查明：一是吕某与韩某于1997年3月27日登记结婚，2019年2月11日协议离婚，关于财产分割双方约定“所有财产归女方所有，两套房产归女方所有，其中一套房产的剩余贷款双方各付一半，其他债务归男方负责”。吕某与韩某于2019年2月14日复婚，后又于2019年2月15日协议离婚，关于财产分割双方约定“所有财产归女方所有，两套房产及车库归女方所有”；二是2014年至2016年期间，乙贸易中心、韩某、吕某银行账号之间存在大量资金往来；三是2014年至2016年期间，乙

贸易中心名下银行账户多次以工资奖金、备用金等名义向韩某银行账户转款共计 219.9 万元，乙贸易中心银行账户以工资奖金名义向吕某转款 5000 元，韩某银行账户多次向吕某银行账户转款共计 33.3 万元，吕某银行账户显示转入款项随即被转出且多用于支付宝消费支出。

同时，检察机关还了解到，甲暖气片公司作为传统制造行业中的民营小微企业，利润微薄，韩某所欠货款无法及时追回已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监督意见。检察机关认为，原审法院在吕某未出庭未向韩某出具授权委托书、吕某也未追认的情况下作出民事调解书，违反自愿原则，法院再审判决撤销民事调解书并无不当。同时，根据本案新的证据，足以认定乙贸易中心欠付甲暖气片公司的货款系韩某、吕某的夫妻共同债务。甲暖气片公司与韩某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签订对账单，系对 2014 年到 2016 年期间韩某经营的个人独资企业乙贸易中心欠甲暖气片公司货款的确认。根据冀州区检察院从冀州区法院执行卷宗中依法调取的乙贸易中心、韩某、吕某银行账号所对应的流水明细可知，在甲暖气片公司与乙贸易中心发生业务的 2014 年至 2016 年期间，乙贸易中心、韩某、吕某银行账户之间存在大量资金往来，且韩某转给吕某的款项，吕某转出后多用于消费支出。吕某虽未参与乙贸易中心经营，但韩某将从乙贸易中心获得的工资奖金、备用金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吕某从中获得了实际财产利益，故案涉乙贸易中心所欠甲暖气片公司债务，应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由韩某、吕某共同承担还款责任。

据此，冀州区检察院依法向河北省衡水市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衡水市检察院）提请抗诉。衡水市检察院审查后依法向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衡水市中院）提出抗诉。

监督结果。衡水市中院于2021年11月12日提审本案，并于2022年8月25日作出民事裁定，撤销冀州区法院再审民事判决书和民事调解书，发回冀州区法院重审。冀州区法院经审理，于2023年3月6日作出民事判决，采纳了检察机关的抗诉意见，认定案涉贷款债务属于韩某、吕某夫妻共同债务，吕某应对韩某承担的乙贸易中心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令韩某支付甲暖气片公司货款655757.41元及利息，吕某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吕某不服，向衡水市中院提起上诉，衡水市中院于2023年8月7日作出民事判决，判令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判决生效后，甲暖气片公司向冀州区法院申请执行。现冀州区法院已查封吕某名下房产，处于评估拍卖过程中。

【典型意义】

检察机关在处理夫妻共同债务类案件时，应当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秉持客观公正立场，严格依照婚姻法等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认定夫妻共同债务，以保护夫妻双方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如债务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的，配偶不应承担责任，如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的，配偶应对债务承担共同清偿责任。本案中，甲暖气片公司与乙贸易中心发生业务的2014年至2016年期间，韩某与吕某系夫妻关系，且乙贸易中心与韩某、乙贸易中心与吕某、韩某与吕某之间均有资金往来，吕某从乙贸易中心的经营中获得了实际财产利益，应

将案涉债务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检察机关根据既有线索发现本案再审判决中存在的疑点,通过调阅执行案件卷宗中相关资料、调查韩某、吕某二人夫妻关系、核实银行账户资金流转情况等工作,确定乙贸易中心资金被用于夫妻共同生活的基本事实,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追加原裁判中被遗漏的吕某为本案债务承担人,有力保障了民营企业合法债权的实现。

案例八

韦某勇、黔东南州乙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与独山县丙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原审第三人郑某华民间借贷纠纷抗诉案

【基本案情】

案外人贵州甲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环材公司)成立于2013年,系贵州省某市招商引资企业,注册资金2000万元,主要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混凝土、沥青混凝土、水泥制品、模塑板等。

甲环材公司与黔东南州乙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建设投资公司)于2013年6月25日签订协议,约定:乙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1077余万元价格,将名下共计3万余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给甲环材公司。协议签订后,乙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将案涉土地交付给甲环材公司,甲环材公司在案涉土地上投资近亿元建设厂房、安装设备并开展生产。甲环材公司先后向乙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支付了近800万元对价,但未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过户手续。

2013年9月26日,乙建设投资公司召开股东会,形成股东决议,同意为股东韦某勇向独山县丙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丙小贷公司)借款400万元提供抵押担保,并用已转让给甲环材公司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办理抵押登记进行担保。韦某勇向丙小贷公司提供乙建设投资公司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抵押担保承诺书》后,丙小贷公司与韦某勇、乙建设投资公司同日签订《抵押担保借款合同》,合同约定丙小贷公司向韦某勇发放4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3年9月26日至2014年9月25日止,借款利息为月利率1%,乙建设投资公司用其名下国有土地使用权为韦某勇提供抵押担保。

2013年9月27日,案涉抵押土地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之后,丙小贷公司董事长巫某签字“同意放款”,并通过股东郑某华向韦某勇转账380万元。韦某勇在借款凭证中签字确认收到400万元。

2013年9月28日,郑某华与韦某勇又自行签订了《借款协议》,约定由韦某勇向郑某华借款400万元,并明确用相关股权转让作保证。郑某华于2013年9月29日向韦某勇转账380万元,转账、收款账户与前述银行账户一致。后韦某勇向郑某华多次转账,2013年10月26日转账20万元,2013年10月29日转账20万元,2013年11月27日转账20万元,2013年12月2日转账20万元,2014年1月2日转账20万元,2014年1月2日转账20万元,2014年1月3日转账20万元,共计140万元。

因韦某勇逾期未归还借款,丙小贷公司于2014年12月25日起诉至贵州省独山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独山县法院),请求法院判令

韦某勇向其偿还 400 万元借款并支付利息，乙建设投资公司在抵押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承担抵押担保责任，确认丙小贷公司对乙建设投资公司名下案涉土地享有抵押权。独山县法院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作出判决，判令支持丙小贷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因各方当事人均未提出上诉，该判决生效。丙小贷公司向独山县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甲环材公司对乙建设投资公司以案涉国有土地使用权为韦某勇提供抵押一事不知情，多次催促乙建设投资公司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过户手续，乙建设投资公司以各种理由拖延。

在法院强制执行期间，甲环材公司得知其受让土地被乙建设投资公司抵押，遂向独山县法院提起执行异议，被裁定驳回。甲环材公司遂又提起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诉讼请求为排除对案涉土地执行，再次被法院判决驳回。

独山县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执行完毕，执行方式为：因韦某勇无财产可供执行，对乙建设投资公司提供的抵押土地使用权在流拍后，按照拍卖底价 531.2 万元以物抵债，作抵借款本金 400 万元、利息 77.2 万元，以及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等，丙小贷公司补差价 2.09 万元，并承担执行费。但因案涉土地上有甲环材公司建成并正在生产的近亿元的厂房、设备，丙小贷公司无力对地上建筑物作出补偿，本案执行标的进入了难以交付的僵局。同时导致甲环材公司无法以其受让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进行融资，亦不能扩大投资生产。

后韦某勇和乙建设投资公司不服前述独山县法院作出的民间借贷纠纷案件民事判决，向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黔南

州中院) 申请再审。黔南州中院于 2020 年 9 月 8 日作出再审裁定：撤销原判，发回独山县法院重新审理。

独山县法院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作出再审后的一审判决，认定该 400 万元借款预先扣除了 20 万元“砍头息”，实际借款为 380 万元；判令韦某勇向丙小贷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380 万元及利息（利息以 380 万元为基数，按月利率 1%，从 2013 年 9 月 17 日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乙建设投资公司就其享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承担担保责任，即丙小贷公司对抵押国有土地使用权享有优先受偿权，驳回丙小贷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韦某勇和乙建设投资公司不服，向黔南州中院提起上诉。黔南州中院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韦某勇不服二审判决，向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贵州省高院）申请再审，被裁定驳回。

【检察机关履职过程】

受理情况。韦某勇因不服生效裁判向贵州省黔南州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黔南州检察院）申请监督。同时甲环材公司向检察机关控告本案为虚假诉讼。

调查核实。检察机关认为本案涉及到民营企业合法权益保护，依法受理并开展调查核实工作，查明：一是韦某勇与丙小贷公司之间签订的《抵押担保借款协议》中约定“借款人应按月结清利息和费用，到期还本”，韦某勇与郑某华之间的签订的《借款协议》中没有明确约定利息，仅约定“借款人应于合同解除之日归还所有借款本息”；

二是韦某勇借到款项后，通过原收到借款的银行账户向郑某华银行账户先后还款 140 万元，虽该 140 万元未直接还到丙小贷公司账户，韦某勇亦与郑某华另有个人借贷往来，但郑某华对该款项用途并未说明，且该款项支付情况与韦某勇主张的其按借款本金 400 万元、月利率 5%向郑某华支付两笔借款利息情况相符。

监督意见。检察机关认为，韦某勇通过收到借款的银行账户归还丙小贷公司和郑某华借款，符合交易习惯，根据查明事实，对于韦某勇向郑某华转账的 140 万元款项，至少应有 70 万元系偿还案涉韦某勇向丙小贷公司借款的利息。生效判决认定该 140 万元款项均非偿还案涉韦某勇向丙小贷公司 380 万借款利息，缺乏证据证明，侵害了债务人以及担保人乙建设投资公司的合法权益。且各方当事人因抵押物难以执行，陷入各方利益难以实现的执行僵局，本案应依法提出监督意见，在再审中努力促成僵局化解。经黔南州检察院提请抗诉，贵州省人民检察院于 2022 年 8 月 4 日向贵州省高院提出抗诉。

监督结果。2022 年 9 月 30 日，贵州省高院指令黔南州中院再审本案。再审过程中，检察机关协同法院居中斡旋协调，向当事人释法说理，指出丙小贷公司存在违规发放贷款谋取高利息的行为，做好各方当事人的沟通协调工作，最终韦某勇与丙小贷公司达成和解。2023 年 4 月，黔南州中院依据当事人之间的和解协议作出民事调解书：丙小贷公司与韦某勇共同确认韦某勇欠丙小贷公司借款本息 400 万元，韦某勇承诺分期偿还案涉借款，并由案外人以自有房产为韦某勇提供抵押担保，丙小贷公司在韦某勇向其支付第一笔款项 100 万元后，放

弃对乙建设投资公司提供担保的案涉土地抵押权。经检察机关案件回访了解到，丙小贷公司已经收到韦某勇支付的分期还款 100 万元，案涉土地查封措施已被解除，案涉国有土地使用权已经变更登记至甲环材公司名下，甲环材公司已恢复正常生产经营。

【典型意义】

检察机关以履行民事监督职能为切入口，着力营造公正、稳定、可预期的营商环境，为民营企业纾困解难，让民营企业稳预期“留得住”，有信心“经营好”。本案中甲环材公司作为当地招商引资的重点企业，受让案涉国有土地使用权，并在土地上建设近亿元的厂房、设备，但未办理过户手续。乙建设投资公司在甲环材公司不知情的情况下，为其股东韦某勇提供抵押担保，导致案涉土地被执行，甲环材公司生产经营受到重大影响。检察机关在收到甲环材公司有关虚假诉讼的控告及韦某勇的监督申请后，开展调查核实，认为本案不属于虚假诉讼，但生效判决确有错误，遂依法履行监督职能。同时，检察机关从当事人之间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案外民营企业权益保护角度出发，主动与当地党委政法委、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等联系，居中斡旋协调，与法院共同促成和解，在保障各方当事人权益的前提下，使甲环材公司从执行中解脱出来，恢复正常生产经营。

案例九

西安甲建筑机械有限公司与北京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租赁合同 纠纷再审检察建议案

【基本案情】

2015年10月13日，西安甲建筑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建筑机械公司）与北京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装饰公司）签订《陕西省高空作业吊篮（吊船）租赁合同》（以下简称《吊篮租赁合同》），约定：工程地址位于咸阳市马庄镇，乙装饰公司租赁甲建筑机械公司630型吊篮，租赁数量详见双方签署的启用确认单，租金35元/天，租金1000元/月，吊篮租金每月结算一次，由甲建筑机械公司及时向乙装饰公司送交当月租金结算单，乙装饰公司务必于次月5日付清上月租金。合同上乙装饰公司方签名人员为杨某某。

2016年9月17日，经甲建筑机械公司与乙装饰公司结算，租金总费用405000元，乙装饰公司已付5885元，乙装饰公司欠付租金399115元。后乙装饰公司向甲建筑机械公司支付60000元。

2018年1月3日，甲建筑机械公司向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秦都区法院）起诉，请求法院判令乙装饰公司支付租赁费339115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秦都区法院依照乙装饰公司营业执照上载明的地址向乙装饰公司邮寄相关诉讼文书，因乙装饰公司地址搬迁、注册地与实际经营地不一致，法院邮件被退回，后秦都区法院依法公告送达相关诉讼文书。秦都区法院因乙装饰公司经合法传唤未到庭参加诉讼，进行缺席审理，于2018年7月6日作出一审判决，判令乙装饰公司向甲建筑机械公司支付租赁费339115元及违约金（从2016年9月18日起至款付清之日止，按年息24%计算）。因双方当事人均未上诉，一审判决

生效，甲建筑机械公司向秦都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秦都区法院依法冻结乙装饰公司的银行账户，并将其法定代表人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2019年初，乙装饰公司因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得知本案诉讼及执行情况，遂向秦都区法院提出在案涉合同约定的地址无任何工程项目，与甲建筑机械公司也从未签订租赁合同。2019年3月，乙装饰公司以杨某某私刻乙装饰公司印章、并在未经公司授权情况下与甲建筑机械公司签订《吊篮租赁合同》为由，向陕西省咸阳市公安局秦都分局报案。2020年8月19日，秦都区法院作出刑事判决，认定如下事实：冯某某经营的公司无保温外墙施工资质，冯某某为承接咸阳市北塬新城“福景佳苑”保障房建设项目外墙保温工程，私刻了乙装饰公司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及法人章。后冯某某指使其公司员工杨某某使用私刻的公章及自乙装饰公司合作单位取得的乙装饰公司资质复印件，以乙装饰公司名义，与甲建筑机械公司签订《吊篮租赁合同》。后因拖欠甲建筑机械公司30余万元租赁款，甲建筑机械公司将乙装饰公司起诉至秦都区法院，法院依据合同判决乙装饰公司向甲建筑机械公司支付租赁费，导致乙装饰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冯某某行为构成伪造公司印章罪，判决冯某某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

2020年11月，乙装饰公司以案出现新证据，足以推翻原判决为由，向陕西省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咸阳市中院）申请再审。2022年7月19日，咸阳市中院作出民事裁定，认为乙装饰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因账号被冻结，即知道冯某某伪造乙装饰公司公

章与甲建筑机械公司签订合同，其应当在 2019 年 3 月 28 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再审申请，但乙装饰公司直至 2020 年 11 月才提出再审申请，超出了法律规定的六个月的申请再审期限，遂驳回乙装饰公司的再审申请。

【检察机关履职过程】

受理情况。乙装饰公司以原判决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系伪造，且有新证据刑事判决书足以推翻原判决为由向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秦都区检察院）申请监督，该院于 2022 年 8 月 4 日依法受理。

审查过程。秦都区检察院通过调阅审查民事案件原审卷宗、组织双方当事人谈话、调取关联刑事案件卷宗，调查核实案件事实。除所涉刑事判决书认定的案件事实外，检察机关还查明，经咸阳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鉴定，《吊篮租赁合同》上乙装饰公司印文与乙装饰公司在行政机关备案印文不是同一枚印章盖印形成。

监督意见。秦都区检察院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向秦都区法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认为《吊篮租赁合同》因第三人冯某某私刻乙装饰公司印章，冒用乙装饰公司名义与甲建筑机械公司签订，原审判决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系伪造，且本案有新证据刑事判决书足以推翻原判决，该刑事判决书作出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19 日，乙装饰公司向法院申请再审时，并未超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二条规定的申请再审期限，建议法院依法再审。

秦都区检察院还于2022年8月17日向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发出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指出在履行保障性住房建设监督管理中，应严格审查参与建设单位资质，健全完善参与建设单位资质审查机制，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有效防止工程质量隐患。

监督结果。秦都区法院采纳检察机关意见，裁定再审本案，并于2023年4月13日作出再审判决，判令撤销原判，驳回甲建筑机械公司的诉讼请求。秦都区法院根据乙装饰公司申请，解除其银行账户的查封措施，删除其失信被执行人信息。

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收到检察建议后，对相关情况开展调查，查明检察建议反映问题属实，并向秦都区人民检察院书面回复整改情况。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于2022年10月27日对辖区各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下发《关于开展建筑领域严厉打击非法违法建筑施工行为专项行动的通知》，对无证擅自开工，无资质或超越资质范围承揽工程等违法行为进行为期2个月的专项整治。

【典型意义】

在现行立法和司法实践中，公章是法人权利的象征，可以代表法人意志。民营企业印章管理方面最常见风险为他人使用假冒的公司印章。如民营企业需对不知情的、他人假冒公司印章作出的法律行为承担法律责任，会不当加重民营企业的法律责任，使其对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失去安全感。本案中，冯某某在乙装饰公司不知情的情况下私

刻乙装饰公司印章，以乙装饰公司名义与甲建筑机械公司签订《吊篮租赁合同》，导致乙装饰公司承担了不应承担的债务。乙装饰公司在得知权利受损后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并在刑事判决作出后向法院就民事案件申请再审，法院以乙装饰公司未在得知自己权利受损后六个月内申请再审为由驳回了乙装饰公司的再审申请，导致乙装饰公司权利救济受阻。检察机关受理该案后，开展调查核实并仔细研判，认为本案民事判决存在主要证据系伪造且有新证据足以推翻原判决的情形，乙装饰公司申请再审并未超过法定期限，依法开展监督，经检察机关监督，法院再审撤销了原审判决，使乙装饰公司从“天上掉下的债务”中脱困，增强了民营企业对法治化营商环境的信心和稳定经营的安全感。

案例十

重庆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重庆市乙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等 追偿权纠纷跟进监督案

【基本案情】

重庆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科技公司）成立于2013年，经营范围包括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工程机械设备、建筑机械设备、自动化设备及监控设备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安装调试、维护等。甲科技公司在重庆、成都、贵州、长沙、广州等五地设立分公司，拥有自主研发专利23项，软件著作权16项，拥有重庆市“高新技术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双项认定。

2014年5月26日,时任甲科技公司法定代表人的王某与中信银行重庆分行签订《个人经营借款合同》,约定:王某向中信银行重庆分行借款1000万元,借款利率为年利率9%,借款期限为一年。重庆市乙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担保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乙担保公司与王某签订《委托担保合同》,约定王某委托乙担保公司为其贷款提供保证担保,若王某未依约向贷款人还款,致使乙担保公司履行保证责任代偿借款本息,乙担保公司有权自发生代偿之日起要求王某归还代偿的全部款项和自代偿之日起代偿全部款项的利息,以及乙担保公司为实现债权支付的其他费用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等费用,王某不按贷款合同约定偿还债务,王某应按乙担保公司代偿额全部款项金额的20%向乙担保公司支付违约金。同时王某、韩某以名下共有房产,重庆市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名下仓库用房作为反担保抵押物并办理抵押登记,抵押担保的范围为乙担保公司代偿的全部款项和自代偿之日起乙担保公司代偿全部款项的利息(按贷款人发放借款时确定的逾期利息计算),以及乙担保公司为实现债权支付的费用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等费用。

2014年6月5日,王某代表甲科技公司与乙担保公司签订《保证反担保合同》,为案涉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反担保期间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生代偿之日后两年止。在签订案涉《保证反担保合同》时,甲科技公司提供的股东会决议上,仅有王某个人签字。

此外，乙担保公司还与重庆市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重庆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市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蒲某分别签订《保证反担保合同》，约定上述主体为案涉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乙担保公司代偿后，有权向任何一个反担保人进行全额追偿，反担保期间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生代偿之日后两年止。

上述借款用于王某经营的重庆市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运营。

因王某到期未偿还借款本息，2015年3月30日，乙担保公司按照保证合同约定履行代偿义务，向中信银行重庆分行偿付王某拖欠的借款本息共计10173315.47元，其中本金1000万元，利息173315.47元。

乙担保公司于2015年4月24日起诉王某、韩某、甲科技公司、重庆市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重庆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市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蒲某等至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重庆市五中院），请求法院判令王某偿还其代偿的借款本金1000万元及利息、违约金2034700元及律师费，甲科技公司、重庆市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重庆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市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蒲某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请求对王某、韩某、重庆市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

重庆市五中院经审理认为，案涉《委托担保合同》中关于王某承担代偿金额20%违约金的约定条款无效，乙担保公司要求王某支付

20%违约金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案涉《委托担保合同》（除违约金条款）及《抵押合同》《保证反担保合同》均合法有效，乙担保公司依法对王某有追偿权，甲科技公司、重庆市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重庆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市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蒲某应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乙担保公司可对王某、韩某、重庆市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判决：王某偿还乙担保公司代偿借款本息 10173315.47 元及乙担保公司律师费 6 万元，甲科技公司、重庆市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重庆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市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蒲某对王某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乙担保公司对王某、韩某、重庆市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

一审判决生效后，甲科技公司在法院强制执行时方得知此案，遂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重庆市高院）申请再审，被裁定驳回。甲科技公司被法院强制执行各类财产合计一千余万元，公司经营陷入严重困境，濒临倒闭。

【检察机关监督情况】

受理情况。甲科技公司不服重庆市五中院生效判决，向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五分院（以下简称重庆市五分检）申请监督。

调查核实。检察机关依法对甲科技公司、乙担保公司基本情况以及双方签订案涉《保证反担保合同》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发现王某于 2014 年 6 月 5 日，代表甲科技公司与乙担保公司签订《保证反担保合同》时，甲科技公司提供的股东会决议上，仅有王某个人签字，

乙担保公司并未提出异议，也未征求甲科技公司其他股东意见；2014年11月25日，甲科技公司法定代表人由王某变更为张某；乙担保公司《营业执照》上载明：“经营范围：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据此可知乙担保公司为专业担保机构。

监督意见。检察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六条规定在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上对法定代表人的代表权进行了法定限制，目的是防止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利用控股地位，损害公司、其他股东或公司债权人的利益。本案中甲科技公司作出的股东会决议不符合上述法律规定，案涉合同是法定代表人王某未经甲科技公司授权对外签订的担保合同。此外，乙担保公司作为专业担保公司，应当了解相关法律规定，但并未对甲科技公司股东会决议上仅有王某签字提出异议，对王某超越代表权限亦明知，不属于善意相对人，故案涉《保证反担保合同》无效。另，甲科技公司作为科技创新型民营企业，原生效判决对该公司生产和经营造成极大影响。故依法对本案进行监督将有利于保护民营经济，有助于市场稳定和社会和谐。

据此，重庆市五分检向重庆市五中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认为王某越权出具《保证反担保合同》的行为对甲科技公司不发生法律效力，甲科技公司不应对王某的越权担保行为承担保证责任。重庆市五中院认为一审判决作出时法院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六条规定存在不同理解，因此一审法院认定甲科技公司与乙担保公司之间的《保证反担保合同》有效并无不当，且甲科技公司未提起上诉，对检察机关作出的检察建议未予采纳。

重庆市五分检认为，重庆市五中院未采纳再审检察建议不当，且本案涉及民营企业保护，涉案金额亦较大，有跟进监督之必要，遂依法向重庆市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重庆市检察院）提请抗诉。重庆市检察院审查后认为原审判决适用法律错误，遂依法向重庆市高院提出抗诉。

监督结果。重庆市高院再审采纳了检察机关的抗诉意见，认定甲科技公司与乙担保公司之间的《保证反担保合同》无效，甲科技公司不应对案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但因甲科技公司疏于管理，对上述《保证反担保合同》无效亦具有过错，导致乙担保公司信赖利益受损，根据原《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担保法司法解释相关规定，甲科技公司应承担相应民事责任，遂于2023年2月16日作出再审判决，判令甲科技公司对王某应清偿不能清偿部分债务承担50%的赔偿责任。

【典型意义】

部分民营企业因内部管理机制不够完善，常见公司法定代表人超越代表权限或实际控制人利用其身份、地位以及对公司公章使用的便利，以公司名义对外签订担保合同，为法定代表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个人债务提供担保，最终因个人未按时如约清偿债务，导致公司为个人巨额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案即为法定代表人王某利用其身份，由甲科技公司为其个人债务承担反担保连带保证责任，导致甲科技公司被强制执行，陷入经营困境的典型案列。检察机关在办理此类案件过程中，应严格审查公司对外提

供担保的程序是否合法、合同相对人是否善意、公司对担保无效是否存在过错等要点，针对的确存在法律适用问题的，应依法及时启动监督程序，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此外，再审检察建议相对于抗诉而言，属“柔性”监督，即收到再审检察建议的法院并不必然启动再审程序，检察机关对确有错误的生效裁判以再审检察建议方式实施监督后，如法院未予纠正，检察机关可依法跟进监督，落实精准监督理念，增强民事检察监督刚性。

“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检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

目录

1. 海南省文昌市人民检察院督促整治兽用处方药等违规经营使用行政公益诉讼案
2. 浙江省宁海县人民检察院督促整治违规使用生鲜灯行政公益诉讼案
3. 福建省龙岩市人民检察院督促整治医疗美容行业安全隐患行政公益诉讼案
4. 北京铁路运输检察院督促整治以探店视频形式违规发布涉食品安全广告行政公益诉讼案
5.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象山区人民检察院督促整治进口商品连锁超市违法销售境外药品行政公益诉讼案
6. 河南省信阳市固始县人民检察院督促规范宫颈癌疫苗接种行政公益诉讼案
7.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检察院督促整治动物血制品非法添加工业用甲醛行政公益诉讼案
8.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检察院诉刘某销售假冒奶瓶奶嘴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
9.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检察院诉董某某等三人销售有毒有害食品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
10. 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支持重庆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诉某汽车销售公司设置不公平格式合同条款损害消费者权益民事公益

诉讼案

1. 海南省文昌市人民检察院督促整治兽用处方药等违规经营使用行政公益诉讼案

【关键词】

行政公益诉讼诉前程序 食品安全 人药兽用 诉源治理

【要旨】

针对水产养殖等农产品生产环节存在的兽药滥用、违规销售特别是“人药兽用”等问题，检察机关充分运用调查权，查清问题根源，通过制发诉前检察建议，整合行政监管力量，督促各行政机关形成综合施治，实现诉源治理。

【基本案情】

海南省文昌市部分乡镇兽药店违法出售兽用处方药，部分药店存在将人用药卖给养殖户“人药兽用”现象，致使大量有潜在副作用的人用药或兽用药流入水产养殖领域，严重危害食用农产品安全。

【调查和督促履职】

2023年6月，海南省文昌市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文昌市院）在海南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开展维护农产品质量安全公益诉讼专项监督行动中发现，文昌市辖区存在水产养殖领域兽药违法经营、使用问题，遂迅速成立办案组开展初步调查，并于7月、8月对文昌市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农业农村局）、文昌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监局）和文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以下简称综合执法局）立案。办案

组通过多方查阅资料明确兽药经营范围及销售规定，同时前往文昌市昌洒镇、翁田镇、铺前镇等 10 个乡镇兽药店和养殖户开展实地走访，现场查阅比对兽药店进货、销售记录及养殖户用药记录等，进一步查明辖区多个兽药店销售台账记录不全、无兽药处方笺违规出售兽用处方药，多名养殖户未依法进行养殖用药记录、购买人用处方药进行蛙类养殖，存在“人药兽用”等情况。为进一步查清案件事实，文昌市院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随机抽取上述 10 个乡镇养殖的罗非鱼、石斑鱼、青蛙等 51 个水产样本进行检测，有 8 个样本检测出含有《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中禁止食品动物使用的孔雀石绿、呋喃西林、氯霉素等药品及其他化合物。

2023 年 7 月 31 日，文昌市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及农业农村部下发的《农业农村部关于开展蛙类养殖违法违规用药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向农业农村局发出诉前检察建议，建议农业农村局加强兽用处方药监管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对文昌市蛙类养殖开展全面排查。2023 年 8 月 14 日，文昌市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向市监局发出诉前检察建议，建议市监局做好人用处方药凭处方购买以及打击养殖户违规将人用药用于养殖等工作，确保文昌市药品零售企业依法经营。2023 年 9 月 4 日，依据《兽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管理办法》《兽药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分别向综合执法局和农业农村局发出诉前检察建议，建议执法局认真做好兽药销售过程的执法工

作,加强与农业农村局沟通联系,加大违规销售兽药案件的查处力度;建议农业农村局全面解决没有兽药处方笺就出售兽用处方药等存在问题,严格规范兽药店销售兽用处方药等行为,协助做好违规销售兽药案件的查处及宣传工作。

2023年9月25日,农业农村局书面回复,通过两个月的全面摸排,统计出全市未建设污染处理设施等非法蛙类养殖场162家,养殖面积38.5亩,已拆除整治非法养殖场158家,对农药批发零售经营店联合巡查检查124家,发现问题8例,并限期整改,联合开展“农资打假”专项行动,查获农药类违法案件3起,立案3宗、结案2宗。2023年10月8日,市监局书面回复,已检查药品经营企业200余家次,向综合执法局移送处方药案件线索15宗。2023年11月2日,执法局和农业农村局同时予以书面回复,已对全市88家兽药饲料店进行联合检查,对违法违规经营主体,现场引导教育34人次,当场整改5起,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29份,立案查处10宗未凭处方销售兽药案和1宗涉嫌销售假药案,同时积极开展培训宣传,于2023年9月19日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查检测站举办兽药经营企业培训会,120多人参会。

2023年11月15日,文昌市院邀请“益心为公”志愿者对全市兽药销售和养殖户安全用药情况进行跟踪回访,发现162家非法养殖场已经全部整治拆除,且未发现兽药店和养殖户涉水产养殖兽药违法行为反弹回潮,达到了“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办案效果。

【典型意义】

水产养殖中使用禁用药物会产生生物累积效应，食用后对人体产生毒害作用。检察机关依法行使公益诉讼调查权，通过现场走访、委托检测等方式收集证据；核查药店销售底账，发现可疑购买记录，进而锁定违法事实。针对公益损害事项涉及多个具有监管职责的行政机关，分别制发检察建议，督促相关行政机关形成监管合力，强化兽药销售环节监管、使用环节监管、养殖户用药环节监管，保证整改效果。

2. 浙江省宁海县人民检察院督促整治违规使用生鲜灯行政公益诉讼案

【关键词】

行政公益诉讼诉前程序 食品安全 生鲜灯 代表建议与检察建议衔接转化

【要旨】

针对农贸市场管理不规范、生鲜灯显色指数不达标、违规使用生鲜灯误导消费者等问题，人大监督与公益诉讼检察监督同频发力，借助代表建议提升检察办案质效，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助推行业行政监管规范出台，促进农贸市场规范运营，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基本案情】

浙江省宁海县部分农贸市场肉类鲜销摊位经营者使用显色指数低的红暖生鲜灯，不真实展现肉类产品的生鲜度颜色，影响消费者色觉感观，误导消费者购买不新鲜肉类产品，存在食品安全隐患，损害了消费者合法权益。

【调查和督促履职】

2022年9月上旬，浙江省宁海县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宁海县院）与宁海县人大常委会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联动监督专项活动时，有人大代表提出部分农贸市场过度使用生鲜灯，建议予以规范。2022年11月21日，宁海县院对生鲜灯照明失真问题依法立案。调查期间，宁海县院委托宁波市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对宁海县辖区农贸市场生鲜灯进行现场抽样检测。经检测，被抽检生鲜灯显色指数分别为45.9和61，远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建筑照明设计标准》规定的农贸市场显色指数不应低于80的标准。

2022年12月2日，宁海县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向宁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县市监局）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及时查处不规范使用生鲜灯的鲜销摊位，加强农贸市场监督管理，进行全面整治。收到检察建议后，县市监局高度重视，组织调研了肉类灯具使用情况，开展灯具检测，统一了使用标准，约谈了不规范使用灯具的经营者，要求全县20余家农贸市场使用不合格灯具的商户限期整改，并在全县农贸市场入口处张贴使用生鲜灯前后的农产品对比照片及附有文字说明的醒目告示，提醒广大消费者注意甄别。2023年1月31日，县市监局就整改情况向宁海县院进行回复。

为推动全域治理，宁海县院邀请县人大代表、县市监局工作人员、宁波市灯具协会专家、农贸市场商户代表、人民监督员等共同参加生鲜灯技术改造论证会，听取灯具行业专业人员意见，规范商家使用符

合销售场地及商品种类要求的灯具。2023年2月，全县24家农贸市场、190余个摊位、539盏生鲜灯全部整改到位。2023年4月，宁波市人民检察院将督促整治生鲜灯规范使用案件作为消费者权益维护公益诉讼专项案件向全市推广，至2023年11月底，全市累计已更换生鲜美颜灯1.4万余盏，整改率近100%。

办案过程中，检察机关将相关情况向宁波市人大作专项汇报，积极推动出台规范使用生鲜灯的地方性立法。在生鲜灯立法调研和整治过程中，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食品经营司农产品监管处调研并吸纳了宁波市生鲜灯整改工作经验，于2023年6月30日出台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明确规定生鲜食用农产品销售过程中不得使用对真实色泽等感官性状造成明显改变的照明设施。

【典型意义】

肉类、海鲜、蔬菜等食用农产品使用“生鲜美颜灯”，影响消费者色觉感观，易误导消费者购买不新鲜肉类等产品，导致食品安全隐患。检察机关针对食品安全领域暴露出的该类问题，在行业监管规范出台之前，通过代表建议与检察建议有效衔接转化，主动作为，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通过个案办理，推动和实现全域治理、源头治理，促进相关行业行政监管规范出台，切实提升人民群众生活品质，守护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3. 福建省龙岩市人民检察院督促整治医疗美容行业安全隐患行政公益诉讼案

【关键词】

行政公益诉讼诉前程序 消费者权益保护 医疗美容 大数据
法律监督

【要旨】

针对医疗美容行业存在的虚假宣传、违法经营等突出问题，检察机关注重发挥一体化办案优势，在个案办理的基础上，构建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排查区域内行业安全管理隐患，综合运用磋商、检察建议、圆桌会议等方式，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监管职责，营造良好的医美消费服务环境。

【基本案情】

福建省龙岩市部分医疗美容机构存在违法发布广告进行虚假宣传；违法经营药品、医疗器械；从业人员不具备相关资质，超范围开展诊疗活动；“有照无证”，违规开展医疗美容服务等问题，存在严重医疗安全隐患，威胁消费者生命健康安全。

【调查和督促履职】

2023年3月，新闻媒体曝光福建省龙岩市长汀县部分美容机构存在无从业资质、超经营范围宣传、销售过期药品等危害消费者合法权益问题。2023年3月7日，福建省龙岩市长汀县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长汀县院）启动行政公益诉讼立案程序。经调查查明8家医疗美容机构存在从业人员无执业医师资格证明、上岗人员未办理健康证或健康证已过期、使用过期药品、虚假宣传、未向消费者提示医疗美容项目风险隐患等违法行为。

福建省龙岩市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龙岩市院）在指导办案中认为，上述个案问题可能具有普遍性，于2023年4月14日决定在全市部署医疗美容行业公益诉讼专项监督行动，并建立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该模型通过查询大众点评、美团、高德地图等APP获取美容服务机构信息，与龙岩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卫生健康委员会注册登记信息进行分析比对筛查，从4000余家美容机构中筛查出210家医疗美容机构无营业执照、512家无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12家违规使用美容药品或医疗器械、15家违法发布医疗广告。2023年4月至6月间，全市检察机关共摸排医疗美容行业案件线索40件，全部启动行政公益诉讼立案程序。2023年9月12日，根据产品质量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龙岩市院向龙岩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卫生健康委员会提出检察建议，建议相关部门依法履行医美安全监管职责，开展专项整治，建立多部门协作共管机制，凝聚医美安全监管合力。

收到检察建议后，龙岩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全面排查整治，全市共查处虚假宣传、假冒专利、违规使用医疗美容器械或化妆品等各类案件150件，责令限期改正111家、拆除医疗美容宣传广告12家，罚没金额158万余元，开展医疗美容安全普法宣传616次，签订承诺书1350余份；龙岩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署开展美容机构专项治理，立案查处违法开展医疗美容相关案件23件，罚没金额35万余元。2023年12月，为巩固治理效果，龙岩市院组织召开圆桌会议，出台《关于在医疗美容服务领域加强协作配合的实施意见》，建立健全线索移

送、联席会议、定期开展专项活动等工作机制，凝聚多部门监管合力，有效保障消费者医疗美容安全需求。

【典型意义】

检察机关通过个案研判，部署开展医疗美容行业专项监督活动，借智借力数字检察，建立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同步开展“线上数据模型线索分析+线下联合整治”，从源头上整治医疗美容行业乱象。在办案中注重加强与相关行政部门的履职配合，建立健全医疗美容监管长效机制，充分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4. 北京铁路运输检察院督促整治以探店视频形式违规发布涉食品安全广告行政公益诉讼案

【关键词】

行政公益诉讼诉前程序 消费者权益保护 探店视频 互联网
食品营销

【要旨】

针对短视频平台“探店达人”在发布推广视频时附加购物链接未标注“广告”字样的行为，可以认定其发布的视频具有广告属性，其故意模糊兴趣分享与商业广告边界的行为违法，检察机关可以依法督促行政机关对此类行为加强监管，规范探店广告发布，切实维护消费者知情权。

【基本案情】

位于北京市昌平区的MCN机构（专业培育和扶持网红达人的经纪

公司或机构)旗下的“达人”，系某短视频平台上“视频带货榜”排名前列的用户，其以普通消费者身份发布视频，分享评价多家餐饮店铺的食品口味、服务水平，并在视频下方附加了相关购物链接，但未在视频中显著标明“广告”字样，有消费者评价其购买后发现所涉店铺存在食品质量不达标、实际价格与推广视频宣传的价格不符等问题。

【调查和督促履职】

北京铁路运输检察院(以下简称北京铁检院)通过媒体报道发现该案线索，遂于2023年9月8日立案，随即对北京市范围内各大短视频平台“探店达人”发布的探店视频展开筛查，同时走访涉案MCN公司调查其运行模式、审核机制、广告承接及发布流程等。经查，该类视频系MCN机构接受相关店铺委托后拍摄，但旗下“达人”以普通消费者身份在社交平台进行店铺分享，意图通过作出优质评价，诱导消费者出于对“达人”的信任进行消费，侵害了消费者的知情权，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根据2023年5月1日实施的《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通过知识介绍、体验分享、消费测评等形式推销商品或者服务，并附加购物链接等购买方式的，广告发布者应当显著标明“广告”字样。

2023年9月21日，北京铁检院向昌平区市场监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对涉案广告发布者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并建立健全长效工作机制，规范“达人探店”等行为，加强“广告”标识适用，进一步加强对辖区互联网广告发布者的监督管

理。行政机关收到检察建议后，立即调查涉案MCN机构旗下8名“达人”发布互联网广告方面的相关违法情况，对涉案MCN机构及旗下“达人”进行集中约谈，并制发《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涉案MCN机构全面整改，加强“达人”管理和广告审核；在全区开展的互联网广告专项整治工作中，共查处互联网广告违法案件354件，罚没款项132.73万元。

为深化诉源治理，北京铁检院在推动公益诉讼个案办理的同时，联动行政机关综合施策，进一步规范辖区短视频广告发布行为：一是在规范探店视频“广告”标识的基础上，推动行政机关对辖区内MCN机构探店达人所推广的餐饮店铺食品安全问题常态检查；二是督促短视频平台加强引导MCN机构和网红达人合法合规开展营销宣传活动，不断完善规则建设；三是加大对《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宣传力度，通过多种形式开展相关培训50余场次，培训指导相关从业人员1100余人次，提升互联网广告从业者合规经营意识。另外，针对该案办理过程中发现的其他辖区有关互联网视频营销广告发布行为不规范造成的食品安全隐患问题，北京铁检院开展类案监督促进该类问题一并解决，实现“办理一案、监督一批、治理一片”的社会治理效能。

【典型意义】

互联网广告业已融入生产、流通、消费各环节，在引导消费、扩大内需、拉动经济增长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检察机关依法能动履职，聚焦互联网营销新业态治理，审慎界定“探店达人”较为隐蔽

的违法推广行为，明确 MCN 机构作为广告发布者的主体责任，督促行政机关加强行业监管，推动互联网广告发布管理新规有效实施的同时，消除违法宣传带来的食品安全隐患，线上线下联动保障消费者“舌尖上的安全”。

5.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象山区人民检察院督促整治进口商品连锁超市违法销售境外药品行政公益诉讼案

【关键词】

行政公益诉讼诉前程序 境外药品 进口超市 诉源治理

【要旨】

检察机关针对进口商品连锁超市将境外药品作为普通商品违法销售的行为，梯次运用磋商、检察建议监督手段，督促行政机关将违法行为纳入监管范围，以点带面开展专项整治，规范药品市场秩序，保障人民群众购药用药安全。

【基本案情】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某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某贸易公司）旗下 3 家以销售进口商品为主要经营内容的超市，在未办理《药品经营许可证》情况下，违法销售“肚痛健胃整肠丸”“大正成人感冒药”“太田胃散”等 30 余种来自日本、法国、瑞士、泰国、越南等国家的非处方类药品。该类药品在我国未取得进口药品批准文号，外包装大多无中文标识，消费者在购买时无法了解其功能主治、用法用量、注意事项和禁忌等内容，超市亦没有依法配备药师或者其他药

学技术人员现场指导，容易导致群众误购误服，危害群众用药安全和身体健康。

【调查和督促履职】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象山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象山区院）在履职中发现该案线索后，经过初步调查，于2023年4月13日立案。通过调查走访该公司旗下象山区辖区内的超市、询问部分消费者、涉案超市相关工作人员，并调取销售记录等相关材料，查明上述超市违法销售未取得进口药品批准文号的境外药品的事实。同日，象山区院与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象山区市监局）进行磋商，该局认为涉案超市销售的境外药品在国外虽按药品管理，但并未纳入我国药品管理目录，且其跨境直邮的商品已经保税区海关通关，应按日用商品进行管理，不宜认定超市销售行为违法。为确保监督精准性，象山区院将案涉境外药品外包装盒的外文文字转化为中文文字，发现文字说明不同程度包含有药效药理、成分含量、用法用量、使用注意事项及禁忌等信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应按药品进行管理。但涉案超市未办理《药品经营许可证》且销售时没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相关规定，配备药师或者其他药学技术人员指导，涉案药品亦未获得进口药品批准文号，上述违规销售情形造成极大的药品安全隐患，象山区市监局未依法履行职责。

2023年6月29日，象山区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相关规定，向象山区市监局发出诉前检察建议，督促其对案涉违法

主体依法作出处理，对进口超市违法销售境外药品行为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收到检察建议后，象山区市监局高度重视，经请示上级主管单位，并多次召开专门会议研究，同意检察机关观点，认为该种情形应按药品进行监管。2023年8月28日，象山区市监局书面回复：依法对涉案超市作出罚款、没收境外药品等行政处罚，并向某贸易公司住所地市场监管局发出协查函，推动该贸易公司旗下分布在全广西的其他11家连锁超市自行完成整改，停止违法销售境外药品。同时，在辖区开展为期一个月药品市场专项整治行动，对辖区内进口商店销售境外药品情况进行全面大排查，共查获境外药品52种。经象山区院跟进监督，确认上述公益受损事实已整改到位。

【典型意义】

随着消费者对购买海外商品需求的增长，国内跨境电商零售进口业务快速发展，给人民群众生活带来了便利，但通过跨境直邮直接通关将境外药品在国内市场销售的监管仍存在盲区。检察机关落实精准监督的办案要求，依法通过检察建议督促行政机关全面履职，将处于监管盲区的境外药品纳入我国药品管理范畴，堵塞了监管漏洞，守护人民群众的用药安全。

6. 河南省信阳市固始县人民检察院督促规范宫颈癌疫苗接种行政公益诉讼案

【关键词】

行政公益诉讼诉前程序 药品安全 疫苗接种 综合履职

【要旨】

针对假冒宫颈癌疫苗反映出的疫苗接种工作不规范等问题，检察机关充分发挥公益诉讼职能，通过诉前检察建议督促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履职，推动行业系统治理，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基本案情】

河南省信阳市固始县某医院工作人员李某某在医院和家中擅自给他人接种由生理盐水假冒的宫颈癌疫苗，侵害消费者人身、财产权益。

【调查和督促履职】

河南省信阳市固始县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固始县院）在办理一起非法经营刑事案件中发现该案线索，经充分评估后，于2023年11月17日对固始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以下简称县卫健委）立案。固始县院通过问卷调查，实地查看固始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32家接种单位的冷链室、门诊室，对照查阅疫苗出入库记录、接种记录、疫苗生产厂家的资质证书等材料，询问相关人员等方式补充调查收集证据。经调查查明，固始县某医院工作人员李某某（已被刑事立案）在未进行疫苗预防接种专业培训的情况下，给消费者接种用生理盐水自制的假冒宫颈癌疫苗。固始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存在未建立真实、准确、完整的宫颈癌疫苗储存、配送、供应等记录，部分出库的宫颈癌疫苗去向不清，部分接种单位未如实记录疫苗接种的医疗卫生人员信息，未按规定保存相关记录备查等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

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县卫健委对固始县辖区内疫苗预防接种工作负有监管职责。

2023年11月20日，固始县院依法向县卫健委制发诉前检察建议，建议其针对调查发现的问题，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员依法处理，开展行业治理，规范建立真实、准确、完整的疫苗储存、配送、供应、接种记录并妥善保存，强化预防接种专业培训，加强日常监管，建立长效监管机制，确保疫苗安全，切实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县卫健委收到检察建议书后高度重视，固始县院全程跟进监督。县卫健委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对固始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固始县某医院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上述单位负责宫颈癌疫苗接种、储存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进行批评、警示教育，给予警告处理；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开展全面排查，进行预防接种专业培训，督促各接种单位建立内部规范，公示监督举报方式，接受社会监督。

2023年12月5日，县卫健委将整改情况书面回复固始县院。2023年12月6日，固始县院邀请“益心为公”志愿者、特邀检察官助理、人民监督员等开展跟踪回访，确认接种单位存在的宫颈癌疫苗接种不规范问题已整改。

【典型意义】

宫颈癌疫苗能够有效预防宫颈癌等疾病，疫苗安全关乎消费者的财产、健康权益。针对疫苗接种管理的突出问题，检察机关充分发挥综合履职优势，通过刑事和公益诉讼检察协同发力，社会各界共同参与评估整改，以点带面推动系统治理，督促职能部门建立长效监管机

制，为消费者健康护航。

7.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检察院督促整治动物血制品非法添加工业用甲醛行政公益诉讼案

【关键词】

行政公益诉讼起诉 食品安全 非法添加 综合履职

【要旨】

针对生产、销售非法添加工业用甲醛动物血制品的违法行为，检察机关综合运用“刑事公诉+公益诉讼”的方式，既追究违法行为人刑事责任、民事责任，又发挥行政公益诉讼职能，以诉的方式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强化监管责任，推动行业治理，营造良好的食品安全环境。

【基本案情】

2018年以来，李某军生产、销售非法添加工业用甲醛的羊血块371.55吨，销售金额共计83.599万元；石某身、程某用二人在明知的情况下，分别以某食品塑料袋大全店铺、某火锅食材经销处的名义，从李某军处购进羊血块对外销售，共计销售350.64吨，销售金额79.2264万元。李某军、石某身、程某用三人生产、销售非法添加工业用甲醛的羊血块，持续时间长、涉案金额大，严重侵害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调查和诉讼】

2023年6月，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丛台

区院)在履职中发现该案线索。同年7月28日,丛台区院对李某军、石某身、程某用以涉嫌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该案已获胜诉判决并执行到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因负有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区市场监管局)未依法履行其监管职责对涉案主体作出相应行政处罚,丛台区院于2023年8月15日立案。2023年10月9日,丛台区院向区市场监管局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其依法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责令涉案店铺停产停业,全面排查检查辖区内生产、销售、使用动物血制品的经营者,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活动。

检察建议整改期届满,区市场监管局未作出书面回复。丛台区院跟进调查,通过调取涉案两家店铺生产经营许可证、走访邻近商铺、询问市场管理员、查阅店铺销售记录及用电缴费记录,发现两店铺仍处于违法经营状态。

2023年12月5日,丛台区院向丛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公益诉讼,请求判决区市场监管局按照检察建议依法全面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检察机关提起诉讼后,区市场监管局高度重视,依法关停涉案两家商铺,对李某军等三人给予从业禁止处罚;组成专班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动物血制品、牛羊肉监管工作的实施方案》,开展专项治理行动;责令整改火锅店3家、关停小餐饮门市7家,对食品经营者作

出行政处罚 13 人次。2023 年 12 月 28 日，丛台区院跟进监督，涉案两商铺已经关停，随机抽检市场销售的动物血制品 10 次，均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2024 年 1 月 4 日，丛台区院邀请公安、法院、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及食品经营者代表，对区市场监管局整改效果进行公开听证，一致认为区市场监管局按照检察建议全部整改到位，诉讼请求全部实现。为巩固深化监督质效，丛台区院与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分局共同出台《关于建立食品药品领域行政执法、刑事司法与公益诉讼衔接工作机制的意见》，建立协同监督机制。因本案行政机关全部整改到位，丛台区院于 2024 年 2 月 18 日撤回起诉。

【典型意义】

甲醛对人体有明确的致癌性，生产、销售非法添加甲醛的食品，不仅构成犯罪，还危害不特定人群的身体健康，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检察机关一方面严厉打击食品安全犯罪行为，同时通过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加大责任追究力度，让违法者“痛到不敢再犯”。另一方面充分运用行政公益诉讼手段，以“诉”的形式精准监督行政机关全面履职，并建立协作机制，堵塞监管漏洞，促进权力规范运行，消除食品安全风险隐患。

8.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检察院诉刘某销售假冒奶瓶奶嘴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

【关键词】

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食品相关产品 惩罚性赔偿 综合履职

【要旨】

针对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且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婴幼儿奶瓶奶嘴，严重危害婴幼儿等敏感群体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检察机关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依法提出惩罚性赔偿的诉讼请求，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和未成年人身体健康，同时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加大知识产权综合司法保护力度。

【基本案情】

2020年2月以来，刘某为牟取非法利益，在未获得权利人授权许可的情况下，通过网络向众多消费者销售假冒贝亲牌的奶瓶奶嘴，商品外观标有“贝亲自然实感口径PPSU塑料奶瓶，不含双酚A”。经查明，刘某通过网络销售上述假冒的贝亲牌奶瓶奶嘴共计人民币177623.2元。其中，涉案PPSU塑料奶瓶（不含奶嘴、玻璃奶瓶）的销售金额为人民币45150.8元。

【调查和诉讼】

2023年1月30日，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南山区院）依托一体化办案模式，启动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同步审查机制，在刘某涉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中发现刘某侵犯消费者和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公益诉讼案件线索，于2023年3月3日立案调查。南山区院充分发挥“四检合一”综合履职优势，通过提前介入、制定调查计划引导公安机关同步进行刑事案件和公益诉讼案件的侦

查取证工作，查清刘某明知其销售的商品是假冒注册商标、销售范围覆盖全国各地母婴店等基本事实。

为查明涉案婴幼儿专用商品是否对婴幼儿存在严重危害性，经依法委托司法鉴定中心对涉案奶瓶的材质和成分进行检测，查明涉案塑料奶瓶的主材质为聚碳酸酯。南山区院进一步调查发现，聚碳酸酯遇高温会分解出有毒物质双酚 A，对人体健康产生严重影响，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塑料树脂》（GB4806.6-2016），违反卫生部等六部门《关于禁止双酚 A 用于婴幼儿奶瓶的公告》中“禁止生产聚碳酸酯婴幼儿奶瓶和其他含双酚 A 的婴幼儿奶瓶”的规定，对不特定婴幼儿身体健康造成严重影响，严重侵害了社会公共利益。

2023 年 5 月 11 日，经依法公告后，南山区院针对刘某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且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婴幼儿专用商品，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南山区检察院认为，是否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应当以是否存在对众多不特定消费者造成食品安全潜在风险为前提，不仅包括已经发生的损害，也包括有重大损害风险的情形。刘某明知其销售的奶瓶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未向众多消费者真实、全面地提供产品的质量、性能等重要信息，其销售的商品不仅侵犯注册商标权益，也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违反有关禁止性规定，严重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按照销售价款的三倍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2023 年 9 月 20 日，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支持南山区检察院全部诉讼请求，以

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刘某十个月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判决刘某承担公益损害赔偿金人民币 135452.4 元并在国家级新闻媒体上公开赔礼道歉。目前判决已生效，人民法院已移送强制执行。

【典型意义】

婴幼儿群体是国家法律规定需要特殊、优先保护的群体。销售假冒注册商标且含有有毒有害成分的婴幼儿专用商品，不仅扰乱市场经济秩序，还危害婴幼儿等未成年人身体健康，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检察机关坚持依法能动履职，通过探索“四检合一”，强化四大检察综合履职，对食品相关产品安全进行监督，严格把握公益损害认定标准，准确适用公共利益损害惩罚性赔偿，加大违法行为人的侵权成本，震慑违法犯罪。

9.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检察院诉董某某等三人销售有毒有害食品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

【关键词】

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减肥药 非法添加 惩罚性赔偿 寄递安全

【要旨】

针对跨境代购含禁止添加物质的减肥药，通过网络发展下线实施多级分销的行为，检察机关依法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提出惩罚性赔偿诉讼请求，并对物流行业监管盲区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促进网络药品销售规范有序。

【基本案情】

2020年6月至2021年11月期间，董某某在未取得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从国外购入无任何标识和批号的减肥产品。其明知该产品在中国未取得生产、销售许可，亦未注明相关成分，消费者反映食用后出现头晕、发热、心慌、肢体发麻、失眠等诸多不适症状下，仍伙同王某某、武某某通过网络平台发布大量推销信息，发展数十名下级代理商，形成多级分销网络遍布全国，向不特定消费者进行销售，非法获利805180元。经鉴定，该减肥药中含有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麻黄碱”和精神管制类药物“咖啡因”。

【调查和诉讼】

2022年1月6日，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西秀区院）在办理董某某、王某某、武某某三人销售有毒、有害食品刑事案件时，发现三人行为侵害众多不特定消费者身体健康权，依法以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立案办理，并于同日在正义网发布公告。经公告，没有适格主体提起诉讼。

西秀区院派员提前介入，引导及时收集和固定董某某等三人销售减肥药的物流信息、微信和支付宝交易明细、微信聊天记录等相关书证，查明违法销售数额。经咨询食药监部门专家，证实食用麻黄碱会引发心血管和中枢神经疾病，已被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明令禁止在保健品中添加。

2022年4月7日，西秀区院向西秀区人民法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请求依法判令被告董某某等三人按照销售有毒、有害食

品价款的十倍支付赔偿金人民币 8051800 元并在全国主流媒体上公开赔礼道歉。

2022 年 5 月 9 日，西秀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本案，当庭判决支持检察机关全部诉讼请求。三名被告人当庭表示认罪认罚服判，未上诉。2022 年 9 月，西秀区人民法院依法启动执行程序，委托三名被告人住所地法院对其价值 658 万余元的财产进行查封、扣押和冻结后开展强制执行。

2022 年 5 月 31 日，西秀区院针对该案反映出的快递网点执行寄递安全规定不到位、事前教育培训、事后惩戒处罚制度缺失等问题，向涉案快递公司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建议完善从业准则、行业规范和奖惩制度，加大从业人员法治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培训力度。2022 年 6 月 15 日，涉案快递公司回复称，已建立《新员工岗前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快递员工管理和奖惩制度》等五项岗前安全教育、管理、惩戒等快递企业内控制度，有力防范违禁食品通过快递进行流通。

【典型意义】

近年来，电商时代下的医美纤体行业规模快速扩张，违规制售减肥药侵害消费者身体健康的问题频发。检察机关针对跨境代购涉毒减肥药在网络平台大量销售的违法行为，将依法办案和加强监督结合起来，通过内部合力和外部协作，在追究行为人刑事责任的同时，让其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并推动物流行业堵塞漏洞，深化“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诉源治理效果，全方位维护消费者生命健康权益。

10. 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支持重庆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诉某汽车销售公司设置不公平格式合同条款损害消费者权益民事公益诉讼案

【关键词】

民事公益诉讼 支持起诉 格式合同 消费者权益保护

【要旨】

针对经营者提供的格式合同中包含不公平、不合理条款，侵害不特定消费者合法权益，消费者权益保护组织商请检察机关支持起诉的，检察机关可在全面查证、评估研判的基础上，提出支持起诉意见。对消费者权益保护疑难问题，可依托一体化综合履职、借助专家“外脑”等方式，精准提出监督意见。

【基本案情】

重庆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汽车销售公司）制定的《汽车销售合同》存在多条不公平、不合理条款，约定由销售商代扣代缴不应由消费者承担的消费税，税费若增加也由消费者承担，并约定因第三方责任导致交车时间推延时销售方不承担违约责任。重庆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以下简称重庆消保委）于2023年2月在受理消费者投诉中发现前述问题。该公司经重庆消保委约谈后仍未纠正，持续侵害不特定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调查和诉讼】

2023年5月，重庆市消委会商请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以下简称重庆一分院）支持起诉。因案涉消费“霸王条款”，监督情形

属于检察公益诉讼新领域办案范围，为依法保障消费者权益，重庆一分院在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的指导下开展调查。

重庆一分院通过走访市场监管、税务等行政主管部门，了解消费税征收、汽车销售行业经营等相关情况，听取专家意见。向相关领域人大代表咨询社情民意，召开公益诉讼、民事行政跨部门检察官联席会，厘清案件中存在的消费税约定承担是否有效、民事合同主体意思自治与“霸王条款”认定等疑难问题，并就涉案条款对公益的损害、检察权介入的必要性、拟提出诉讼请求进行评估研判。

重庆一分院经审查认为，该两项条款违背公平、诚信原则，通过不合理分配合同权利义务，排除限制消费者权利、减轻或者免除销售商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其中，汽车销售公司提供的合同条款中使用“代扣代缴消费税”的表述，误导消费者产生此项税目本应自行承担的错误认识；约定汽车销售公司不对第三方原因导致的延迟交货承担违约责任，违背合同相对性原则，排除销售方违约责任。重庆一分院结合前期走访掌握的近年汽车合同纠纷投诉数据情况，综合考虑个体消费者维权能力不足、维权意愿不强等因素，认为加强汽车销售领域“霸王条款”监督确有必要。

2023年6月8日，重庆消保委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重庆一中院）提起诉讼，要求确认两项争议格式合同条款无效，重庆一分院向重庆一中院提交支持起诉意见书。同年11月21日，该案开庭审理，重庆一分院以支持起诉人身份派员当庭阐述意见，重庆市人大代表受邀跟庭监督。

2023年12月5日，重庆一中院作出判决，对原告的诉讼请求予以支持，对检察机关的支持起诉意见予以采纳，判决前述格式条款内容无效。

判决生效后，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启动立案调查。重庆一分院、重庆消保委与市汽车销售行业组织跟进沟通，督促成员企业对类似“霸王条款”自查自纠，对经约谈仍不整改的汽车销售企业，将继续依法履职，规范和引导汽车消费市场健康发展。

【典型意义】

市场经营主体利用自身优势地位，以“霸王条款”不合理分配合同权利义务，侵害不特定消费者合法权益。本案中，检察机关根据消费者保护组织商请意见，积极稳妥开展消费者保护领域公益诉讼监督，注重加强横向支持配合，推动与行政机关、公益组织形成合力，经支持起诉后人民法院最终判决确认格式条款无效，推动开展行业治理，以高质效的检察履职精准对接人民群众的法治新需求。

检察机关依法惩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犯罪典型案例

案例一：解某某等人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案

案例二：袁某等人生产、销售伪劣产品、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

案例三：青海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贾某某等人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许某某非法经营案

案例四：武某某等人生产、销售假药案

案例五：王某某等人假冒注册商标、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案

案例一

解某某等人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案

【关键词】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 吸油烟机、燃气灶 销售金额认定 综合治理

【基本案情】

2019年3月至2020年9月，被告人解某某、刘某某等8人从广东、山东等地购进电机、线路、面板等配件，以简单组合、拼装的方式生产伪劣的IROBAIN（亦称“老板时代”）、OPAICN（亦称“广欧”）等品牌吸油烟机、燃气灶，并建立“行业学习交流群”“学习聊天群”等微信群，通过在群内统一发布售货信息、统一对外销售价格、统一线上支付货款的方式，将产品销售至被告人李某某、谢某某等下游经销商处，最后由终端商户走街串巷销售至江苏、山东等多省农村地区。

解某某等 8 人销售金额为 228 万元至 21 万元不等，李某某、谢某某销售金额分别为 160 余万元和 170 余万元。公安机关现场查扣伪劣吸油烟机 408 台、燃气灶 1640 台。经检验，抽检的“IROBAIN”“OPAICN”牌吸油烟机中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接地措施等项目不合格，燃气灶中熄火保护装置、热负荷、燃气导管、燃烧工况等项目不合格。

2021 年 8 月 11 日，江苏省灌云县人民检察院分别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对解某某、刘某某等 8 人提起公诉，以销售伪劣产品罪对李某某、谢某某提起公诉。2023 年 6 月 29 日，灌云县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分别判处被告人解某某、刘某某等 8 人有期徒刑十年至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二十万元至一万元不等；以销售伪劣产品罪分别判处被告人李某某、谢某某有期徒刑八年二个月、八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十五万元、九十万元。一审宣判后，解某某等 5 人提出上诉，2023 年 10 月 27 日，江苏省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检察机关履职情况】

侦查阶段。公安机关接到消费者报案后，以陈某某等人涉嫌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立案侦查。检察机关应公安机关邀请介入侦查，发现终端商户陈某某销售的吸油烟机、燃气灶是在网络上购得，遂建议公安机关查清销售渠道，循线深挖犯罪链条，并对犯罪事实已查清的陈某某先行移送起诉。后公安机关先后对陈某某的销售上线李某某、谢某某等人提请批准逮捕，检察机关依法批准逮捕，并针对该案上下游犯罪人数较多、作案时间长、涉案金额大等特点，列出详细的补充侦

查提纲，引导公安机关进一步向上深挖生产端犯罪，最终追查到解某某等人。

审查起诉阶段。检察机关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一是依法追诉漏犯。解某某开设家庭作坊生产伪劣吸油烟机、燃气灶过程中，其丈夫刘某某积极参与，指导工人生产、打包、发货，与解某某构成共同犯罪，检察机关依法对其追诉。二是补充质量检测。在检察机关见证下，由公安机关商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扣押的吸油烟机、燃气灶按品牌、规格、型号分类，并依照程序按照一定比例随机抽样送检，明确涉案产品均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系伪劣产品。三是确定销售金额。根据犯罪嫌疑人供述、证人证言、订单发货单据、微信聊天记录及账单等证据，综合认定已销售产品亦为不合格产品，合并计算销售金额。

检察机关收到终审判决后，及时建议公安机关对查扣的涉案吸油烟机、燃气灶进行集中销毁。同时，针对涉及吸油烟机、燃气灶等民生安全领域伪劣产品犯罪，检察机关加强与公安、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的衔接配合，召开联席会议，通报伪劣产品犯罪案件的办理情况及现实危害，研究部署预防和打击处理方案。

【典型意义】

（一）严惩制售伪劣家用电器犯罪，牢牢守护百姓厨房安全。吸油烟机、燃气灶是百姓家庭中不可或缺的生活电器，使用不合格产品易引发火灾、爆炸等安全事故，威胁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本案被告人以低价为噱头，通过家庭作坊形式将配件进行简单组合、拼装，未经专业检测即通过网络对下游销售，使产品最终流入多地农

村地区，造成严重隐患。检察机关坚持依法从严惩处犯罪，追根溯源，深挖上下游涉案人员，实现全链条打击，有力维护消费者权益。

（二）不枉不纵，准确认定涉案产品质量及销售金额。本案各被告人生产、销售吸油烟机、燃气灶时间跨度长、销售范围广，售出产品分散在全国各地，如何认定已售出产品的质量和销售金额较为关键。被告人通过网络渠道销售伪劣产品，现场查获的产品经检验不合格，已销售部分与检验不合格部分来源相同，销售模式及价格相当，可以认定已销售部分与检验不合格的产品质量无差别，从而认定不合格产品。同时，结合该部分发货单据、价格及资金流水等综合认定销售金额。

（三）能动履职，推动行业综合治理。“检护民生”是检察履职应有之义，检察机关在依法精准打击犯罪的同时，注意联合各部门共同发力，促进提升综合治理效果。依托个案办理，有效推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陆续开展对辖区内商户、尤其是流动商户的走访监管，以及普法进农村活动，提高人民群众安全防伪意识和防假识骗能力。

案例二

袁某等人生产、销售伪劣产品、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

【关键词】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 假冒注册商标 化肥 网络销售 综合治理

【基本案情】

2022年5月至2023年5月，被告人袁某通过微信联系他人购买化肥颗粒，未经商标权利人许可，使用私自印制的带有某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的“某安”“某利”商标、某化肥有限公司注册的“某富”商标标识的包装袋，在其租赁的仓库内进行分装。袁某使用本人及他人身份信息在某电商平台注册经营9家网络店铺，与被告人郭某甲、丁某合伙经营3家网络店铺，销售假冒伪劣化肥至河南、江西等10余个省份，并由被告人郭某乙提供物流运输服务。袁某还向他人经营的网络店铺和微信客户提供假冒伪劣化肥，销售金额共计778万余元。被告人郭某乙、于某某明知袁某生产、销售的是假冒伪劣化肥，仍向其购买并通过某平台网络店铺进行销售，郭某乙个人经营的店铺销售金额26万余元，郭某乙、于某某合伙经营的店铺销售金额27万余元。经检验，袁某生产、销售的化肥总养分、总氮、有效磷等数值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为不合格产品。

2023年11月3日，山东省临沭县人民检察院以袁某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郭某乙、郭某甲、丁某犯销售伪劣产品罪，于某某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提起公诉。同年12月29日，临沭县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被告人袁某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百万元；以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被告人郭某乙、郭某甲、丁某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至八年不等，并处罚金人民币二百万元至一百三十万元不等；以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被告人于某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判决已生效。

【检察机关履职情况】

侦查阶段。2023年5月，山东省临沭县人民检察院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在工作中发现，某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安机关报案称某平台上的5家店铺销售假冒“某利”商标的化肥，但公安机关仅对其中3家店铺立案侦查。经初步核查，检察机关认为另2家店铺亦涉嫌犯罪，遂依法要求公安机关说明不立案理由，并建议并案侦查。2023年5月18日，公安机关予以立案。检察机关同步开展提前介入工作，并就调取店铺和店主信息、查明化肥来源、固定订单数据等提出工作建议。

审查起诉阶段。检察机关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一是全面追诉漏犯。检察机关通过对电子数据的精细挖掘和审查，向上查找供货源头，发现某微信用户向袁某销售肥料，可能涉嫌犯罪，遂向公安机关制发《线索移送函》；向下摸清销售渠道，追诉邢某等18名制售人员，实现上下游犯罪链条化打击。二是邀请特邀检察官助理参与查明犯罪金额。涉案网络店铺达14家，涉案化肥销往10余个省份，交易信息量大，检察机关邀请具有审计专业背景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人员作为特邀检察官助理参与办案，对证据进行数字化梳理，明晰进销货数额、实际交易订单数量等。三是准确适用罪名。涉案化肥既假冒又伪劣，结合销售数额、主观故意等因素，检察机关认为袁某等人的行为同时构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和侵犯商标权犯罪，应择一重罪处罚，遂对袁某等人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认定罪名；结合于某某的犯罪金额，通过对比销售伪劣产品罪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对应的刑

期，对其适用刑期更重的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四是强化知识产权权利人合法权益保护。检察机关在办案时告知被侵权企业诉讼权利义务，全面听取权利人诉求，引导权利人实质性参与诉讼，并把追赃挽损贯穿于诉讼全过程，促成退赃退赔，确保权利人的基本诉求得到回应和支持。同时建议企业加强对网络销售渠道的知识产权维权意识，提高自身防范能力。

结合办案中发现的问题，检察机关及时向市场监督管理局、农业农村局等相关主管部门通报案情，推动开展为期3个月的“肥料产品质量专项整治”等农资生产执法检查活动，抽检化肥37批次，强化农资安全行政监管。检察机关以检察建议的形式，督促邮政主管部门筑牢寄递安全防线，联合县邮政局等3家单位开展农资打假“净网”行动等专项检查7次，严厉打击“网络+寄递”形式违法犯罪活动，有效切断非法网店销售路径。

【典型意义】

（一）严惩制售伪劣化肥犯罪，保障农业生产安全。化肥是粮食的“粮食”，对于促进农作物增产稳产、保障粮食安全具有重要意义。本案被告人生产、销售的假冒伪劣化肥不仅影响农作物产量与质量，还可能破坏土壤结构，污染环境。其假冒他人注册商标，侵犯商标权利人的经济利益和商誉，扰乱市场经济秩序。检察机关通过上挖源头、下追流向，实现全链条打击，全力保障农资安全和农民权益。同时，督促公安机关对查获的假冒伪劣化肥集中销毁，减少安全隐患，防止再度流入市场。

（二）持续聚焦民生问题，筑牢农民消费者权益“保护墙”。随着网络信息技术的发展，微店、直播带货等电商平台已经成为大众消费的重要渠道，产品流通更快更广。越来越多的农资产品通过网络销售，给农民、种养殖企业带来便利的同时，一些制假售假分子也觅到可乘之机。检察机关通过发放宣传册、走访入户、设置法律咨询台等形式，对农资经营者和农户开展法治宣传，引导农资经营者依法守规、诚信经营，帮助农户提升真假农资辨别能力和维权意识。

（三）加强多部门联动，不断提升打击违法犯罪合力。打击假冒伪劣农资违法犯罪行为涉及部门多、领域广、周期长，是一项综合性治理工作。检察机关在办理涉农资案件时，应以案件办理为切口，以高质效履职办案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本案中，检察机关在依法严惩犯罪的同时，与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邮政等部门共同发力，有效推动当地农资市场整治。此外，检察机关联合县农业农村局等 13 家单位共同会签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凝聚共建共治工作合力。

案例三

青海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贾某某等人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
许某某非法经营案

【关键词】

有毒、有害非食品原料 西地那非 全链条打击 异地协作 网络平台治理

【基本案情】

2021年10月至2023年2月，经被告人贾某某等人居中介绍，被告单位青海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某公司”）、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被告人王某某等人决定接受吴某（另案处理）委托生产壮阳类食品压片糖果。上述被告人明知那非类物质及其衍生物等成分禁止添加至食品中，仍将吴某通过微信从被告人许某某处采购的60余公斤那非类原料，与玉米淀粉、蔗糖、红参粉等低价辅料混合，分别在青海、浙江窝点生产含有上述非法添加成分的压片糖果共计30余万片，并由山东销售团队被告人曹某、高某等人，通过聊天软件逐级发展山东、江苏、河北、福建等地经销商，在网络上发布“补肾固精、固本培元”等虚假广告引流，经网络电商平台等销售至上海、青海、安徽等地，生产、销售金额达130万余元。案发后，公安机关在青海某公司、浙江生产窝点及曹某等人处扣押涉案原料、半成品及各批次压片糖果若干。经检测，涉案原料、半成品及成品中均检出国家明令禁止在食品生产中添加的西地那非成分。

2023年6月、10月、11月，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分别以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对青海某公司、贾某某、曹某等人提起公诉，以非法经营罪对许某某提起公诉。2023年6月、12月，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以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判处被告单位青海某公司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以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非法经营罪分别判处被告人贾某某、曹某、许某某等13人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至八个月不等，部分被告人适用

缓刑，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十四万元至三千元不等。判决已生效。

【检察机关履职情况】

侦查阶段。案发后，检察机关及时介入侦查，引导公安机关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加强协作追查上下游犯罪。以最初到案的1名下游经销商为线索，追查提供原材料的源头1人，生产窝点4人、经销商8人。

审查起诉阶段。检察机关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一是准确认定涉案物质属性。根据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保健食品中可能非法添加的物质名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打击食品中非法添加那非拉非类物质及其系列衍生物违法行为的意见》以及“两高”《关于办理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西地那非及那非类衍生物均应认定为“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二是明确行为人主观故意。梳理各被告人之间的微信聊天记录，结合举报材料等证据，证实销售团队在不断接到非法添加投诉、诉讼通知后仍予以销售的事实，证明各被告人对添加物质的主观明知和违法性认识。三是推动全链条打击犯罪。督促公安机关同步向江苏、山东、河北等地公安机关移送涉案证据材料，实现上述地区公安机关对下游经销商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犯罪的全覆盖打击，已立案2件2人。四是避免危害后果进一步扩大。建议公安机关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加强协作，召回销往青海、安徽等地的有毒、有害产品，对扣押在案的1000余盒产品及时销毁。

检察机关坚持治罪与治理相结合，从个案出发延伸类案调查，发

现电商新业态下食品安全监管疏漏，遂先后对涉案的国内两大电商平台开展专项治理，制发检察建议、强化跟踪落实，督促网络平台下架不安全食品 30 余种，关停违法店铺 100 余家，对 80 余名违法店铺经营者增加风险标签，要求平台重点关注。同时，与电商平台构建常态化协作机制，协同共护网络食品安全。该社会治理检察建议于 2023 年获评全国检察机关优秀社会治理检察建议。

【典型意义】

（一）严格贯彻“四个最严”要求，依法严厉打击制售有毒、有害食品犯罪。“西地那非”是处方药，需在医生指导下使用。那非类衍生物与西地那非核心药效团一致，具有同等属性。在食品中非法添加该类物质，易导致消费者购买食用时无法掌握用法用量，对心血管系统造成伤害。涉案犯罪团伙为了非法牟利，在明知国家重点打击的情况下，仍然在食品中添加那非类物质，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

（二）强化检警协作、行刑衔接机制，以能动履职全面维护消费者权益。涉案犯罪团伙从网络采购那非类原料，以虚假广告引流等网络营销为手段，采用“产、储、销”分离模式，生产、销售窝点横跨多省市，系典型的组织化、规模化、链条化犯罪，涉案有毒、有害食品通过网络迅速销往全国各地，扰乱食品安全监管秩序，增加侦查打击难度。检察机关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责，推动多地司法行政机关密切协作，及时移送犯罪线索，追查下游经销商，实现全链条、全覆盖打击犯罪。同时，推动公安机关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加大异地协作力度，召回涉案食品，销毁扣押在案产品，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和消费者

合法权益。

（三）强化诉源治理，助力电商新业态食品安全防控升级。本案中，涉案有毒、有害食品流向多个知名电商平台，对外销售至全国各地，影响范围大、辐射面广。检察机关坚持治罪与治理相结合，从个案出发延伸类案调查，发现电商新业态下食品安全监管疏漏，通过制发检察建议，督促网络电商平台治理整改，取得较好效果。同时，与电商平台构建常态化协作机制，定期交换信息、提示犯罪风险，助力网络平台提升防控模型技术水平，协同共护网络食品安全。

案例四

武某某等人生产、销售假药案

【关键词】

生产、销售假药 以他种药品冒充此种药品 宽严相济

【基本案情】

2023年1月初，被告人武某某与宁某某预谋共同制作假阿兹夫定药品。武某某负责购买药品标签、药品说明书及药盒外包装，并在网上购买光板药瓶、热熔打码机等制假工具，宁某某与被告人王某某至诊所及药店等处购买大量的碳酸氢钠片和少量的维生素片作为替代药品。三人伙同他人先在一居民楼内将假冒的阿兹夫定片剂装瓶，后又转移至武某某岳母魏某家中，对药瓶贴注“某安”注册商标及装盒。期间，魏某和武某某妻弟张某某也断续参与贴标、装盒等。

2023年1月至案发，武某某通过在微信朋友圈宣传或者在河南

某科技有限公司（系阿兹夫定药品生产企业，“某安”注册商标权利人）门口现场联系客户等途径，销售自制假阿兹夫定片药品 2700 余盒，共计 74.9 万元。经河南省平顶山市食品药品检验所检验，涉案药品未检出阿兹夫定成分。经河南省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涉案药品为假药。

2023 年 5 月 17 日，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人民检察院以生产、销售假药罪对武某某、宁某某、王某某提起公诉，5 月 29 日，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2023 年 7 月 30 日，平顶山市湛河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以生产、销售假药罪分别判处被告人武某某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一十五万元；判处被告人宁某某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五万元；判处被告人王某某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并判处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被告武某某、宁某某支付惩罚性赔偿金。一审宣判后，检察机关以部分被告人量刑畸轻为由提出抗诉。2023 年 9 月 25 日，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采纳抗诉意见，改判原审被告人王某某有期徒刑六年，罚金不变。

【检察机关履职情况】

侦查阶段。检察机关经公安机关商请介入侦查，就药品认定、案件定性、查实犯罪数额等提出工作建议。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在全省进行线索摸排，指导企业配合开展调查，会同当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认定意见，对涉案产品进行排查。检察机关还重点建议公安机关追根溯源，深挖上下游关联人员，成功追诉 4 名上游提供假包装材

料人员。

审查起诉阶段。检察机关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一是准确认定案件性质。武某某等人未经权利人许可，冒用河南某科技有限公司的注册商标，使用碳酸氢钠片等冒充阿兹夫定片，涉案药品也未检出阿兹夫定成分，被认定为假药，同时构成生产、销售假药罪和假冒注册商标罪，应在一重处。本案销售金额74万余元，适用生产、销售假药罪的法定刑更重，最终认定为生产、销售假药罪。二是贯彻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魏某、张某某为武某某亲属，未参与预谋、未获利，仅在武某某到二人家中制作假药的一天多时间里，参与了部分假药的包装，系从犯，犯罪情节轻微且自愿认罪认罚，故对二人作不起诉处理。

检察机关一体履职，在打击犯罪的同时还注重保护知识产权。主动与被侵权企业联系，依法告知其权利义务，同时邀请企业参与听证会，针对办案中发现的企业经营漏洞，建议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预防、阻断犯罪发生；开展送法进企业活动，提升企业风险防范意识。

【典型意义】

（一）依法严厉打击制售假药犯罪，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本案制售假药的行为不仅严重危害患者的生命健康，还给社会公众带来了安全风险。检察机关打击制售假药犯罪时，注重与有关部门形成有效工作合力。本案中，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及时对涉案药品进行检验认定，为案件准确性提供依据；检察机关适时引导侦查，及时追诉漏犯，实现全链条打击；检察机关纠正畸轻量刑，得到审判机关支持。

通过多部门联动，有力震慑危害药品安全违法犯罪活动，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用药和生命健康安全。

（二）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确保罪责刑相适应。对涉案人数较多的制售假药犯罪案件，检察机关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根据犯罪层级、作用、地位的不同分层次处理，该宽则宽，当严则严，对犯罪情节轻微、具有法定减轻情节的涉案人员依法作不起诉处理，对主观恶性大、犯罪情节严重的涉案人员从严惩处，确保罪责刑相一致。

（三）积极开展诉源治理，延伸司法办案质效。检察机关注重延伸职能，认真做好案件办理的“后半篇文章”。在依法严惩犯罪的同时，积极落实“谁执法、谁普法”制度，制作药品安全系列漫画，通过检察公众号等媒介向消费者揭示假药危害，展现检察机关有力保障药品安全的坚定决心。此类案件也提醒消费者要通过正规渠道购买药品，切勿通过路边小摊、社交软件等渠道从无资质商家或者个人处购买，如发现无资质销售药品等违法违规行为，可及时向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等反映。

案例五

王某某等人假冒注册商标、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案

【关键词】

假冒注册商标 商标标识 追诉漏犯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

【基本案情】

2018年至2022年，被告人王某某明知“中某”“中某管道”等商标系浙江某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商标，在未获得该公司授权的情况下，雇佣傅某某等3人生产假冒上述注册商标的PPR管道配件，销售后大量用于住宅、厂房的水管连接。王某某从被告人袁某某处定制印有“中某管道”等商标标识的纸板箱、从被告人肖某某处定制印有“中某”商标标识的防伪码用于包装，以上门推销、微信下单、物流运送等方式将上述假冒管道配件发往浙江、上海、安徽、江苏等地，销售给葛某某、莫某某、魏某某等人，销售金额共计593万余元，非法获利约50万元。葛某某、莫某某、魏某某等人明知王某某提供的管道配件系假冒产品，仍通过各自经营的五金店、配件店等加价对外销售，各自的销售金额为12.5万余元至123.6万余元不等。

2023年2月21日，浙江省新昌县人民检察院以假冒注册商标罪对王某某提起公诉；2022年10月至2023年9月，以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对葛某某、莫某某、魏某某等19人提起公诉；2023年3月，以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对袁某某、肖某某提起公诉。其间，新昌县人民检察院对犯罪情节轻微、自愿认罪认罚并退出违法所得、被认定为从犯的傅某某等5人作出不起诉决定。

2022年12月至2023年10月，浙江省新昌县人民法院先后作出刑事附带民事判决，采纳检察机关指控罪名和量刑建议，以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被告人王某某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以非法获利为基数判处王某某赔偿权利人损失人民币一百零一万元；以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分别判处被告人葛某某、莫某某、

魏某某等 19 人有期徒刑三年至八个月不等，适用缓刑，并处罚金；以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分别判处被告人肖某某、袁某某有期徒刑三年、二年，适用缓刑，并处罚金。除庭前调解的 2 人外均以非法获利为基数判决民事赔偿合计人民币二百八十余万元。各被告人均未提出上诉，判决已生效。

【检察机关履职情况】

侦查阶段。浙江省新昌县公安局以王某某涉嫌假冒注册商标罪立案侦查，新昌县人民检察院受邀提前介入，引导公安机关进行全链条打击，公安机关陆续对提供注册商标标识人员、经销商等立案侦查。同时，与公安机关共同研判，鉴于在案证据尚不能证明系伪劣产品，故建议公安机关以侵犯商标权犯罪为方向进行深入侦查。

审查起诉阶段。检察机关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一是精准追诉漏犯，实现全链条打击。认真审查转账记录、微信聊天记录等电子数据，从生产、包装、销售各环节进行深挖，根据销售模式特征进行电子数据分析，向公安机关移送线索，追诉 7 名经销商，涉案金额共计 250 余万元。二是准确区分罪责，体现罪责刑相适应。对于制假源头的王某某提起公诉并提出相对较重的量刑建议，对于受王某某指使实施生产行为的雇工，综合考量其参与程度、违法所得、认罪态度等因素，作不起诉处理。对于夫妻共同经营的经销商，根据夫妻分工不同，区分主从犯，对主犯提起公诉，将作用较小的人员依法认定为从犯，作不起诉处理。三是创新赔偿机制，帮助权利人挽回经济损失。及时告知知识产权权利人诉讼权利义务，依法保障其实质性参与诉讼。加强

释法说理，促成犯罪嫌疑人积极赔偿。对于无法达成赔偿协议的，告知权利人有权依法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精准计算犯罪嫌疑人的非法获利，为民事诉讼中赔偿金额确定提供参考。

本案中部分假冒管道配件产品系通过上海、宁波等地建材市场内的正规经销商店进行销售，隐蔽性强，消费者难以分辨。犯罪行为既侵犯商标权利人的合法权益，也损害消费者利益。新昌县人民检察院依托知识产权保护长三角一体化协作机制，联合当地检察机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跨区域协作，实地走访调研。针对行业监管漏洞，向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制发检察建议，推动行政机关加强行业监管和社会治理，优化营商环境。

【典型意义】

（一）准确把握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的产业化特征，实现全链条惩治和罪责刑相适应。检察机关根据侵犯商标权犯罪的链条化生产和跨区域交易模式，紧扣标识、包装的来源及成品去向，全面分析转账记录、微信聊天记录等电子数据，协同公安机关深挖上下游犯罪人员。严格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充分考虑各环节人员的犯罪行为、参与程度、违法所得等因素，准确评价各自应当承担的刑事责任，依法严惩制假造假源头，对犯罪情节轻微、自愿认罪认罚、积极退出违法所得的人员依法宽缓处理。

（二）多维度深化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履职，全面保障权利人的合法权益。检察机关在办理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中，应当保障权利人实质性参与诉讼，通过及时告知权利人有权依法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

讼、积极推动诉前调解等方式，降低维权成本。针对民事诉讼中权利人损失难以认定的情况，根据刑事案件在案证据准确计算非法获利，为确定民事赔偿数额提供参考，助力权利人维权。

（三）加强跨区域检察协作，合力维护消费者权益。涉案管道配件产品使用广泛，与群众日常生活息息相关。检察机关加强跨区域协作，坚持治罪与治理相结合，针对案件办理中反映出的行业治理问题，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通过制发检察建议等方式助推从个案办理到行业治理，进一步发挥知识产权检察办案在服务创新发展、优化营商环境、保障民生利益方面的积极作用。

法律动态



2023 年全国检察机关主要办案数据

2023 年，全国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依法能动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以检察工作现代化服务中国式现代化，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一、关于刑事检察工作情况

（一）审查逮捕、审查起诉情况。全国检察机关共批准和决定逮捕各类犯罪嫌疑人 72.6 万人；不捕 48.4 万人，不捕率 40.7%。共决定起诉 168.8 万人，不起诉 57.8 万人，不诉率 25.5%。

（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情况。已办理的审查起诉案件中，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审结人数占同期审结人数的 90%以上；检察机关提出确定量刑刑建议占量刑建议提出数的 97.2%；对检察机关提出的量刑建议，法院采纳人数占同期提出量刑建议数的 97.5%。

（三）刑事诉讼监督办案情况

1. 立案监督。全国检察机关对公安机关开展立案和撤案监督 14.5 万件；监督后公安机关已立案或者撤案 13.9 万件。

2. 纠正侦查活动违法。全国检察机关针对侦查活动违法行为，提出纠正 52.6 万件次，监督采纳率 99.9%。

3. 刑事抗诉。全国检察机关共提出抗诉 7876 件，法院采纳抗诉意见改判和发回重审 4885 件，占审结总数的 79.9%。

4. 纠正刑事审判活动违法。全国检察机关针对刑事审判活动中

违法行为，提出纠正 2 万件次，同期审判机关采纳率 99.96%。

（四）刑事执行检察情况。全国检察机关对“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不当提出纠正违法通知书及检察建议 25517 人次；对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严重违法行为提出纠正 28.3 万件；对监外执行活动违法行为提出纠正 13 万人；对财产性判项执行履职不当提出纠正 9.5 万件。

（五）办理司法工作人员职务犯罪案件情况。全国检察机关共立案侦查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 1976 人。

二、关于民事检察工作情况

（一）对民事生效判决、裁定、调解书监督情况。全国检察机关共办结民事生效裁判监督案件 7.5 万件，提出监督意见 14332 件，其中向法院提出抗诉 3807 件，法院再审改变率 92.5%；向法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 10525 件，法院同期再审检察建议采纳率 92.4%。

（二）对民事审判活动监督情况。全国检察机关共对民事审判活动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 6.5 万件，法院同期采纳率 99.4%。

（三）对民事执行活动监督情况。全国检察机关共对民事执行活动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 6.5 万件，法院同期采纳率 99.8%。

（四）对民事虚假诉讼监督情况。全国检察机关提出的民事诉讼监督意见中涉及虚假诉讼 9359 件。

（五）民事支持起诉情况。全国检察机关共支持起诉 7.7 万件，其中支持农民工起诉 5.1 万件。

三、关于行政检察工作情况

（一）对行政生效判决、裁定、调解书监督情况。全国检察机关共办结行政生效裁判监督案件2.2万件，其中向法院提出抗诉192件；法院再审改变106件，占审结数的82.2%。提出再审检察建议432件，法院同期裁定再审396件，占91.7%。

（二）对行政审判活动监督情况。全国检察机关对行政审判活动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1.3万件，法院同期采纳率100%。

（三）对行政执行活动监督情况。全国检察机关对行政执行活动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3.2万件，法院同期采纳率100%。

（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情况。共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2.2万件。

四、关于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情况

（一）立案情况。全国检察机关共立案办理公益诉讼案件19万件。其中民事公益诉讼类立案2.2万件，行政公益诉讼类立案16.8万件。

（二）诉前整改情况。民事公益诉讼发出诉前公告1.9万件；行政公益诉讼提出诉前检察建议11.6万件，99.1%的案件在诉前得到解决。

（三）提起诉讼和判决情况。全国检察机关共提起公益诉讼1.3万件。同期，法院一审裁判支持率99.96%。

五、关于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情况

（一）审查逮捕情况。全国检察机关共批准逮捕未成年犯罪嫌疑人2.7万人，不捕3.8万人，不捕率为58.5%。同期，对侵害未成年

人犯罪批准逮捕 5.3 万人。

（二）审查起诉情况。全国检察机关共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决定起诉 3.9 万人，不起诉 4 万人，不诉率 50.6%。审结时，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 3.1 万人，占审结数的 37.4%。同期，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决定起诉 6.7 万人。

（三）有关特殊制度适用情况。全国检察机关通过帮教回访、心理疏导、家庭教育指导等形式对不批捕、不起诉、被判处刑罚、未达刑事责任年龄不受刑事处罚等人员开展特殊预防 5118 次；开展法治巡讲 2.1 万次。

六、关于知识产权检察工作情况

（一）刑事检察情况。全国检察机关共起诉侵犯知识产权犯罪 1.8 万人。起诉案件所涉罪名，主要是假冒注册商标罪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分别为 6142 人和 7185 人。

（二）民事检察、公益诉讼检察情况。全国检察机关共受理涉知识产权民事判决、裁定、调解书监督案件 1397 件，立案办理知识产权领域公益诉讼案件 873 件。

七、关于控告申诉检察工作情况

（一）信访工作情况。全国检察机关共接收群众信访 88.6 万件；重复信访 24.2 万件。受理刑事赔偿申请 653 件，决定给予刑事赔偿案件 519 件。

（二）司法救助工作情况。全国检察机关共实际救助 10.8 万人。

八、其他工作情况

（一）入额院领导办案情况。全国检察机关入额院领导共办理案件74.3万件。其中各级院检察长办理6.2万件，占8.3%；副检察长、检委会专职委员及其他入额院领导办理68.1万件，占91.7%。

入额院领导办理案件中，刑事检察类案件（含刑事执行检察、未成年人检察、控告申诉检察）54.9万件；民事、行政检察类案件9.4万件；公益诉讼检察类案件5.4万件；案件管理类案件2.6万件。

（二）检察长列席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会议情况。全国检察机关各级检察院检察长、受检察长委托的副检察长，共列席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会议1.7万人次。

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高发

检察机关 2023 年起诉 5 万余人

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实施以来，全国检察机关坚持“高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会同相关部门依法从严、全链条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和社会和谐稳定。2023 年，全国检察机关共起诉电信网络诈骗犯罪 5 万余人、同比上升六成多，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犯罪 14 万余人、同比上升一成多，利用电信网络实施的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犯罪 7.5 万余人、同比上升 106.9%。

检察办案发现，当前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主要呈现以下特征：一是从犯罪模式看，集团化特征日益突出。以“工业园区”“科技园区”为幌子的境外犯罪集团，通过控制、管理独立诈骗团伙，形成庞大而稳定的诈骗犯罪网络。如最高检、公安部联合督办的黄某某等人诈骗、非法拘禁、敲诈勒索、组织他人偷越国境、偷越国境案。黄某某纠集潘某某、钟某等人，在缅北投资建造“五金建材城”，先后招揽 20 余家诈骗团伙入驻，并为诈骗团伙提供办公场所和食宿，进行封闭式管理，持械看守诈骗团伙人员，形成千余人级的超大犯罪集团。二是从涉案人员看，呈低龄、低学历、低收入特征，部分受害群体应予关注。检察机关起诉电信网络诈骗、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以及相关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犯罪人员中，25 岁以下人员占 31%，高中及以下学历占 76.7%，无业人员占 53.7%。在校及刚毕业学生、未成年人逐渐成为犯罪集团拉拢吸收对象。三类受害群体应予关

注：未成年人，犯罪分子针对未成年人喜欢网络游戏、乐于追星等特点，以出售游戏点卡、皮肤、为明星投票打榜等为名实施诈骗；老年人，犯罪分子往往以投资养老产业、销售收藏品或保健品、提供老年人诊疗服务等为名，对老年人实施诈骗；“全职妈妈”，犯罪分子利用“全职妈妈”无固定收入、急于在互联网寻找兼职工作的心理，以介绍工作收取介绍费、入门费等为名实施诈骗。三是从犯罪手段看，互联网新技术被大量应用。近年来，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手段不断翻新，包括刷单返利、虚假投资理财、虚假购物服务、冒充电商物流客服、虚假征信诈骗等，花样层出不穷，更具有欺骗性。犯罪分子在实施电信网络诈骗过程中，多使用“深度伪造”等互联网技术，不但降低了犯罪成本，而且隐蔽性更强。如，犯罪分子通过使用面部篡改和语音伪造技术，冒充被害人信任的人员，以发送视频、合成声音拨打电话等方式实施诈骗。在洗钱方式上，当前主要是通过地下钱庄、“跑分”平台以及虚拟币交易等方式转移资金，监管难度大，资金转移途径相互交织，难以回溯，导致追赃挽损难度较大。

检察机关坚持依法能动履职，有力遏制此类犯罪持续高发态势，保护人民群众财产安全。一是全链条惩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针对境外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集团对境内居民实施诈骗犯罪高发的情况，坚持依法严厉打击跨境电信网络诈骗，以及由此衍生的非法拘禁、故意伤害等严重暴力犯罪。会同公安部联合督办3批13起重大跨境电信网络诈骗案件，开展打击涉缅北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专项行动，交办督办涉4万余名缅北“回流”人员案件，全力打团伙、摧网络、斩链条。

依法从严惩治协同犯罪人员，加强对相关偷越国（边）境犯罪的惩治，加大对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尤其是非法获取人脸、声纹等敏感信息、利用 AI 等前沿技术伪造人脸、声纹以及获取其他信息犯罪的打击力度。集中打击职业化、公司化、跨境化的地下钱庄，重点打击为洗钱团伙收购、组织他人出售银行卡的团伙，挤压洗钱犯罪空间。会同公安部、最高法院强化工作衔接配合，全流程开展追赃挽损，最大限度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二是协同推动电信网络诈骗综合治理。认真贯彻落实反电信网络诈骗法赋予的公益诉讼职责，围绕重点行业个人信息保护、“两卡”管理、企业反诈义务履行等，立案办理相关公益诉讼案件 160 余件。加强未成年人权益网络司法保护，对于胁迫、教唆、引诱、欺骗未成年人参与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犯罪的，依法予以严惩。会同公安部、工信部等部门联合约谈相关运营商和平台企业，督促加强内部风险防控，压实企业主体责任。聚焦案件背后反映的社会治理漏洞，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协同相关部门加强诉源治理。三是以数据赋能促打击治理提质增效。开展大数据法律监督，开发相关法律监督模型，初步产生“数字赋能监督、监督促进治理”效应。如，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检察院研发的在校学生异常电话卡法律监督模型，通过对在校学生持有不合理、非生活所需的异常电话号码数据的比对排查，督促相关部门捣毁非法买卖电话卡犯罪窝点 2 个，刑事立案 9 人，注销异常电话卡 5500 余张，关停异常高风险电话账户 1000 余个。四是营造全民反诈良好社会氛围。向社会发布检察机关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犯罪工作情况及典型案例，联

合央视制作反诈系列宣传片，彰显检察机关依法从严惩处决心，推动营造全民反诈的浓厚氛围。

检察机关强化房屋租赁纠纷法律监督

助推房屋租赁市场健康发展

近年来，房屋租赁纠纷案件数量和涉案标的额呈上升趋势。检察机关依法加大监督力度，2023年共办理房屋租赁类监督案件1000余件，有力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房屋租赁市场规范稳定健康发展。检察办案发现，房屋租赁市场一些普遍性问题应重点关注。

一是租金约定不明易引发争议。部分出租人与承租人对租金的条款约定不明，极易引起纠纷。比如，最高检抗诉的一起房屋租赁纠纷案件中，乙承租甲公司的水泥厂厂房，租期5年，租赁合同约定在现有生产能力不变的情况下，第一年租赁费410万元，待新建生产线正式投产时，每年租赁费增加至550万元。但在约定付款方式时合同则明确，乙方在交接时首付第一年租赁费410万元，第一年年底缴纳第二年租赁费550万元，第二年年底缴纳第三年租赁费550万元，直至履行期限届满。合同成立后，前三年乙均按照年租金410万元缴纳租赁费。后双方对租金产生纠纷。甲认为，从第二年起乙每年均应缴纳租赁费550万元。遂诉至法院，请求乙支付第二、第三年欠付租赁费共280万元，以及第四年租赁费550万元。法院生效判决支持甲公司诉请，乙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检察机关认为，在新生产线未建成的情况下，生产能力未发生变化，增加租赁费与交易习惯不符。最终法院支持检察机关抗诉意见。

在经营性租赁中，部分租金的支付标准与承租人的生产能力或者经营情况挂钩，如约定按照营业额的一定比例收取租金，合同双方均

需承担一定的商业风险，在于已不利时，部分出租人主张撤销或变更约定的租金支付方式，有违诚实信用原则。比如，检察机关办理的一起房屋租赁抗诉案件中，2010年，甲公司与乙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约定由乙公司承租甲公司的商业用房开设大型超市，租期20年。前两年为固定租金，每年700万元，从第三年起为抽成租金，标准为乙公司营业额的2.5%。双方洽谈合同阶段，乙公司曾向甲公司推介，超市全国连锁店平均单店年营业额在3亿元以上。合同签订后，双方按约履行，前两年乙公司均支付租金700万元。2014年1月，乙公司向甲公司提交营业额报表，提出按合同抽成，支付当年租金400余万元。甲公司诉至法院，以构成重大误解、显失公平为由，请求将抽成租金的约定变更为从第三年开始在前两年固定租金的基础上逐年递增5%。法院判决认定构成重大误解，并调整为从第三年起固定基本年租金为700万元。乙公司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检察机关认为，双方关于租金的支付方式约定明确，且甲公司作为专业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企业，上述约定应为真实意思表示，应驳回甲公司诉请。最终法院支持检察机关抗诉意见。

二是出租人未有效承担瑕疵担保责任，导致房屋租赁合同被解除。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在租赁期限内，出租人应当保持租赁物符合约定的用途。此为出租人的瑕疵担保责任，包括权利瑕疵担保责任和物的瑕疵担保责任。从权利瑕疵担保责任来看，部分出租人隐瞒房屋权属缺陷，出租房屋存在权属争议，第三人主张房屋权属，导致租赁物不能正常使用的，承租人可以通过行使合同解除权维护自身合法

权益，出租人则面临赔偿承租人损失的风险。比如，检察机关办理的一起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抗诉案中，甲与陈某签订《房屋租赁协议》，将实际占有使用的涉案门面房出租给陈某，陈某按约定支付租金后开始装修。乙以其享有涉案门面房权属为由，多次强行阻止陈某施工。后陈某诉至法院请求解除合同并赔偿损失。法院生效判决驳回陈某的诉讼请求，陈某申请检察机关监督。检察机关抗诉认为，案外人乙阻止陈某施工，导致陈某不能投入经营使用，签约目的不能实现，陈某有权解除《房屋租赁协议》，甲应当赔偿陈某损失。法院支持检察机关抗诉意见。从物的瑕疵担保责任来看，司法实践中，因出租人未有效承担物的瑕疵担保责任引发的纠纷也不在少数。比如，经营性房屋租赁中，租赁房屋存在行政管理限制无法办理营业证照，租赁房屋主体结构未经消防验收合格被查封导致承租人无法经营等；居住性房屋租赁中，租赁物质量不合格，危及承租人的安全或健康等，此种情形极易引发纠纷。对此，承租人均有权解除租赁合同。

三是承租人未尽合理注意义务投入大额装修导致损失。部分经营主体在签订及履行房屋租赁合同过程中，未合理预估经营风险、审查房屋是否具备经营条件，盲目投入高额装修费，在因不具备经营条件等事项导致无法正常经营时，会面临损失部分装修费用的风险。比如，检察机关办理的一起房屋租赁纠纷监督案件中，甲公司与乙签订《商铺租赁合同》，约定甲公司将七楼商铺出租给乙，由乙经营宾馆使用，租赁期限 10 年，按月缴纳租金。甲乙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若甲将六楼商铺作为经营 KTV 使用，必须采取减震降噪措施。交付房屋后，乙

即投入 500 余万元，对租赁的房屋进行装修。后经检测，六楼 KTV 噪音超标。此后乙仍然正常营业。乙缴付首月租金后未再缴纳房租，并起诉解除合同，要求甲公司赔偿装修费用损失。法院认为，乙未合理预估经营风险，甲未采取有效措施降低 KTV 噪音，双方均存在违约行为，判决根据过错比例分担装修费损失。乙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检察机关未支持。

结合监督办案，检察官提示，各类出租人、承租人、市场主体在租赁房屋过程中要增强法治意识，积极采取措施防范潜在交易风险，切实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一是出租人、承租人在缔约时，应预判风险，明确租金支付标准，并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租金支付方式，诚信履约。二是双方应明确租赁房屋的目的，出租人切实承担瑕疵担保责任，确保房屋能够安全正常使用，权属无争议，能够实现合同目的，避免因此造成违约而承担赔偿责任。三是缔约前出租人应与承租人充分沟通协商，明确约定是否可以装修以及合同解除后装修残值损失、经营损失等的计算标准、分担方式等。承租人还应实地考察租赁房屋，避免盲目投入装修成本造成损失，同时增加维权成本。